

"The Critics."

No. 2

No. 3, PINGMASZE CHUNGCHIEH,
PEKING.

每月二次發行

微

言

期二第

四分郵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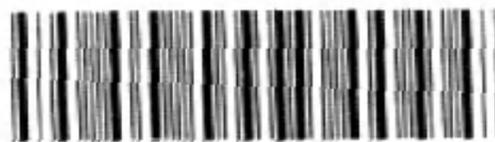
(分五角二洋大)

定價 此期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微言報館發行

北京兵馬司中街三號
電話南局八百零九號



3 1802 7913 9

本報特別啓事

(一) 本報極力保持言論獨立之精神與一切個人關係及黨派無涉

(二) 本報此後推廣範圍凡各種方面人士之意見或觀察均極力搜羅以冀闡揚真理總集材料故各方面之投稿均極歡迎

(三) 投稿等既經登載當酌量報酬其不願受報酬者請自行聲明但除有特別契約者外報酬之等差本社有自由決定之權

(四) 投稿如不登載本報別無說明理由之義務但聲明(如不登載必須將原稿還付)者本社當如命奉還其郵費本社擔任

(五) 稿件請逕寄北京兵馬司中街微言報館彭寓收

微言第二期目次

通論

時局解決與第三者責任……………梁家義
中國社會致敵之原因與國家之影響……………報暉

專論

金融政策私議……………梁家義
關聯邦論……………梁家義
現行司法制度平議……………袁超
改畫全國行政區域芻議……………

譯論

日本參戰目的論匯……………荆普德

專著

暫行新刑律解釋問答……………陳煜
新世說自序……………易宗夔

中外大事紀

中國之部
外國之部

藝林

詩詞

詩話

遊記

南遊零拾

莽齋卡倫往返三月記

叢談

白巖草廬鎖記

曼陀羅軒閒話

俠乘

瀛聞

瀛寰人物志

域外新聲錄

海外述異

小說

深山法雨錄

太牟

季陶

海漚

衡公

海漚

嬰

衡公

海漚

肝

報暉

讀微言雜誌感賦

胡聲賢女士

萬派奔騰急。千章蔽日濃。微言驚鵝蚌。

狐鼠伺西東。兄弟釋戈泣。殷勤携手同。

幾時安午夜。逃聽太平風。

湘水咽難流。燕雲處處留。忍將南北派。

錯鑄古今愁。露竭花嬌未。根深蒂固不。

不知搖落苦。風雨正高樓。

五族商業銀行廣告

啓者本行前奉財政部批准立案所有股款皆委託中

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代爲經收並將本行各章程存在

上列各銀行聽候諸公隨時取閱諸公認招之股請卽

駕臨照交與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代收可也

通論一

時局解決與第二者責任

梁家義

(一)緒論

吾人對於時局解決問題。上期雜誌已將時局解決之萬不容緩。時局紛糾之根本原因。及吾人對於時局解決主張之方法。披肝瀝膽。捧心嘔血。垂涕泣以道之矣。不識讀之者。其亦有所動於中而遽然覺悟乎。其亦不棄山野芻蕘而惠然採納乎。是則關於國運存亡。吾人惟有馨香禱祝以求之而已矣。然其立辭。專爲此次內鬪雙方當局者說法也。其先決問題。卽在雙方當局有無覺悟。使雙方當局而有此覺悟耶。夫豈非如天之福。而雙方當局苟猶無此覺悟耶。夫又豈可坐視國家之亡。此則不能不希望第二者之明其責任也。夫論政祇知爲當局者說法。而不知於當局之外討生活。此中國政談所以與列強政談大異之一鴻溝。而中國政談之所以效力絕少。數千年以來。胥坐是弊也。觀經子諸書。以及歷代論政之作。

大抵爲君立言者多，爲民立言者少。其涉及民事，亦非欲民之出而自理，不過希君之出而拯救。更觀歷代政治大家，自周孔而降，無非得君則行其道，失君則皇皇無以自處。若夫建政黨以行政見，不求君之能行吾道，而求吾之有以自行其道，遂古以來，我國政治家所夢想未及者也。今國改共和，政求立憲，而此共和立憲之能否名實相副，歷久不渝，亦視吾人談政之祇知注目當局，不求自己實現之方，此等殘弱無能政習，能否革除不變而已。此次內鬪之起也，吾嘗晤遇商民若政客，莫不疾首蹙額而相告者，當局其庶幾顧念民艱國命而止爭歟。一若捨望當局之自動大發慈悲，別無他動督促之法也。吾則默觀大勢，非第二者出，有強而善（Strong and good 盧斯福常用之語）之組織，強而善之方法，能迫當局使不能不上軌道，則爭將無已時，而國亦將不保也。此則吾所謂第三者責任也。

（二）所謂第三者誰耶

督促時局解決，爲第三者責任，但所謂第三者誰耶，約略釋之，可分三項。

(一)當然之第二者。凡在野政治家。而未捲入雙方爭鬪漩渦者。皆屬之。政治者何。國家機關及國民行爲直接關於國家根本活動是也。政治家者何。無論在朝在野。凡爲政治行爲。爲國家目的活動之人是也。我國以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之謬思。不知在野政治家爲何物。以爲政治行爲者。惟在位之人有所事事。而不在位之人。則無所謂政治行爲也。故吾當提出時局解決與第三者責任問題。時。其第一相繼而起之問題。即第三者爲誰是也。殊不知凡未加入雙方爭鬪。一切在野政治家。若元老。若名流。若曾居政界。曾充議員。曾爲他項政治活動之人。以及雖曾未涉聞政治而現志聞政治之人。皆屬當然之第二者也。(二)精神上之第二者。卽就現已捲入雙方爭鬪漩渦之人言之。形式上似無所謂第三者在乎其中。然精神上屬乎第二者。南北兩方。以吾所知。皆不少也。蓋此次內鬪。真正主動之人。兩方皆各不過一二人。其餘與聞之人。大抵皆屬被動。或以情面關係。一經牽入。舉動不能

自由。或以從屬關係。心雖不以爲然。在勢難以反抗。然其不願長此相持。以斷送國命民生。其情不減於未加入爭鬪諸人也。是雙方此類人員。形式上雖不居於第三者。而精神上則已屬於第二三者矣。(三)廣義之第三者。全國國民是也。吾嘗

有言。中國歷史。無所謂中央地方爭權。祇有中央當局地方當局爭權。此次內鬪。亦不

能謂爲中央地方相爭。祇能謂爲中央當局地方當局相爭。

以吾南北人民。不獨本無相爭之必要。且甚怨恨當局之假

以相爭也。參觀第一期拙著 全國人民既均不願此內鬪。既皆未加入此內鬪。是就

廣義言之。全國人民皆屬第二三者矣。

由是以觀。是我國今日。爭鬪當局。實爲最少數。而第二三者。實爲最多數也。以最多數之第二三者與最少數之爭鬪當局遇。而第二三者之主張。不能貫徹。其故何耶。曰爭鬪當局尙有組織有方法。而第二三者全無組織無方法也。第二三者之責任不明。時局解決。終無由實現。吾是以不能已於言也。

(三)從心理上研究以明第三者之責任

謂雙方當局有意殃民有意禍國。吾不欲爲是誅心過甚之論。而充其所爲之結果。勢必至於殃民國禍國。又屬顯而易見之端。及問雙方當局何以必爲如是。則且各以爲其所行。爲救國獨一良方。爲盡個人最大天職。噫是何居心。而爲若是。殆其道德觀念政治觀念。與吾人大異其趣也。質而言之。始其心理與吾等心理大爲特別也。凡吾等以爲可者。彼皆謂其否。吾等以爲非者。彼皆謂其是。觀雙方通電反對和平之言。覺其情感實與吾等大反。吾等不先取其心理以爲研究。則解決之方真不知何途之出也。

心理學之研究。三分法至今尙爲多數學者採用。三分法者。分心理爲知識感情意志三部以研究之也。吾今研究雙方當局心理。亦姑用此三分法。先就知識言之。(一)直覺 Intuition

直覺也者。直本所見。不假熟考也。其以爲之是是非非。並非經由論理程式。

不過率性而出。曰吾以爲如是如是。吾以爲非如是如是而已。判斷而由於直覺。欲

其判斷之衷於理也難矣。(二)固念 Adherence of Ideas 其觀念得來。本由直覺。

既得之後。而又固著。固念云者。固執其念。卽俗所謂先入爲主也。心

既爲舊觀念所盤據。則新觀念不能發生。如是其人之知識有止境矣。心理學大家文特 Wundt 謂判斷爲分析作用。苟觀念爲之固著。則分析作用不能發展矣。

次就感情言之。(一)逕情 *Impulse* 逕情也者。逕順其情。不加審慎也。

俗云一窠蜂。謂騷動如一窠之蜂。最足描寫逕情狀態。及事過情遷。其後雖自知不合於理。又以其不欲見己之短。乃從而爲之曲意掩護。甚且變本加厲。於是一發不可收拾矣。(二)反情 *Antipathy*

逕情既久。勢必成爲反情。反情云者。謂彼苟如是。吾必如此。彼苟趨東。吾必趨西。今之雙方。殆已成爲反情。不見此方有意解決。而彼方乃故爲其難。及彼方有意和平。而此方又特高論調。循是以往。吾誠不知其禍之何極也。

次就意志言之。(一)偏向 *Inclination* 循是知識。循是感情。其於意志。乃成偏向。偏

向云者。偏其所向。不顧中道。雖有呼之使返。而乃掉頭不顧。甚且怒之以目。不以爲德。反以爲仇矣。(二)盲動 *Cliff-headed* (直譯當

爲猪頭。言其亂衝亂闖。不知利害禍福。有若猪頭也。) 偏向既成。勢必盲動。明知其不可

爲也。而勉強以爲之。明知其不能爲也。而姑試以爲之。不計其前途之利害。不問其終局之結果。苟且妄爲。聊快吾意。後雖以此自禍。將亦在所甘心。吾每讀西書西報。之稱吾人爲豬頭民族也。吾未嘗不憤。及細考吾民之行爲也。吾又無以自解。

以上就雙方當局心理。用分析法以說明之。列其構成成分。實有此數者。今更用**綜合法**以說明之。則其性格 *Character* 實已另成一種性格也。其性格已另成一種性格。於何見之。(一)於其道德觀念之特別見之。凡一社會之成一國家之成也。其能相維於不敗。必其社會其國家之分子。有共同之道德觀念。如有一事焉。甲部分人以爲道德。乙部分人以爲非道德。或甲部分人以爲非道德。而乙部人以爲道德。則其結合之危險。有不堪言狀者矣。舉例以明之。**如盜竊**。吾人以爲不道德也。而秘密社會者流。則以盜富濟貧。爲替天行道。**如貞操**。吾人以爲道德也。而極端社會之黨。乃以不行共妻主義。爲不忠社會。如我國之秘密社會。他國之極端社會黨。苟竟一朝而大盛於國中。則其國將爲如何之國耶。試一涉思及之。其令人感想如何也。今雙方當局。

不幸其道德觀念。乃與吾人大異。吾儕小民。自問與人無冤無仇。今乃無故而因戰。家財產業爲兵搶劫者有之矣。妻女姊妹爲兵強姦者有之矣。吾每讀戚友來函。報章記載。私謂縱爲鐵石心腸。亦當爲之感動。而息兵止爭矣。夫兵爲對外之用。兵而用於對內。挾兵而爲私鬪之用。吾人以爲不德之尤。而雙方當局則竟不此之覺也。(二)於其政治觀念之特別見之。夫開明專制賢人政治。吾人以爲世無此物。不成名詞者也。而雙方當局。乃各以己爲賢人。他非賢人。己之專制開明。他之專制不開明。派系統治思想。又吾人所謂民國以來。禍亂相尋。內鬪不已之禍胎也。而雙方當局不鑒而改圖。而乃變本加厲。雙方皆以爲惟吾派系爲能勝國家之任。惟吾派系應掌國家之權。一則倡所謂西南主義。一則倡所謂北洋主義。武力爭政行爲。又吾人所謂與政治原則絕對不相容。武力不能解決政治者也。而雙方當局且各堅抱已見。欲以武力征服他方。各向武力解決之途。奔馳甚急。甚至明見國家之將以破裂或且滅亡。亦復悍然不顧。

參觀第一期拙著時局解決問題第一頁至第八頁

雙方當局既有其特別之道德觀念。其特別之政治觀念。而另成一種性格。欲其翻然悔悟。自動以趨於解決。吾見其難矣。吾嘗有言。時局至今。焦點集於總統問題。七月十日以前。苟無公正解決之法。勢必產出二大總統。參觀第一期拙著時局解決問題第九頁至第十二頁吾儕第三者。果其甘心坐視國家之破裂。以滅亡。吾欲無言矣。如其否也。吾欲其研究雙方之心理。而明想望雙方自動解決為無望。而能否有法督促雙方。使歸納軌道。其責任不在他人。而全在第三者也。

(四) 從政治上研究以明第三者之責任

(一) 法理上之觀察

若從政治眼光。以論時局解決與第三者責任。第一作法

理上之觀察。則約法第二一條。明明規定。中華民國主權在於全國人民。已足證第三者之責無旁貸矣。夫中華民國。非雙方當局少

數人之中華民國。而吾四萬萬全體人民之中華民國也。追維過去。吾祖宗遺留之燦爛文明。吾數千年榮譽古老之歷史。豈能坐視少數者之斷送。以去而不為之營救保存。彼少數

者吾不欲責之矣。而吾第二二者其何以謝吾祖宗乎。盱衡現在。

則吾有言。民國創造以來。內鬪無時或已。兵匪先後搶劫。居民十室九空。金融緊急異常。職業俱多停止。全國除少數作官充兵二種之人而外。幾皆變為無業之民。第一期時局解決問題第三百人之所以與

禽獸異者。在能有自營自救之力。人而不能自營自救。則人之類滅久矣。吾儕第二二者縱不思無以對祖宗。亦將不思何以自營自救乎。推思將來

吾子孫之食此土踐此毛者。尙不知幾何輩。苟以吾等坐視不救。致雙方當局始而實演中國破裂。繼而各藉外力。導其實行瓜分。使吾輩子孫幸福。皆斷送於吾輩消極含默之手。吾輩縱

不自為計。獨全不為子孫計乎。西哲有言。一國政治現象。無論為

善為惡。皆由人民之贊許。雖其狀態有二。一曰積極狀態。實際之贊助是也。一曰消極狀態。不抵抗之容許是也。然不能以消極狀態而諉詞責任。謂是非由吾之贊許。蓋政治之惡。不必實際贊助者。方為有罪。而不抵抗以容許者。其罪已無可道矣。國民之於國家。無往而非其責任。國家主權在於國

民全體也。國民而不能運用其主權作用，則已自喪其國民資格也。

(二) 比較上之醒悟

吾嘗謂繫我國以與列強比較，其個人與個人，每見

我強於人。

不見外國大學，凡有中國學生，其列第一者多屬華人乎。而以社會與

社會，則我不如人。

凡我國之自治團體之商業會社之學校組織，以及一切二人以

上之社會，其仿列強辦法者，未有一能及列強者也。夫以個人則強，而以個人結

成社會則弱。此我國所以與列強相遇，無往而不失敗也。吾又

嘗謂以我國人能力與列強人能力比較，凡百皆強於人。獨政

治能力比人相差遠甚。

學業能力，既見之於各國大學矣。而商業能力，則於南洋羣

島見他國人之有政治後援與吾國人之無政治後援，而商業霸權，尙隱操於吾人手中。吾人商

業能力之優越，已昭然表曝於世矣。獨至政治能力，則與列強自有交涉以

來。無論所謂新人物舊人物，凡與人相見於政治舞臺者，無

一不歸於劣敗。

此猶曰外交以國力爲後援，國力之不競，不能咎掌外交之人也。然以

中國土地之大。人民之衆。物產之多。而不能用以造成一強國。而反出地小民寡物少之邦之下。謂非我國人政治能力之薄弱。不可得也。德國當四十年之前。其內部分崩離析。其外敵侵陵虐害。視我國今日有過之無不及也。而德人能轉禍爲福。至今乃稱天下第一強國。此猶曰白人非我族類。不能與之較長絜短也。若日本豈非所謂我之自出乎。其與列強交通。豈非與我同時。其先受迫。豈非與我相類乎。而日人乃能幾經險阻艱難。而儼然反欲爲我上國。今我乃甘心自居人下。丐人之力以自炫。抑何其不知恥之甚也。西人倡言。中國人無組織新式國家能力。中國之所以不亡。徒以列強瓜分之議未協。非中國人自有保存國家之能力也。願我國人其聽之。而力圖所以雪此恥。我國數千年聖賢承繼。以知恥爲教。願國人毋盡亡恥德。則我國庶幾尚有組成新式國家之一日也。

(三) 歷史上之反省

問我國與列強比較。何以個人與個人。每見我強於人。及組成社

會則凡百皆下於人。人問我國人能力與列強人能力比較。何以凡事皆強於人。獨至政治事業。乃不如人遠甚。問西人謂我國人無組織新式國家能力。我國人何以至今不能雪此大恥。吾求之。吾深求之。蓋組成社會也。政治事業也。組織新式國家也。有一基本需要之點。與我國歷史遺傳之政習。正立絕端反對之地位。卽此數端最需要者。羣衆積極之力。而我國歷史遺傳政習。祇知有當局。不知有羣衆也。(一)我國祇有爲當局說法之政論。無爲羣衆說法之政論。書禮諸經。言政者最古最精之作也。然皆教君之言。而非教民之語。管韓諸子。言政者有系統有條理之作也。然皆說君之語。而非說民之言。厥後漢之賈董。唐之韓李。宋之歐陽王蘇。以及歷代論政名家論政名書。其立言鮮爲羣衆說法者。明政治與羣衆之責任。鼓舞羣衆之起而自謀政治改良此等政論。在列國爲布帛菽粟。在我國乃若鳳毛麟角也。我國之高視民衆。無過孟子。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然其結論。非曰民當出而自肩其國。不可坐視當局之誤亂國家。乃不過曰得天下

者得民失天下者失民。是故得乎丘氓爲天子，得乎天子爲諸侯。是仍一種爲當局說法之政論也。(二)祇有望當局用我之政客。無我自求實行行政見之政客。孔子吾人所崇拜爲大政治家者也。及厯干七十二君而不見用，乃竟別無實行行政見之方。徒想望嗟歎曰：如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孟子最富責任心之大政治家也。曰：當今天下舍我其誰。然梁齊滕諸君不用其言，乃竟別無發展政治能力之道。觀其去齊濡滯，三宿而後出畫。曰：千里而見王，是予所欲也。不遇故去，豈予所欲哉。予不得已也。予三宿而後出畫。於予心猶以爲速。王庶幾改之。王如改諸，則必反予。夫出畫而王不予追也。予然後浩然有歸志。予雖然，豈舍王哉。其求見用之心，抑何深切懇摯也。厥後厯代政客，大抵苟有懷抱，則望當局採用。當局不用，賢者遨遊林泉，黠者揭竿隴畔而已。隱逸固無救於政治，革命亦決不足改良政治。我國人政治能力之薄弱，毫無政治創造發明能力。蓋數千年於茲矣。夫各國初亦何嘗不如我國之徒知仰望當局也。乃一知不行，即發明所謂代議制度，所謂自治制度。所

謂共和團體。所謂政黨政治。而我國數千年政治歷史。不過一邱之貉。毫無創造發明。此其所以與人相形見絀也。

今者時局紛糾極矣。解決責任。非異人任。即在我第三者。自法理上之觀察而言。則主權在民。我第三者而猶不欲盡喪國民資格歟。固責無旁貸也。自比較上之醒悟而言。則見我社會能力政治能力薄弱。人謂我不能組織新式國家。我第三者不自甘無恥歟。雪恥之責即自此始也。自歷史上之反省而言。我國自古祇知有當局不知有羣衆。祇有爲當局說法之政論。祇有望當局用我之政客。今國改共和。政求立憲。此共和立憲之能否名實相副。自今以往能否再有機會實現。即視我第三者今日之能否有法督促時局解決。而一反歷史上殘弱無能之政習也。我第三者責任如是重大。我第三者其亦聞風興起乎。

(五) 第三者責任將如何以盡乎

夫第三者爲誰。既聞之矣。第三者之責任。既從心理上研究。從對面研究。以見不能坐視不能不起而負責矣。復從政治上研究。從正面研究。以見不可放棄不可不起而負責矣。然此有一問題焉。即第二二者責任。將如何以盡乎是也。夫吾固既言之矣。盡第二二者

責任。在為政治行為。政治行為與非政治行為有大界焉。一曰浮動與秩

序。我國人政治能力薄弱。凡事非流於不動。即流於浮動。夫不動固未入於政治

行為之界。而浮動又已出於政治行為之界。是皆非政治行為也。政治

行為必為秩序之行動。其行動雖可出多方。自由活動之地域甚寬。然必在不抵觸法

律範圍之內。一抵觸法律。則已為革命行為而非政治行為矣。一曰公開與秘

密。我國人政治能力薄弱。凡對政見不同之人。每出以秘密之陰傷。而不為公開之駁辯。殊不

知為公開之駁辯。則公理日明。原主張之人。可以自見其主張之難堅持。而為光明之退讓。為秘

密之陰傷。則險狠傾陷。無所不用其極矣。夫贊成反對之出。以公開形式與

否。是政治行為與非政治行為一大界線也。

政治行為與非政治行為之界既明。則對解決時局。盡第三者責任之政治行為。可得而畧說焉。

一曰携手。夫吾既言之矣。第三者居全國之大多數。徒以渙散無倫。是以其勢力隱而不

現。今欲急圖補救。則不可不早為携手。(一)派別之携手。今之未捲入雙方爭鬪漩渦者。

有屬於北洋派者焉。有屬於西南派者焉。有兩均不屬者焉。平時各以特別原因。本可分道揚鑣。

而當此最大問題橫於目前。又時機爲間不容髮之時。宜各顛除派別歷史意見。共攜手而趨於解決之運動。(二)種類之攜手。吾嘗有言。現居第三者。有當然之第三者焉。有精神上之第三者焉。有廣義之第三者焉。前之時機。尙未如是迫促。今七月十日以前。無一解決之方。則必眼前發現南北二大總統。而國以破裂。不可稍避嫌疑。坐視國家之亂亡。而不及時攜手也。

二曰組織。夫欲發表政治意見。使之發生效力。則不可不有組織。(一)各別之組織。如商界當爲商界之組織。若現有之**全國商會聯合會**。自開會以來。其發表之意見。在形式上觀之。似乎無大效力。然精神上之效力。促當局之反省。啓國民之注意。其影響已甚大矣。若學界而亦如之。有**全國教育聯合會**。農工界而亦如之。有**全國農工聯合會**。則其勢力。當更不可侮。其他若**全國**曾有之**縣議會**。曾有之**省議會**。以及**其他**確能代表一部分勢力之團體。皆起而爲統一穩健之組織。則其主張。當不難貫徹矣。(二)共同之組織。以吾等有共同之目的。當有共同之行動。故不能不有共同之組織也。吾等共同之目的。在求時局之速於解決。吾等共同

之行動。在乎有一致之主張。以吾鄙見。當分政治問題與法律問題討論。政治問題開國會。善後會議以協商之。凡總統後補人物問題。國會問題。以及各種重大問題。皆於此協商就緒。法律問題以舊國會組織法召集新國會。而選舉總統。修改國會組織法及憲法制定程序。參觀第一期拙著時局解決問題十二頁至十五頁使後之爭禍。無由再起。**而吾等共同之組織**。吾以為當有**一時局解決促成會**。合吾所謂派別之攜手。種類之攜手。各別之組織。凡全國最多數之第三者。而為一統一穩健之組織。庶號令可以齊一。而主張易於貫徹也。

通論二

中國社會致敵之原因與國家之影響

報 暉

茫茫大地自人類有交互作用而社會形式遂以構成遞演遞進以及今日士農工商百物美備已不知經若干之慘澹經營始克臻此然則社會事業者固人類最早之科學亦人類最饒興味之問題有供吾人研究之真正價值者也當中世紀時國無論東西所謂賢士大夫之經邦濟國者流於國度進步文明發展多屬望於元首運用於仕途至社會問題則未爲精密之思索周詳之考覈故發政施治諸多不治迨近世紀一般政客學者探微索隱鉤深慮遠迺悟國家者社會之組合社會者人民之具體遂翻然變計以爲無良好之人民必不足以運用良好之政治無良好之社會亦不足產生良好之人民於是歐洲學者羣起研究社會問題如亞里斯多德孟德斯鳩亞丹斯密司摩爾氏傑金克斯脫爾斯泰薩姆拿氏均於社會問題講之不輟於是考求社會之原素原理及構造之勢力形式而成爲社會學進而欲廢除私產制度使社會爲公有又成爲社會主義至若因理想政治之極軌欲剷除國際之畛域主張解除政府從而新造社會者即爲

無政府社會主義由此言之。二十世紀之舞臺社會主義活動之時也。蓋歐洲各國於宗教革命種族革命政治革命皆已歷次進演。今者恒至同盟罷工。對於政府作示威運動。是漸次將演驚心動魄社會革命之活劇矣。我國國民若猶酣嬉醉舞於社會問題漫不加察。則於世界潮流之趨勢國家根本之大計必蒙昧編膜。以言福國利民匪特欺世適滋亂耳。雖然是事甚難。竊嘗默察我國社會現狀上焉者角逐權位競爭利祿。挾兵自重。負固自豪。樹黨援私。陰謀詭計。苟利私圖。罔顧其他。其次則貪榮慕勢。緣蚤奔競。阿世以取容。滑巧以諧俗。倒行逆施。寡廉鮮恥。舉世訾議。無所忌憚。萬夫唾罵。恬不知怍。其下則利計鏘銖。爾虞我詐。得較鷄虫。此爭彼奪。鬥靡浮誇。踰閑蕩檢。嗚呼。世風之窳敗。人心之澆薄。至於今日。尙可問耶。然國家不能舍人民而建設。人民不能離社會而獨立。吾人欲生存於大壤。何能使社會日趨日下。蓋社會若聽其惡劣腐敗。不思改良。國家即受其影響。而人民豈復相安但欲求改良社會而不察其致敗之原因。雖欲改革其道。無由以余觀察我國今日惡劣社會之造成。舉其原因之大者約有四端。

政治者一國之統治機關也。故政治腐敗其影響於社會必鉅。所謂堯舜率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率天下以暴而民從之。表正則影直。表斜則影用。上有好者。下必甚焉。勢則然也。吾徵諸我

國近。自。歷史。益。足。信。矣。回。憶。滿。清。末。季。政。治。雖。不。足。謂。善。然。所。謂。士。大。夫。者。猶。稍。明。廉。恥。清。潔。自。好。其。有。招。權。納。賄。者。尚。顧。清。議。匪。敢。公。行。而。社。會。間。尤。繩。墨。自。守。不。事。奢。淫。軌。物。自。納。相。高。講。學。自。袁。氏。執。政。則。尚。權。術。賤。正。誼。屏。奔。競。薄。忠。純。懼。國。柄。之。不。我。屬。也。則。事。詐。僞。以。擢。之。賢。人。之。不。我。用。也。則。虛。委。蛇。以。羈。之。於。是。忠。言。難。入。罔。知。臆。忌。選。舉。也。則。以。兵。力。脅。迫。之。國。會。也。則。以。強。權。解。散。之。軍。隊。反。抗。則。收。買。以。金。錢。豪。傑。義。憤。則。賊。害。以。陰。謀。順。之。者。升。九。天。逆。之。者。入。九。淵。其。敝。致。使。社。會。相。率。而。破。碎。廉。恥。藩。維。輕。蔑。禮。義。矩。矱。洵。孟。子。所。謂。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君。子。犯。義。小。人。犯。信。於。是。乎。道。德。掃。地。矣。故。吾。推。原。我。國。今。日。社。會。間。世。道。之。澆。漓。險。巖。污。劣。卑。下。至。於。如。斯。之。極。者。當。以。袁。氏。為。罪。魁。也。蓋。以。社。會。道。德。者。百。年。扶。之。而。不。足。一。日。破。之。而。有。餘。矧。執。威。權。善。機。變。如。袁。氏。者。乎。故。盧。騷。曰。惡。劣。政。治。之。下。斷。無。良。如。社。會。之。有。在。洵。不。誣。也。雖。然。此。於。一。方。面。之。觀。察。也。若。吾。社。會。間。果。民。德。純。粹。民。智。普及。民。力。強。固。則。吾。試。問。袁。氏。帝。制。自。為。之。心。尙。敢。萌。耶。是。袁。氏。之。肆。所。欲。為。忤。然。不。顧。者。正。有。以。窺。吾。社。會。之。能。力。薄。寡。故。也。若。然。則。政。治。與。社。會。實。有。密。切。重。大。之。關。係。若。偏。於。一。面。置。詞。非。為。論。也。且。以。吾。近。日。之。經。念。希。望。以。社。會。轉。移。政。治。較。以。政。治。改。良。社。會。為。尤。切。何。則。政。治。者。少。數。人。之。運。用。且。隨。時。變。動。者。也。社。會。者。多。數。人。之。活。動。

實永久固定者也。矧組織政府原以爲民，則社會苟有純潔之腦筋、明敏之眼光、強厚之勢力、堅固之團體，豈有不能監督政府而轉移風俗乎？且社會若誠善良，則政治雖惡，猶足以義理之真是非之確相與抗衡，不使其殘虐之傳播於有衆。蓋國家有固定之社會，而無不變之政局，誠能堅持到底，則效力必生。若然，則吾人以角逐政治之能力轉而施諸社會，而謂國家人民所受之賜，細於政治，吾未之信也。吾人迺不覺悟，稍變方針，坐視此社會道德能力任其脆薄，識者固謂野心家如袁氏者，勢將再出，吾社會能堪其蹂躪耶？我國民思患預防，當知所從事矣。此關於政治者爲其一。

歐人之遊歷中國者，常以我國社會無中堅標準人物爲歎。夫所謂中堅標準人物者，即碩德望重爲世所楷模者也。質言之，即在野黨強而有力之首領之謂也。蓋社會固苟有此等人物，或提倡學術，或砥礪廉隅，或崇尚氣節，則在野賢士英髦氣類相感，互相策勵，精神團結，不致爲外德所污，而青年後進亦得耳濡目染，潛移默化，致心志高潔，氣質變化，性情因以純正，器量緣以宏大，即不能大有作爲，亦不失爲社會純粹分子。雖遇惡劣政治，而在野之團結力猶足以抵抗頹風，激勵末俗，而收最大之效果。觀於我國歷史，可証明矣。當春秋時，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君權競

爭爲禍彌烈而桑間濮上淫亂之俗尤不堪言孔子以匹夫起而講學門弟子三千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達而在上爲卿相以濟民窮而在下則以學術鎔陶當世社會風俗於以不辭而魯以多君子聞矣若夫漢之經師開門授徒文事業炳焉與三代同風鄭康成弟子萬人樓望九千人陳蕃李膺郭林宗輩迺延攬名賢結納英髦東漢氣節亘古不磨而當時外戚之擅權十常侍之爲患猶不至流毒社會者諸人之力也至隋之王通講學河汾而房杜諸人多出其門遂革隋唐淫亂之俗而開新美之治迄宋明之世安定興於南泰山孫泰山起於北人心風俗因以漸厚其後程朱陸王以至姚江顧憲成高攀龍輩皆弟子數千人而東林復社尤爲抵抗惡政獎勵氣節之強固團體雖至亡國而賢士大夫婦人女子皆義不屈節奮不顧身蹈白刃委溝壑而無所惜其人民之激烈慷慨輕死重義爲我國數千年來未有之社會此無他有社會中堅標準人物以提倡鼓舞之也轉視今日社會則所謂中堅人物者誰歟在上者既不以正率下在下者亦不以正糾上徒爲黨派之暗爭權位之攘奪時而有改組議院之說時而興推倒內閣之論排斥傾軋政無常軌而社會間驕奢淫佚暴慢怠荒之俗亦浸以滋長逐流忘返竟迷本性偶有倡言氣節講學者不日爲迂闊卽詆爲腐敗致一般人士精神無所繫屬羣相率而爲狹邪之遊而社

會人格墮落不堪問矣夫德之不修學之不講孔氏引以爲憂則今日欲改良社會尙可不以身作則勉爲其難哉此關於人物者爲其二

脫爾斯泰曰社會制度未善之邦常陷國家於貧困而使民品下善故言乎我國今日社會壞敝至此者實家族制度組織未善有以使之然也攷我國社會沿周宗法親親之義以家族爲社會單位子弟之於父母財產承繼實爲遺產制度由是富者坐擁厚貲日厭膏粱妻妾盈前僕役環侍嬉酣淫樂不事正業縱情放恣肆所欲爲其尤者且不識丁武斷鄉曲暴厲恣睢權傾邑宰而貧者則負郭無田家徒四壁既不獲受高等教育遂驅而執粗下之業謀生已屬不易而父母或責之以供養之義務應不給求邪僞斯作而社會之蝨賊生矣蓋前者爲父母之誤子弟使之不耕而食不織而衣豐其財使造惡於社會也後者爲子弟之受累於父母既未教以謀生之智能復責以物力之供給有以迫作不良之事此所謂交相害者也不寧唯是夫婦間亦然婦人者恃男子爲所天除產子及持家外幾無所謂獨立事業而一切衣食住三者之需要皆於良人是賴於是男子立足社會除謀己之生存外復有內顧之憂苟於社會爲謀不周鑽運不力則河東獅吼室人交謫其情有難堪者若得妻妾之悅則播聞乞餘之態又不堪問矣此男子之受

累於婦人者也。夫婦人既習慣以男子爲衣食之源，於是不求高尚之智識，獨立之生活，富貴貧賤，悉視男子爲轉移。若已不能與其力焉，其弊倘遇人不淑，則憂悲窮蹙爲患，滋甚至有供男子之玩弄，甘爲婢妾而不辭者。下此則傳粉施朱，倚門賣笑而已。故近日販賣侍妾及操賤業之多者，皆由社會組織不善，有以使之然也。推而至於兄弟宗族，何莫不然。其流弊實使社會輾轉相累，交相爲害，減少生產力而增其耗消，反乎經濟學生衆食寡爲疾，用舒之道。故統計全國人口，若以四萬萬計，則女者去其半，無業游民者半之，安閒坐食者又半之，所謂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賈之家一而資焉之家六，奈之何。民不貧且病也。故欲實行改良社會，非剷除遺產制度，使人類貧富稍劑，其平厲行個人主義，使男女各有獨立之生活，父母夫婦兄弟之間，易責望而爲扶助，則善矣。此關於族制者爲其三。

西人生存社會於擇業一道，最爲兢兢，故其格言有曰：汝欲享有幸福，當爲適當之擇業。是以社會間特設社會審察青年男女性情所近，能力所長，爲之選擇適當學校，俾人肄習，致將來不違其才，適於生存，而不致迫於生計，喪其品格。蓋人之欲善，誰不如我。社會之壞，多數由於生計困難也。故其人民於執業之道，多趨重於實業。平均人實業者，占百分之九十，入法校者，僅百分之

十耳以故全國男女各有執業不相依賴是以國躋富強社會公共道德益臻完備我國不然父
 詔其子兄勉其弟妻望其夫爲交遊光寵爲鄉黨增榮者則惟有官業一途雖至民國建設已歷
 七稔而此觀念猶未稍改舉世既迷信官業爲無上之安富尊榮於是一國聰明才智之士羣趨
 入仕途人數衆多供過於求則互相競爭百計營謀含羞隱忍奔走權門讒諂面諛逢迎當道苟
 便私圖何恤國家博得頭銜何顧廉恥夫所謂一般富有智識之上流人物尙且如是則其他社
 會轉而相習爲害豈有底止耶觀於滿清光宣時浮沈宦海者通國皆是即現在京師業官者亦
 動以萬計而各省法政之立較之實業則有什一之差社會情狀不問可知矣而賢者復過信政
 治萬能主義以爲社會一切改革捨離政治終難收效此其見解狹隘實所以驅一國英才趨於
 政爭一方面使國民輕賤工商一方面使社會事業失其扶助其關係誠非淺也管子曰倉廩實
 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人民擇業乖誤生計困難鋌而走險實造成惡劣社會之最大原因
 也則吾民自今以往欲社會道德完備個人品格不墮於擇業之道其可忽乎此關於擇業者爲
 其四

嗟乎社會問題者爲近世最難解決之懸案也非具精密之研究周詳之考覈以言補救談何容

易。則。右。之。四。端。豈。足。以。明。今。日。惡。劣。社。會。造。成。之。原。因。不。過。畧。舉。其。概。耳。夫。社。會。者。國。家。之。植。幹。也。人。民。者。社。會。之。原。素。也。社。會。間。若。無。公。共。之。軌。範。堅。固。之。團。結。不。磨。之。精。神。強。大。之。能。力。則。內。遭。橫。暴。禍。亂。必。作。外。迫。強。鄰。滅。亡。可。待。以。今。中。華。政。治。惡。劣。中。堅。缺。乏。族。制。繁。累。擇。業。乖。誤。之。國。家。欲。躋。於。列。強。競。爭。之。林。瞻。望。前。途。實。深。危。懼。我。國。民。若。不。早。自。覺。悟。移。其。政。治。之。競。爭。而。爲。社。會。之。服。務。思。致。敝。之。原。因。而。爲。改。良。之。策。則。將。來。之。患。可。勝。言。哉。嗚。呼。國。民。可。以。興。矣。

通論二 中國社會致敵之原因與國家之影響



專論一

金融政策私議

梁家義

(一) 緒論

歐洲戰局蔓延。世界金融緊急。我中華民國久經亂離。元氣凋殘。經濟恐慌。苟無救濟之方。將召破產之禍。治標之法。在先使國家常費。必求諸租稅。而恒足。以免行政停滯。而一切公債政策。銀行政策。貨幣政策之金融政策。當速求一切實至當之辦法。以中國地大物博。人民衆多。雖曰幣制紊亂。紙幣濫溢。銀行貧薄。而參較各國往跡。及今圖之。尙非全無着手之處。日本當明治十一年時。人口不過三千萬。其不換紙幣一萬六千萬。元。每人平均。占五元。強。美國南北戰爭後。不換紙幣四萬五千萬打拉。比例當時人口。每人占十二打拉。強。其市價低落。亦約至四五成。且其幣制之混淆。銀行之拮据。國民生活計之竭蹶。視我國現時。殆有過之。然以公債銀行貨幣之政策。措施得宜。乃轉貧爲富。中國目前欲救濟社會。恐慌。樹立財政基礎。考諸各國。已往經驗。按諸我國現在情形。準諸世界趨嚮。大勢。揆諸財政原理。原則。再四推求。以爲切實辦法。不過數端而已。

(一) 綱領

- (一) 公布國民銀行條例令非有公債爲保證準備不得發鈔
- (二) 定全國保證準備發行額爲八萬萬而發行八萬萬公債令中央銀行承受二萬萬經售六萬萬於國民銀行
- (三) 令國民銀行承買公債三分之二許用國家舊鈔三分之一繳納現金其納現金又定二分之一必納黃金如是可無形收回濫發紙幣徵集現金二萬萬其一萬萬爲黃金
- (四) 國家以向國民銀行所舉六萬萬公債除收回濫發紙幣以外所餘二萬萬餘卽作爲國家付與中央銀行之資本中央銀行以此資本承受公債而發鈔幣國家以此公債而用諸其他生利之途或撥爲正金銀行資本而設正金銀行於外國都市
- (五) 中央銀行以國家所納資本其中有一萬萬黃金卽爲施行金主位之準備
- (六) 定金主位制使貨幣居百貨之上而能實現貨幣功用以嚴定輔幣十進之法價
- (七) 定虛單位使日行零用仍用銀銅輔幣黃金不需巨額銀貨易於處置又無不合國民生活程度之虞

綜此數端更再括之。不過兼採國民銀行制度以開公債用途。頒行金主位制以實現貨幣功用。兩言而已。

(三) 兼採國民銀行制度以開公債用途

何言兼採國民銀幣制度以開公債用途也。國之常費取諸租稅。國之特費求諸公債。先進各國大抵皆然。顧我國自前清以來。屢舉公債。屢次失敗。揆厥原因。在公債之用途未廣。故公債之募集爲艱。蓋天下之物。惟片處大者。價值始高。需要多者。供給方貴。各國募集公債。不訴之人民愛國感情。而本之人民經濟行爲。此所以易于推行也。今中國欲募公債。不開絕大公債用途。而欲以勸募之法行之。決無大效也。

(一) 公債用途 考各國公債用途。範圍極廣。如國家公積金。地方自治團體公積金。財團法人公積金。公司贏餘公積金。諸種公私公積金。例只許買存公債。不准放諸他途。如主會計官吏之身分保證金。包建築藝師之工程保證金。諸種對人保證。如原料保稅證金。專賣賒給證金。諸種對物保證。均以公債爲最合用。如懋遷公司資金保險公司資金儲蓄銀行資金郵便貯金資金。諸種特性營業資金。當其用途未定。皆宜買存公債。他如借貸抵押游資安放種種經濟行爲。愈

益發達則公債用途愈益擴充我國俱當詳細討究逐漸仿行自不待論而目前欲得巨款公債不待勸募而自然徵集則公布國民銀行條例令非買公債爲保證準備不得發行鈔票其最妙最良政策也

(二) 銀行條例 查各國行中央銀行制者有中央銀行條例一頒絕對不許其他銀行發鈔如法日等國是也有仍許發鈔惟限以銀行條例如英德等國是也英蘭銀行條例立於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定本行保證發行總額爲千四百萬磅而同時國民銀行享有發鈔權利者有私人銀行二百有七合資銀行七十有二德意志帝國銀行條例定於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厲行統一制度而聯邦各州現存之三十二發行銀行使于同一法律之下發行鈔幣惟兩國皆限國民銀行發鈔只許漸減不許增加有放棄中止發鈔者不得轉移他人而即收歸中央銀行是以絕無濫發之弊日本先仿美國國民銀行制度所以行之不久而失敗者徒以無此限制耳中國各地銀號錢莊以及各種公司舖店歷來習慣莫不自由發鈔苟一旦摧殘國民營業必感痛苦國民經濟必見恐慌故絕對禁止人民發鈔實爲中國今日萬不可採行之政策而人民發鈔絕無法律限制則經濟社會永無鞏固之望亦屬萬不可仍之陋習是遠仿英德近體國情許國民發行鈔

幣而限以國民銀行條例之規定實爲得中之道况爲目前收回濫發紙幣徵集現金起見非假途國民銀行絕無第二辦法乎

(三)國民銀行 查一千八百六十三年美國之立國民銀行制度明治六年日本之採國民銀行制度皆爲收回濫發紙幣起見奢士伊藤博文輩特別發明之神妙政策惟美國以特別國情無最高之中央銀行日本以立制不備乃中途失敗耳然利月國民銀行政策以收回濫發紙幣實仍歷史有效不二法門我國鈔幣濫發據民國元年財政總長報告約爲三萬三千餘萬元此種紙幣若以低折硬買收回即今中國銀行承受換易新鈔實爲非計何則前鈔之爲濫發並非額之過多實因準備之缺乏今中國銀行亦無準備不過以虛易虛仍爲濫發無益於國徒足擾民夫中國銀行欲獨掌全國發鈔之權必先有足支配全國之資本其理至顯不待證辯即不獨掌發鈔而欲克盡中央銀行職務實現中央銀行功用亦非加增相當資本不可此種資本從何而來蓋收回濫發鈔幣徵集現金以爲國家付與中央銀行之資本亦非利用國民銀行政策以舉巨額公債不可也

(四)保證鈔額 各國保證準備發行鈔幣類數雖比例人口平均多少不同而最少之數若台

灣現制亦每人三元三角強。台灣本爲我地，情形當非懸殊。今再減縮，每人兩元。全國至少亦須八萬萬。此八萬萬可留二萬萬歸中央銀行發行，而以六萬萬散配於全國各地國民銀行。即發行八萬萬公債，令中央銀行承受二萬萬，其餘六萬萬亦令中央銀行經售。凡國民已開或新開銀行，欲發鈔票若干，非買同額公債以爲保證，不許發行。以六萬萬公債賣完爲度。以後全國國民銀行發鈔總額，不得增加。惟中央銀行保證鈔額，得酌添增。且用屈伸制限法，以濟其窮。國民銀行之買公債，三分之一許用國家舊鈔，三分之一繳納現金，又定二分之一，一必納黃金。如是無形之中，將舊發鈔幣盡數收回，又徵集現金二萬萬餘。其中一萬萬餘爲黃金，事之便利孰過是焉。

(五)徵集黃金 或曰：當今民窮財盡，徵集現金，安能得此巨額？就中黃金尤爲缺乏。藉曰：能得而搜括全國現金，萃聚中央銀行，國民經濟不更將枯窘歟？曰：銀之爲物，世界各國均以中國爲尾閘。合生銀銀幣徵集一萬萬餘，決非難事。而黃金徵集，則有當注意者：一在禁止黃金爲裝飾品，而導以珠玉寶石，或積極強制，或消極徵稅，使金之用途不散。一在巧定金銀比例，令金出外國獲利無能更厚，又能收買外國黃金，以厚貯藏。一宜知中國爲黃金輸出國。據海關報告最近

十年間平均輸出每年約五百六十萬海關兩。惟其不定。金爲主位。是以金皆流出耳。又設法收買外國黃金。亦非不能之事。日本松方正義之改定金位。常從貿易商手購買外國匯票。運回黃金。四年之中。以此購得凡一萬萬元。卽中國生金貿易。中國之輸出超過。盡在條金砂金。而外國金幣之輸入。反每年爲數甚大。夷攷其故。蓋中國取外金幣。操和砂金。鑄成金塊。轉運外國市場也。海關報告有表可核。是外國黃金操持有法。太可吸集也。總之。定金爲主位。則金可吸集。不定金爲主位。則全必永無吸集之時也。

(五)中央銀行 至中央銀行以搜集現金爲其最大職務。各國皆然。其與國民經濟。不獨絕無妨礙。反有絕大利益者。以資本之在一國。不以貯之何地。生其影響。惟以死貯不見效用。始生影響也。中央銀行之受此現金。可爲國家付與之資本。而以之作爲準備發行鈔票。其效用可遍全國。况此現金之來。乃國民銀行用賣公債爲保證。準備以發鈔者。當其納一現金。卽已發行一鈔。以行于社會。是效用早已發現。故如此辦法。不獨不減其效用。且倍其效用也。

蓋利用國民銀行政策。以推行巨欸公債。於銀行業家。一般人民。及國家財政。皆有莫大利益。銀行業家以廣樹信用。營業始能發達。不行此制。雖欲廣樹信用。其道無由。今行此制。則信用一立。

其利無窮。其發行之鈔。既在全國保證額內。供求相需。兌現絕少。即稍有兌現。此出彼入。仍等於無故。以現金萃聚中央銀行。國民銀行。無絕巨現金。不足爲害。又所買公債。仍有利息。一金而得兩種之利。又皆穩妥無虞。人情孰不樂此。一般人民之於貨幣流通。皆以鈔幣最便。徒以前此鈔票。準備缺乏。倒閉堪虞。故于最便之物。嘗有最不便之憂。今行此制。則此弊消滅。國家得此巨款。公債濫發紙幣。輕便收回。又得巨額現金。以爲付與中央銀行之資本。中央銀行以此資本。承收國家二萬萬公債。以爲準備發行鈔票。國家得此二萬萬公債。又可用諸其他生利之途。或撥爲正金銀行資本。而設正金銀行于外國都市。尤爲一貫之政策。爲此公債正當之用途。故曰。兼採國民銀行制度。以廣公債用途。即足救濟社會恐慌。樹立財政基礎者。此也。

(四) 頒行金主位制以實現貨幣功用

何言頒行金主位制。以實現貨幣功用也。今之言改革幣制者。持書生之見。不察貨幣制度之實際。而存金銀階級之空想。以爲欲行金主位制。必先以銀主位爲過渡。其言曰。雖認金本位爲應於世界大勢。將懸爲最後之鵠。然目前不易辦到。故暫照習慣。用銀本位以謀統一。但使所鑄銀幣。不太溢乎人民需要之額。覺將來變進。殊非難事。又曰。銀本位雖非最良之本位。亦非可以長

久維持於不敝。然以中國今日之材力物力而爲目前過渡之計。則仍以銀本位爲切實易行。政府將來之目的固宜以改用金本位爲指歸。而現在則暫宜以銀本位爲入手整理之方。書生理想不利實行。勿早更章。貽害胡底。蓋按實際銀在今日中國無爲貨幣主位之資格。言改革幣制而曰用銀本位。實無改革之餘地。所謂用此以謀統一爲切實易行爲入手整理之方。皆空想幻論。證諸事實無不南轅北轍。試畧指之。

一曰自國際換算國際貿易實際言之。銀在今日中國無爲貨幣主位之資格也。中國何以而急須改革幣制。則以經濟無國界爲世界潮流所鼓盪。且自海禁洞開以來。中國爲列強貿易競爭之中心。贏餘資本之尾閘。於是國內金融。國民生計。與國際換算。國際貿易。有密切之相關。舊有幣制不堪競立。改革貨幣應時所需。改革貨幣若仍以銀爲主位。而銀於國際之間。實無爲主位之資格。蓋條約載明中國銀幣。各國以照重照色之銀條易換。以納關稅。以償債務。是銀幣無論如何改鑄。終與各國市價時變之生銀相等。而主位之功用消無。賠款債項。皆須以銀買金。外國銀行高低金價。而失利無算。借款投資。皆須以金換銀。復減低金價。而失利又無算。一國主幣。而能由外國商人操其漲跌。豈復成爲主幣不獨此也。外國銀幣。皆居輔位。輔幣無實價。爲世界通

行之原則。故我國實際之銀貨。換外國法幣之銀幣。失利於歐美者四倍。失利於日本者二倍。蓋日幣百元。僅值美金之法價五十元。我則以現紋八十四五兩之間。而易日幣百元。而日幣百元之實銀。僅四十三兩二錢耳。平均市價。中國一元二角。換日本銀幣五十錢二枚。日本五十錢一枚。純銀二錢一分六。是無論用銀塊銀幣。均失二倍之利。銀尚得為主位乎。不寧惟是國際貿易。失利尤甚。如出口之貨。資本百元。運出日本。雖買銀幣二百枚。若算實銀。仍失利二倍。入口之貨。雖在日本資本銀幣二百枚。運至中國。縱僅置百元。仍有餘利二倍。若計金換算。其失利亦等。然則以銀為主位。國際貿易。尚可言乎。故就國際換算。國際貿易。實際言之。銀在中國。今日無為主位資格者一也。

二曰。自國家財政。運用實際言之。銀在今日中國。無為主位資格也。銀為主位。則國家財政。預算決算。自以銀幣為計算。然銀元價值。與世界生銀價值。隨時漲跌。靡有定準。於是財政運用。失其權衡。如償還外債。因銀價之高下。而出入不符。訂購外貨。因銀價之高下。而收支不符。建築土木。預備國防。設置交通機關。以及一切興造事業。以銀價之高下。而收支出入之數。貴賤多寡之別。又必不能相符。夫價銀既有漲跌。預算決算。必不能符。於是謹愿者。因循誤事。狡黠者。舞弄為奸。

吏治日壞。雖嚴刑峻罰。莫能禁治。國會之監督財政。審計院之審察出入。皆同虛設。猶餘事也。故就國家財政運用實際言之。銀在今日中國無為主幣資格者二也。

三曰自國民生計實際言之。銀在今日中國無為主幣資格也。國民之於主幣例為通用無限。今以通用無限之主位。而適與世界生銀時現漲落。則一切國民經濟。皆在動搖不定之中。工商實業。莫敢放手大作。外國貨物。乘虛承乏。以賤值生銀。易我原料美品。復製造而輸入我國。國內以幣賤物貴。土貨日見排除。外國乃巧用金銀換算。以名則價廉。實取厚利之物品。充滿我市場。吸收我膏血。於是貧民愈貧。勞苦所得。集制錢十文。不能當一銅元。集銅元一百三十餘枚。始能當一銀元。集純銀三四兩。始能當一外國值十五六之一金。銀元主位不改。貧民安有出貧苦地獄之一時。而富民亦窮。以銀價之多遷。感營業之不穩。徘徊觀望。坐食之日多。稍有餘資。皆託庇於外國銀行。外國銀行復用此低利資本。還以奪我之利。銀元主位不改。富民亦日歸於窮。故就國民生計實際言之。銀在今日中國無為主幣資格者三也。

四曰就貨幣主位性質實際言之。銀在今日中國無為主幣資格也。貨幣之有本位。所以統帥輔幣。使能安其比例法價。而成一組合法貨制度也。銀於十九世紀以前。固儼然常為世界貨幣之

主位者也。乃無端英務實業。適銀貨缺乏。銀價日昂。乃發明制限鑄造。制限通用之新法。一千八百十六年。定金本位制。而銀降為輔幣矣。德為新造值銀貨充斥。銀價日低。亦採制限鑄造。制限通用之法。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定金主位制。而銀為輔幣。又添一新例矣。夫金之合于主位本質。本遠超於銀。既有人倡用於先。則勢求趨於同一。自英國用金以來。雖德意瑞比。倡為拉丁貨幣同盟以抗之。而卒歸失敗。雖美國用銀黨以全國富力抗之。立購銀條例。奔走歐洲。倡所謂國際貨幣會議。亦僅持二十年。而卒俯就範圍。我國富力自問視拉丁同盟及美何如。而獨堅持百年不改。殆將至死不變歟。何其不自量之甚也。蓋貨幣之界。既出有金。則銀不能系統金銅以成組合法貨之制度。銀既不能系統金銅以成組合法貨之制度。則銀焉有為貨幣主位之資格。若以銀幣一元為主位。而使同質之五角二角為輔幣。以從法價。又為事實上萬不能不受格里森原則之支配者。蓋輔幣之從法價。對異質之貴金而成。非能對同質之大量而可得也。故就貨幣主位性質實際言之。銀在今日中國。無為主位資格者四也。

五曰。自貨幣主位物質實際言之。銀在今日中國。無為主位資格也。主位之物質當具八德。一曰。必其物為人所貴。而授受無拒。今世界各國皆用金銀之通用有限。如德則五千馬克。英則四十

先令。日本則十元。過此以往。得拒絕授受。是此德失矣。二曰。必其物價格堅定。不以國別時價而變動。今銀幣與生銀。同隨各國市價漲跌。是此德又亡矣。三曰。必其物能系統銀銅。以成組合法。貨制度者。今貨幣之界。既出有金。而銀之此德亦滅。四曰。必其物便於攜帶。容量小而價值大。今銀比于金。而此德又消。五曰。必其物品質鞏固。無損傷毀滅之虞。六曰。必其物便於割裂。且不緣割裂而損其價值。七曰。必其物得施以模印標識。而不易于消隱。八曰。必其物能權衡物價。而不為物價所動搖。凡此諸德。皆銀不如金。今世界既皆用金。斷不容我國獨能用銀。故就貨幣主位物質實際言之。銀在今日中國。無為主位資格者。五也。

六曰。自貨幣主位職務實際言之。銀在今日中國。無為主位資格也。主位之職務。約有四端。一曰。為價值之尺度。貨幣之能為價值之尺度。以其居百貨之上。不為百貨之一。故能不隨物價而動搖。而常為物價之尺度。今銀不克盡此職矣。二曰。為價格之貯藏。貨幣之能為價格之貯藏。以價值恒定。不隨市價而漲跌。故今日貯藏一萬者。不患來月忽落為九千。今年存蓄十萬者。不憂來年忽跌為八萬。而銀不能保以貯藏之價格也。三曰。為支應之標準。貨幣之能為支應之標準。亦以其價值恒定。預算時為一萬。決算時真能為一萬之用。不至有少有多。而紊其計算。而銀則何

如者四曰。爲交易之媒介貨幣之能爲交易之媒介亦以其居百貨之上。爲物價之尺度。故能質諸百貨而皆通。放諸萬品而無阻。而銀又何如者。故就貨幣主位職務實際言之。銀在今日中國。無爲主位資格者六也。

以上皆就實際以證銀在今日。無爲貨幣主位之資格。則抱金銀階級空想。以爲欲行金位必先以銀位爲過渡。所謂用此以謀統一。爲切實易行。爲入手整理之方者。終不能見諸實行。強爲逆理之行。必致誤國殃民者。可斷言也。而其明知金主位爲最良制度。以爲中國目前不能採用者。亦坐其不考實際。惟憑空想其空想誤謬之點。約有三端。曰。非先有巨額現金不能也。曰。與國民生計程度不合也。曰。現有銀貨處置爲難也。其所以演此誤謬之空想。在不求諸實際。定金主位而國民日用。並不用金。徒按空想。以爲一定金位。日用出入。皆須用金。今試舉一實例。以祛其惑。日本金主位之國也。據民國元年報告。國之富力。較諸十五年以前。增至數倍。國際貿易。增至十億以上。國費出入。增至五億數千萬。其通用貨幣五億五千餘萬元。中內三億七千萬爲紙幣。銀輔幣一億二千萬元。銅輔幣一千八百萬元。其金位貨幣不過四千四百萬元。合純金八十八萬兩而已。而我國金貨之輸出。據海關報告。最近十年。平均每年五百六十萬海關兩。是一年輸

出之額。多於日本金幣實用之額。約至七倍。而日本以用金而富。我國以有金不用而貧。寧能再入迷途。不自省悟。

更求其所以不知定金主位。而國民日用。並不用金之故。在不知貨幣主位。爲法制問題。非資本問題。蓋所謂金主位制者。爲樹貨幣之標準。以系統銀銅。而生紙幣之信用。使全國貨財。皆得以依所標準。隨地吸收。以充保證之準備。則全國收藏存積之品。盡化爲流通界授受之需。所以立爲法制。以實現貨幣之功用。非以用爲日用資本。使全國人民。手持金貨。而後得以交易也。蓋無金以爲主位之標準。則銀銅法價。必與銀條實價相轉移。銅元十進。必與爛錢時值相高下。紙幣信用。縱有兌換。亦必與其所代表之生銀實價爲漲落權衡。百物之能力失。日用便利之公益消。則幣不成其爲幣。更何有於制矣。且欲證定金主位爲法制問題。非資本問題。可舉西班牙日本兩國已往之實事以明之。當西班牙之獲新大陸也。黃金源泉。滾滾不息。雄飛于貨幣界者。儼然握一種特權。以睥睨全歐。以資本問題而論。永居優勝。當莫西班牙若也。然以法制不善。行複主位制。金貨流出。莫可遏抑。而其政府對於貴金流出之方針。徒出于消極政策。惟改鑄惡劣貨幣。以充國庫之缺乏。故受格里森原則之支配。金貨盡爲惡幣所驅逐。赫赫振耀全歐之西班牙。竟

爲盎格魯撒遜人種所代興矣。日本之初改金幣也。以純金四分當銀一兩。故明明其有金也。而法制不良。復中于復本位制之原則。貴金流出。賤銀流入。實際上仍爲用銀國矣。及再改革。賴我賠款銀貨二百兆兩。存諸倫敦。以當準備。又明明其無金也。而法制良善。舉世界各國金主位制之精義。悉舉而行之。改其銀貨爲輔幣。立法定比例。而限制鑄造。限制通用。使合乎細民周轉之需。卽以紙幣發行爲無限通用之國寶。使經濟膨脹。全國業務得因是而擴充。故其改定金主位以後。事業發展。國費日增。較之從前。不啻倍徙。觀前此有金。而陷于無。後此無金。而生于有。貨幣主位之爲法制問題。非資本問題。考西班牙與日本之往事。蓋可以自反矣。又更求其所以不知貨幣主位爲法制問題。非資本問題。在不知主位與單位不同。主位用金。而單位不必實際用金也。查各國行金主位制而定單位。各有不同。有用金而實以金爲單位者。英金計鎊。而銀幣皆單位之分數是也。有用金而仍以銀貨爲單位者。法德等國。計馬克法郎古倫。而金幣皆單位之倍數是也。有用金而虛設一單位。不鑄金幣。而以紙幣代表之者。如美之他拉。日本之一元。皆名爲金幣。而實無幣。其金幣皆單位之倍數。其銀幣皆單位之分數是也。中國行金主位而探虛單位。定純金二分爲一金。不鑄單位之金幣。而發鈔幣以代表之。實際之金幣。爲

單位十倍二十倍之十金二十金二種則日用常費非至十金以上無以用現金而既至十金以上則非日需零用苟代表之紙幣準備足信實際必最少兌金也銀幣爲單位十八五十分二十分一之五角二角一角三種而銀幣通用又限合十金而止則銀貨非通用無限不致惹起僞造以破法定比價而十金之下又必須用銀則銀貨亦不至缺乏需要而驟落其價銅元爲單位五十分一百分一千分一之二十文十文一文三種其限制通用以合一金爲止紙幣爲一金十金二十金五十金百金五種發行之初既預合全國需要之額又嚴分現金準備保證準備故可通用無限而代表金幣如是辦法則所謂定金主位而國民日用並不用金所謂定金主位爲法制問題非資本問題彰然明矣明乎此義則所謂與國民生計程度不合也銀貨處置爲艱也非先有巨額現金不能也皆不成問題矣

夫所謂定金主位爲法制問題非資本問題者蓋謂法制苟善自然可吸資本資本雖多無法不能利用非謂一錢現金不需而可實行金主位也惟不如書生空想以爲非先備絕巨現金不能耳然雖不須絕巨現金而究需若干方能着手此着手現金又從何處而得乎欲知究需若干方能着手當先統籌全局計全國共需貨幣若干其中硬幣應居多少鈔幣應居多少鈔幣之中保

證準備應居多少。現金準備應居多少。硬幣之中輔幣應居多少。主幣應居多少。然後其數方可得也。今假定每人平均應用貨四金。全國共需十六萬萬金。內紙幣十一萬萬。硬幣五萬萬。紙幣之中八萬萬為保證準備。三萬萬為現金準備。硬幣之中一萬六千萬為主幣。三萬四千萬為輔幣。蓋現金準備三萬萬之中除一萬六千萬主幣外。其餘一萬萬四千萬用銀輔幣。十金之下。必須用銀。可無患也。故著手之時得一萬萬即可從事。再得六千萬則綽然有餘矣。從國民銀行行政策以推行公債。則收回濫發紙幣之外。可得現金一萬萬餘。內一萬萬為黃金。所謂一萬萬者。以發行公債從新幣純金二分之一單位。實二百萬兩而已。以中國金貨平均出口。每年五百六十萬海關兩。而祇吸集二百萬兩。法制得宜。未有不能者也。又行自由鑄造。高價收買諸法。巧定金銀比例。令中國金貨運至外國。得利無能厚於中國。又可吸集外國之金。嚴限金貨用為裝飾品。而導代以珠石寶玉。又廣開金鑛。大闢來源。則其餘之數可指日而得。並可厚積現金二倍三倍。於此預算。以金貨稱雄世界。亦意料中事。蓋中國本為金貨產出之國也。

銀銅輔幣除漸收一元改鑄五角外。其餘各幣暫不改鑄。使各省所鑄一律通行全國。惟隨時酌量需要供給情形。而酌增酌收以濟其平。金幣紙幣趕速鑄製。定金銀純量比例為金一銀三二

五。則。高。於。歐。美。二。倍。有。餘。高。於。日。本。亦。三。之。一。無。患。流。出。而。幣。之。計。算。則。嚴。定。十。進。之。法。不。許。稍。有。凌。亂。前。銀。銅。各。幣。以。無。金。主。位。爲。之。度。尺。標。準。又。不。限。制。鑄。造。限。制。通。用。故。受。世。界。生。銀。潮。流。時。有。漲。落。又。以。濫。鑄。濫。用。益。助。其。虐。是。以。十。進。之。法。決。不。能。保。今。既。有。金。主。位。則。諸。弊。盡。去。而。貨。幣。功。用。可。期。諸。實。現。蓋。金。之。爲。物。就。主。位。性。質。主。位。物。質。主。位。職。務。而。言。均。在。今。日。中。國。最。適。於。爲。貨。幣。主。位。而。就。國。際。換。算。國。際。貿。易。財。政。運。用。國。民。生。計。而。言。不。獨。消。極。可。免。其。損。失。且。積。極。可。得。無。窮。利。益。也。故。曰。頒。行。金。主。位。制。以。實。現。貨。幣。功。用。卽。足。救。濟。社。會。恐。慌。樹。立。財。政。基。礎。者。此。也。

貨幣系統簡表

移刊後幅

幣 主													貨				
幣 銅				幣 銀			幣 紙					幣 金		幣			
一	五		十	一	二		五	百	五	二		十	五	一	二	十	種
文	文	文	文	角	角	角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類	
全	全	全	全	全	暫	三								四	二	純	
上	上	上	上	上	幣	錢								錢	錢	量	
						(以現一元改鑄)	五厘										

專論二

關聯邦論

(續前)

梁家義

(四) 邦與地方

說者曰。子之謂以中國單一之國而倡聯邦。實非聯邦論而爲分割論。子之論聯邦與地方分權。謂聯邦精神。非在地方分權。而在爲造成單一之過渡。中國歷史。並非深積於地方主義。而爲分配中央地方權限。爲秦後至今一未解決之問題。中國近年亂因。並非地方爭權。而爲野心家爭權。偏於地方分權。非治理中國之法。商定一國制度。不能預存偏於集權或分權思想之數義者。既聞命矣。然今之倡聯邦論者。曰邦非國家。與地方團體相較。祇有權力程度之差。而無根本原則之異。組織聯邦。邦不必先於國。實行聯邦。不必革命。所需者輿論之力而已。予謂欲證此說之是非。第一當討究聯邦之性質。聯邦之性質既明。則所謂邦與地方是否有根本原則之異。邦是否必先於國。實行聯邦。是否不必革命。皆可迎刃而解矣。討究聯邦之性質。欲其清晰明瞭。當分學理上。歷史上之討論。雖二者互相關聯。且互相因果。然爲討論之便。不可不顯爲分別。今請先

爲學理上之討論

(一) 德國學派之討論

德國近世其執世界學術之牛耳乎。無論科學哲學無不推尊德國聯邦爲德現行之制。故討論聯邦性質尤不能不首先注意德國學說。以予所見則德國學者雖亦立說各自不同。然有一共同之點。則邦與地方團體實有根本之殊。且邦必先國。與倡聯邦者之說實立反對地位也。

無論德之先代學者。有若珊德爾 *Severin* 紹美之卡爾亨 *Callhorn* 採主權不可分說。以主權在邦。邦獨爲國家。而國不過爲各邦之契約結合。有若瓦特 *Watt* 祖美之一般聯邦學派。採二重主權說。以邦與國各據一部分之主權。各邦於聯成國家之後。猶保存其固有之主權。明明證邦與地方團體有根本性質之殊。且邦實先國也。卽近代學者如拉龐德 *Laband* 耶律芮克 *Jellinek* 爲倡聯邦說者。行文所常稱引之人。究其所說。與倡者之論適反。

拉龐德氏德意志國法學之言曰。邦上戴國。下復馭民。邦爲國權之直接客體。邦者爲單一體。爲公法上之法人。邦之疆域。間接爲國之疆域。邦之人民。間接爲國之人民。故單一國之土地人民。直屬於國。聯邦國之土地人民。乃屬於邦。而邦又隸於國。當邦之聯成爲國。非壓抑解散其邦。乃

邦自屈服也。觀拉氏之說，則單一國之地方團體與聯邦國之邦，豈僅爲權力程度之差歟？其邦豈非先國存在歟？實不待再加言辭證辯也。

耶律芮克一般國家學之言曰：聯邦國者，多數國家結合而成之一主權國也。其國權由結合一致之各國而生，乃係國法上之結合，有單一之主權立於各結合國之上，其分子又各爲國家，與中央國家同爲統治其人民於一定範圍，各行其服從也。觀耶氏之言，其邦與地方之殊，邦實先於國，豈有更明顯若此者乎？蓋單一國之地方與聯邦國之邦，實有根本性質之殊，以地方無論分權至若何程度，尙爲一地方，非一國家也。而邦則無論釋爲有主權無主權，則終爲國家，非地方可比也。所謂聯邦必將已有之邦聯成一國，方爲聯邦。若將單一之國分爲多邦，然後徐講聯之之法，是直分邦也。豈得云聯邦乎哉？夫邦且未存，聯於何有？本來爲一，何用其聯？是徒學理觀察邦必先國，又不待辯證也。

（二）美國學派之討論 美實近世聯邦之先進也，而美之聯邦學說，又前後變遷極多，今

古大異其趣者也。然統觀其說，亦適均足證邦與地方團體有根本原則之殊。邦先於國，不同倡聯邦者之論也。美之聯邦學說約分三時期：一曰二重主權說時代，二曰主權在邦說時代，三曰

主權在國說時代。今試畧證於左。

(甲)二重主權說時代。當美離英獨立之時。一般國人最惡強能中央政府。先爲邦聯組織極弱。以事實之困難。先覺之提倡。乃修制憲法。而成聯邦。然當時邦權仍極重大。學者釋其國邦性質。則二重主義說。夫麥第遜 *Madison* 萊夫士 *Leffers* 其最著者也。謂聯邦之成。各邦非將主權全交於國。聯邦憲法之立。非降各邦等於地方。邦與國各有一部分主權。而最後主權則在人民。至所謂人民。係指各邦之部分人民。抑指各邦聯合成國之全體人民。在當時爲一未論及之題。故後之主權不可分說之二派。無論主權在邦說。主權在國說。皆自謂祖主權在民說也。試問二重主權說。謂邦與國同有主權。則邦與地方團體。豈僅祇有權力程度之差歟。

(乙)主權在邦說時代。及卡爾亨出。乃大反其說。謂主權不可分。無所謂二重主權。國不過爲邦之結合組織。獨邦有主權。而國無主權。更創少數權利說。取消權說。分離權說。謂一國聯合多邦。苟一問題。雖爲多數之邦所贊成。而有一邦反對。則不能埋沒少數權利。曰少數權利說。又謂一國既爲聯合多邦。則一問題。苟有一邦反對。當取消其議。曰取消權說。又謂一國既聯合多邦。則一邦之反對。苟不從而取消原議。則當聽其邦之分離。曰分離權說。南北戰爭。乃緣其說以起。及

南北戰解而卡氏之說亦銷。雖其說不免過偏而邦之性質與地方團體不可同日而語。實更因以大顯於世耳。

(丙)主權在國說時代 當卡氏盛倡主權在邦之時。有衛布斯特 *Winters* 者乃大攻其說。謂主權誠不可分。然各邦既已聯合成國之後。則最高主權惟國有之一。時從其說者甚衆。及南北戰爭以後。其說直倡至今。近代學者若柏哲士若韋羅貝乃更不認邦爲國家。而柏氏二重政府說遂爲美國聯邦今日通用之說。然既曰二重政府。則邦政府與普通地方團體終爲根本原則之殊。非僅權力程度之異也。至美之組織聯邦。其爲先邦後國。又更不待證辯也。

(二)德美二國學派共同之討論 上已將德國學派美國學派分別討論。而皆見其與倡聯邦者所持之說相反。今請更作一總結之討論焉。予謂總論德美學派。可分二大時期。一曰聯邦成立時代之學說。二曰最近聯邦之學說。

(甲)聯邦成立時代之學說 學說非憑空創造者也。必據已有之事實。或就多數之往例。由分析或歸納以得之。德若美當造聯邦之時。事實上本有多數之邦。且又均經過一邦聯時代之程序。故德美二國學者最初皆爲二重主權說。或主權在邦說。若瓦持之在德。若麥第遜之在美。二

重主權說之代表也。若珊德之在德。若卡爾亨之在美。主權在邦說之代表也。蓋當聯邦成立。明明見有多邦。又明明見有多邦合成之一國。既非聯邦。則國不能無主權。又未至單一。則邦不能失主權。故遂立二重主權說。又聯邦既成。其忌強能中央政府。恐遂以夷邦等於地方團體也。故又有主權在邦說。雖其爲說不同。然統觀德美二國聯邦成立時代之學說。其皆認邦爲國家。邦與地方團體相較。不祇有權力程度之差。實有根本原則之異。且其組織聯邦。邦實先於國。不同倡聯邦者之說。則昭然明甚矣。

(乙)最近聯邦之學說 夫國家以單一爲目的。睹國家人格說。國家機體說。則可知既曰國家。未有不以造成單一爲鵠者也。而德美諸國。以特別情形。不能立成單一。故先爲邦聯。次爲聯邦。然後徐徐以求單一。又自異族霸國主義。大倡各國皆爭求外競。然欲國之外競。必先求內之堅凝。而近代學者發明。又謂憲法之應時勢。要求不必求之修改條文。而可求之解釋方法。故最近德美二國聯邦學說。皆與其聯邦成立時代學說。大異。大抵皆認主權在國。而德國學者則以主權非國家要素。而稱爲非主權國。以固有統治權。自組織權。釋邦之性質。而美國學者則以主權爲國家要素。直不認邦爲國家。而以二重政府。釋邦之性質。然究其極。既尙爲聯邦。既尙未完成。

單一則邦究與地方有根本之殊也。試更分論之。

(子)美國柏哲士之不認邦爲國也。創二重政府說。而其論邦與地方之殊。謂地方承權於中央。由賦予而有定性。邦承權於國。由容許而無定性。而賦予則由無使有容許。則不過本有使行。且有定性與無定性。皆足見其實爲性質之殊。不獨程度之差也。且其謂邦當改稱卡門衛落斯。

Commonwealth 實則卡門衛落斯 Commonwealth 亦含邦之義。豈非朝三暮四之術歟。故深究美國最近學說。雖名不認邦爲國。而實認邦爲國也。不然則何不直名曰地方。而必名曰卡門衛落斯。不曰地方區域。而曰二重政府乎。

(丑)德國最近學者。則仍認邦爲國家。不過釋主權非國家要素。謂邦爲非主權之國家。拉龐德。則以固有統治權釋邦。謂地方之統治權。由中央賦予。非其所固有。邦則雖無對外最高之主權。而其對內之統治權。則本所固有。非國賦予也。耶律芮克。則以自組織權釋邦。謂地方無自己組織之權。邦則有自己組織之權。其認邦與地方有根本原則之殊。更彰然顯著也。

(四)予對聯邦性質之主張。關於聯邦性質。既就德國學派。美國學派。分別討論。復就兩國學派共同討論。今請而進述予對聯邦性質之主張。

(甲)名詞上之討論 主聯邦說者之某君之言曰。聯邦者中土之詞。強人邦字。歐文之 Federation 初不必指邦。今於宗教學術工商諸事。以戮力並進爲約。大抵皆曰 Federation 矣。此亦得以邦字泥之乎。(見甲寅四期聯邦論七頁)予誦讀之餘。不禁遽然驚曰。某君以博學多聞。號於世。是何普通粗淺知識。亦全茫然無有也。(一)夫一字多義。隨其用處而殊。爲文字普通現象。Federation 一字用於宗教學術工商諸事。不含邦字意義。用於聯邦國家。則含邦字意義。此至粗淺易曉。某君何竟無知至此乎。不見美國國名之稱 United States 合衆國乎。明明加有邦 States 字矣。尙得謂聯邦者中土之詞。強人邦字也哉。(二)况歐文不僅英文如此。德文邦聯爲 Staatenbund 聯邦。爲 Bundesstaat 則 Bund 正當我聯字之義。Staat 正當我邦字之義。尙得謂歐文初不指邦乎。(三)若邦國二字。本爲異字同義。聯邦云者。實卽聯國國之謂也。徒以聯國國一名詞音讀殊不順馴。故譯曰聯邦。予謂中土政學譯詞。他或多不正。若聯邦國一名實最的當。可喜。蓋一睹其名。卽知聯邦國之邦。乃爲國家與地方團體相較。顯然有性質之異。且既曰聯邦。必先有邦。然後可云聯也。此自名詞上之討論。足以見某君之說。根本不能存在也。

(乙)邦之爲國與否之討論 從名詞上之討論。既已證邦卽國。爲事實矣。今請更就國之性質。

根本問題卽主權問題以證邦之是否爲國某君之言曰愚嘗譬之最高權猶動物非人以乏理性予謂答此問題世有二說（一）主權非國家要素若世之被保護國附庸國雖無最高主權而不能不謂爲國所謂非主權國者是聯邦之邦爲國亦卽此類也若問對外主權旣非國家要素則國家要素究安在乎拉龐德曰在對內之固有統治權耶律芮克曰在對內之自組織權（二）說主權爲國家要素聯邦國之邦與國同有主權所謂二重主權說 Theory of Double Sovereignty 是也德美二國聯邦成立之時大抵多主是說以其符於事實也卽至近世亦不乏如此主張之人如德之黑尼爾 Hanel 馬易 Otto Mayer 皆力主是說卽美之現大總統威爾遜亦力主此說之一人也（三）以上二說任取一說皆足證邦爲國而予則取第二說（甲）蓋主權雖爲最高之權然非不能加以合意之限制且今之主權國實事上無不受有合意之限制試問今之數大強國有一不受制於國際法者乎雖爭端旣開對於敵仇之國可不顧國際約束而對於同戰之國豈能不受國際約束乎夫受國際約束而仍不失爲主權國者以其約束由自己之合意也今夫聯邦之邦之受國約束其由自己之合意於聯邦成立時已見之及其旣成而不能隨便脫離必訴諸武力若美之南北戰爭亦猶之乎世之所謂攻守同盟不能隨便脫離也故以邦之主權受

有國之限制而謂邦無主權邦非國家者予之所不贊同也（乙）若據主權不可分之說謂邦有主權則國不能有主權以二重主權說不能成立予則謂學說生事實事實既已如此則祇能謂此學說之不能賅而更求立他說不能以一假定之說而抹煞事實也邦聯與單一皆祇有一種主權前者主權在邦後者主權在國而聯邦事實乃有二重主權故倡二重主權說同時即倡主權可分說者德美二國昔代今時皆不乏主張此派之人予乃贊同此說以其符於事實而認柏哲士二重政府說徒爲朝三暮四之術蓋立說縱巧然終無如事實何也此自邦之爲國與否之討論而見邦實爲國某君之說實根本不能存在也

（未完）

專論三

現行司法制度平議

(續)

袁超

或謂檢察制度行之百年風靡一時而子獨不滿之乃主張一般人民訴追之制較諸昔日使被害者自行訴追觀念雖殊而其流弊頗有側重私人利益之勢假使與其個人利益無直接或間接之衝突被損害時縱其屬於國家組織之一員恐亦未能實行對於妨害國家安寧秩序者爲訴追除惡務盡疾惡如仇此可望諸古道熱腸者流而不可責諸一般之庸衆將見制果實行性乖情張者濫肆其攻擊道德敦厚者拋棄其訴追滯礙難通如之何何必改作則爲問吾國自實行檢察制度以來有幾案是檢察官自行發覺訴追非政府之交派卽被害人之告訴誠如是又何必多此一舉以橫生枝節哉或又謂有律師制以爲辯護機關不可無檢察制以爲攻擊機關相得益彰未可偏廢然檢察官係爲國家公益着眼並非專爲濫肆攻擊的機關此種觀念其根本已嫌無據若以律師專爲犯罪者辯護而設又未免失廬山真面目而律師但能保護當事人法律上所賦予之公私利益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者也今有禦人於國門之外殺越人於貨律師

亦能爲之主張無罪或減輕平况檢察制度雖廢而推事糾問不妨精詳與其先有一檢察以存倚賴推諉之心吐寧使之進而直接負其責任又能減少三層官廳以去其無益之耗費且輔助機關不備卽行檢察制彼亦無由發覺真實不過就被害者所已得之証據加以一重考慮認証焉已耳彼刑庭推事豈遂無此知識而必有待於檢察官此誠大惑不解矣若慮一般訴追有濫權或溺職之虞則著者上述之警察引致告訴及律師絕對代理主義以之補偏救弊而已足且實際上發覺一般的犯罪恒由於警察居多若取一般訴追主義則警察自發覺之而自訴追之於理更較爲親切乃必攬其訴追權付諸別一機關之檢察廳而檢察廳辦理案件又須仰仗警察之若干力量支床壘屋殊無謂也余知此論一出必且駭人聽聞舉世所認之司法三職之檢察制度欲從根本打消實則不作無益害有益當此司法界有形之財與無形之才並告消乏時代何必不以此種人才此種經費又開得若干法院之爲愈也

(三)推檢責任問題 凡人無責任心則無負擔力無責任心則無意識非其意識之或喪失也無責任心不能引起其運用意識界之活動非其異懦之莫或振作也無責任心則可者可之否者否之不負何種責任則亦不必出何種勞力負擔理有必至事有固然者推檢一職關係人民

生。命。榮。譽。財。產。身。分。之。諸。般。要。鍵。也。設。有。案。於。此。逮。初。審。中。彼。初。審。官。往。往。任。意。審。判。憑。以。已。見。
 武。斷。之。其。心。若。曰。不。服。有。上。訴。之。途。可。循。也。甲。乙。相。爭。此。亦。一。是。非。彼。不。負。責。任。者。輒。兩。可。之。令。
 和。解。令。互。讓。表。面。似。好。名。詞。而。莠。草。勿。推。無。以。殖。嘉。禾。自。謂。圓。通。優。容。適。着。奸。耳。社。會。從。此。多。事。
 未。必。非。其。所。釀。漫。假。而。糜。金。荒。時。上。訴。矣。彼。二。審。官。不。猶。曰。案。至。二。審。事。實。當。明。瞭。矣。不。然。虎。兇。
 出。柙。豈。余。之。咎。歟。卽。其。不。服。亦。可。上。訴。去。罷。至。第。三。審。則。曰。經。二。審。事。實。與。法。律。思。過。半。矣。卽。或。
 稍。有。未。安。亦。存。多。事。不。如。省。事。之。心。則。撞。天。冤。枉。大。錯。鑄。成。矣。要。而。言。之。何。莫。非。自。無。責。任。心。
 念。始。縱。令。上。級。審。廳。得。以。平。反。或。撤。判。別。判。或。發。還。更。審。彼。能。認。真。引。咎。猶。屬。好。官。否。則。始。因。無。
 責。任。心。以。弄。成。大。錯。繼。則。將。錯。就。錯。以。迴。護。其。非。遇。賢。明。推。檢。猶。能。晁。勉。從。公。審。案。判。事。加。以。幾。
 番。攷。慮。博。採。旁。徵。察。言。觀。色。煦。煦。可。近。鞠。躬。盡。瘁。則。辦。理。敏。捷。聰。明。正。直。則。辦。理。周。詳。若。而。人。者。
 吾。不。多。觀。每。每。有。一。案。動。輒。經。年。累。月。尙。風。毫。無。結。果。朔。一。傳。望。一。訊。含。含。糊。糊。致。令。當。事。者。問。
 信。無。從。社。會。起。疑。懼。之。心。人。民。滋。怨。讟。之。漸。主。於。州。縣。案。件。尙。有。被。押。數。年。不。知。所。由。豈。不。冤。哉。
 在。刑。事。猶。有。審。限。規。則。可。以。執。律。以。言。而。民。事。付。諸。悠。悠。間。直。無。章。可。守。然。徒。恃。書。本。不。足。辦。事。
 已。成。法。界。之。主。理。名。言。是。則。下。之。人。違。論。無。章。可。守。卽。令。手。持。法。律。口。若。懸。河。無。如。言。之。者。舌。舄。

昏焦而聽之者若秋風之過驢耳亦烏觀其有濟耶記前清州縣審理案件原有初參二參等規定尚不能革其任意武斷與隨便拖延之惡習然伊訴訟當事人有學識有身分有勢力則州縣亦不能不持己以聽有法雖不行終愈於無法譬如人家雖喂懶豬終日照煦咻咻而鼠子卒有所忌憚要不敢白晝公行此其明效也余以爲欲引起社會信仰法院之心必當使推事進負責任始釐定民刑事審限規則毋使兔起鶻落高下在心亦未始非刷新振作之一道或謂刻下殘存之司法制度即賴推事無責任得以保持其一部分之獨立假使推事進而負責則益將受行政部之摧廓而無有容其弊一也有審限則徒顧考成將啓囫圇武斷之習其弊二也有責任則受考成受考成則有顧忌不能保持其獨立之態度其弊三也有審限則圖結案轉於案情探索有疏其弊四也立一法使其利害參半猶屬可行假使利少而害多行百里者半九十吾恐其不可用也余聞之喟然而嘆曰有是哉殆未之思也夫考成之事其主體爲成績其客體爲殿最使成績優良雖善毀者無所容其傷成績惡劣即善譽者無所容于口不唯主觀之成績是求而斤斤焉以客觀之殿最爲慮勿揚其本而齊其末斯抑疏矣攷成之責非寄之於行政部之行政官而托命於司法之司法官甲廳之成績付諸乙廳之司法會議彼與此若風馬牛無所迴護亦無

由吹求司法行政官僅執行其議決之殿最而已亦烏觀其所謂摧廓而無所容耶有考成斯有顧忌而不敢亂烏觀其因顧忌而始倒亂此又情理所必無而其所可有研究之價值者唯此徒顧考成不失之囫圇則流於武斷之二點試爲解之蓋囫圇者識見不足之病昔者墨翟行歧路則捐捐而悲假令墨翟胸有成竹日無全牛欲之楚則南之欲之齊則北之又何有於徘徊瞻顧而繼之以泣歟事有以精思熟慮而明者矣理有以演繹推求而得者矣有責任則不能無所顧有所顧則不能不用其心傳所謂學問慎思明辨者是豈有瞻望考成而猶顧預從事之理蓋其所能者人也其所不能者天也天之所不能而望得之於人乎此又必無之事也至武斷陋習已爲司法界膏肓之疾正欲對病下藥豈更因噎廢食按之現世審理主義除證據主義外兼採自由心証主義前者以今日半開化之國國家與社會間一切組織未備自不足驟語於此卽世界開明之國亦無絕對採取證據主義者不過於相對間求其主義之適用而已故自由心証主義良足以補證據主義之不及此一般國家通行之訴訟法間所趨重之順勢也然自由心証主義要與武斷主義有別例如有一地畝係爭案件甲爭爲己有出印契以證明之乙亦欲爭爲己有亦出印契以證明之突有第三者之丙出而參加其間謂甲乙所爭地畝皆非其所有物余實有

契從某年某月由某某讓渡爲所有權移轉且曾見有稅契可証於是審判官乃從甲乙丙三個之紅契中以自由心証證明其契據之孰真孰僞此之謂自由心証主義也反之如前例甲乙皆有契丙以空空妙手出而參加謂已實有契契已遺失捏造若干人以證明之審判官乃濫自由理想認定丙之陳述爲有理由然無以難甲乙也是之謂武斷主義之果結今之所謂自由心証主義者皆不用心於有証有物中偏欲神超象外因緣附會而悍然斷定往往當庭宣告稱不服你上訴去罷意若曰余就是如是斷定汝其奈我何此則自由心証主義之面具揭破直昭昭然示人以武斷主義矣此而不使負責任將世無負責任之事與其使受空空洞洞之良心制裁毋寧令其受朗若列眉之法律制裁或又謂應受理而不受理不應受理而受理以及除前四條情形外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皆刑法所垂爲大戒然武斷爲法所不及施又安得不使負其適當之責任而顧聽吾人所托爲命之推檢高下在心予智自雄也哉恐其牽一髮而動全身乃爲計之如此若有其他非某之所敢知也

(四) 商事審判與行政審判 商事審判原來統攝於民事審判中初於商民無所分別也但自法官迴避本籍之制度確立而審判官率異言異俗之人以之辦理民事天下書同文車同軌只

須。細。心。訪。察。平。情。研。究。猶。能。於。想。像。得。之。獨。於。審。判。商。事。則。各。級。法。院。恒。感。多。少。扞。格。之。處。即。吾。輩。執。行。律。師。職。務。於。本。區。域。非。有。三。五。年。住。居。於。商。民。情。俗。非。有。若。干。次。攷。究。殊。不。敢。孟。浪。從。事。誠。以。一。着。錯。則。滿。盤。輸。也。彼。審。判。官。終。日。案。牘。勞。形。又。因。遠。嫌。不。甚。與。土。人。接。近。全。賴。堂。簾。寸。晷。問。諮。訪。當。事。者。而。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脫。令。胸。無。成。竹。幾。何。不。耳。炫。心。搖。誰。去。誰。從。難。之。乎。其。為。斟酌。矣。余。以。為。地。方。廳。間。除。却。已。有。之。刑。事。法。庭。民。事。法。庭。簡。易。法。庭。而。外。必。須。添。設。商。事。法。庭。以。審。判。商。人。與。商。人。間。糾。葛。彼。有。專。司。之。責。自。應。實。是。以。求。博。訪。周。諮。旁。徵。曲。引。既。燭。盡。相。沿。慣。習。又。爛。熟。法。律。人。情。以。此。圖。功。何。功。不。立。以。此。立。信。何。信。不。昭。誠。有。百。利。而。無。一。害。之。事。吾。何。憚。不。言。至。行。政。審。判。依。現。時。世。界。趨。勢。自。以。別。立。為。風。尚。以。走。所。見。又。莫。若。歸。併。普。通。法。院。之。為。愈。何。以。明。其。然。也。今。試。依。論。理。的。方。法。為。述。於。右。

（未完）

專論三 現行司法制度平議

編者所以出此者，蓋以我國司法制度，向由行政官兼理，其弊有三：一、行政官兼理司法，其行政事務繁重，難期其能盡心於司法；二、行政官兼理司法，其行政官之地位，與司法官之地位，不相侔衡，司法官之地位，難期其能獨立；三、行政官兼理司法，其行政官之權力，與司法官之權力，不相侔衡，司法官之權力，難期其能獨立。故我國司法制度，向由行政官兼理，其弊有三：一、行政官兼理司法，其行政事務繁重，難期其能盡心於司法；二、行政官兼理司法，其行政官之地位，與司法官之地位，不相侔衡，司法官之地位，難期其能獨立；三、行政官兼理司法，其行政官之權力，與司法官之權力，不相侔衡，司法官之權力，難期其能獨立。



專論四

改畫全國行政區域芻議

(續前)

(三) 方案

津海省 得今京兆地方(除宛平、良鄉、涿縣、房山四縣)及津海道全境。共轄四十八縣。治天津縣。

(理由)本省區域實沿今津海道之舊。兼有京兆地方。以形勢言。東瀕渤海。北倚長城。實爲京師屏蔽。其京兆地方各縣。除宛平等四縣。係沿京漢路線。交通形勢。均應屬之保定省。此外各縣。包絡於省內。距津甚近。故宜劃併爲一區。至直隸省名稱。沿明初南北直隸之舊。名實背謬。世人詬病已久。似宜變更。以樹風聲。津海本現制道名。地望亦有可徵。故擬沿用。天津當海陸之衝。呼應甚便。尤宜治之。

保定省 得今保定道全境。及大名道屬之邢台、沙河南樂、平鄉、廣宗、鉅鹿、內邱、唐山、任縣、威縣、清河、冀縣、衡水、武邑、南宮、新河、棗強、趙縣、柏鄉、隆平、臨城、高邑、寧晉等二十三縣。及今河北道之武安縣。今京兆地方之宛平縣、涿縣、房山、良鄉等四縣。共轄六十八縣。治清苑縣。

(理由)本省區域實沿今保定大名兩道之舊。惟畫去大名等十五縣。改隸河北省。東西均仍舊界。南接河北。北包邊牆。鐵道直貫。交通便利。北收宛平等縣。南得邢台等縣。南北形勢較爲齊整。保定本明清府名。且爲將來省治。擬採用之。清苑爲數百年來都會。居中控御。宜因舊制。

奉天省 得今奉天省之遼瀋東邊兩道所轄各縣。(除義錦綏中興城錦西等五縣。兼有洮

昌道法庫縣)共轄三十八縣。治瀋陽縣。

(理由)本省區域實沿奉天省之舊。惟西南部突出。各縣距熱伊邇。應畫歸熱河。以爲出海之途。西北部原就蒙旗設縣者。與吉黑毗連。各縣形勢團結。宜另畫一。故全省大勢。南暨於海。北界柳邊。較之現制。減少鞭長莫及之虞。法庫一縣。治在柳邊內。舊屬奉天府。今仍還隸奉天。省名擬沿舊稱。瀋陽向爲省治。且扼京奉安奉南滿三路之會。交通扼要。宜仍其舊。

吉林省 得今吉林省全境。(除長春德惠農安長嶺四縣)共轄三十四縣。治吉林縣。

(理由)本省區域實沿今吉林省之舊。惟松花江迤西柳條邊以北各縣。本係蒙旗改置。擬另歸遼西省統屬。此外一循故界。故地域較廣。而東北各縣。人戶甚稀。與西南各縣。酌劑盈虛。尙屬相當。且於分畫區域時。亦少困難也。吉林省名。擬仍其舊。至省會本宜置於寧安縣。

庶收集中控御之效。第以吉林縣。爲全省開闢最先之區。暫時未便廢置。故仍之。

黑龍江省

得今黑龍江省全境。(除大賚縣及泰來鎮設治局)兼轄內蒙古哲里木盟之廓爾羅斯後旗杜爾伯特旗。並依克明安公旗。共轄二十三縣。九設治局。治龍江縣。

(理由)本省區域。實沿今黑龍江省之舊。惟嫩江下游右岸地方。本係就蒙旗所設治。擬畫入遼西省。以完形勝。其餘仍沿舊制。其東部地方。當今龍江道區域。遙阻小興安嶺。控制弗便。本應畫爲一省。以固邊陲。無如衡之彼處。財政戶口。均有不能獨立之勢。故目前暫無分省之必要。黑龍江省名稱。似弗變更。至龍江省會。當東清鐵路之東北。交通較便。亦仍舊貫焉。

岱北省

得今濟南東臨二道所屬各縣。(除桓台新泰東阿東平范縣陽穀壽張朝城觀城十縣)共轄四十六縣。治歷城縣。

(理由)本省區域。北襟大海。南阻泰山。以形勝論。不僅擅胸腹之形勢。亦屬肘腋重地。水土平衍。河濟平流。可謂四達之衢。以沿革言。濟南東臨一帶。古爲齊郡。今制雖屬二道。而以地理接近。允宜合併爲一。惟桓台當小清河南。應屬之膠東省。新泰等九縣。距岱南省密近。應改隸之。岱北省名擬襲舊時道名。地望亦當。歷城縣久爲省會。紹膠濟津浦兩路之會。居中

控御。撫治至便也。

膠東省 得今膠東道所屬各縣。（除日照縣）兼有濟南道屬之桓台縣。共轄二十六縣。治

駐濰縣或福山縣之煙台。

（理由）本省區域。承今膠東之舊。三面臨海。西北界小清河。西南倚泰山。控黃河渤海之要衝。沿海島嶼羅列。實爲海疆輿區。以沿革論。登萊青膠。本屬同道。其桓台一縣。在小清河南。故併改隸。以完形勝。日照一縣。本在峴南。如隸膠東。徒有鞭長莫及之患。故仍依清末制。改隸岱南。且沿海輪舶往還。北部鐵道橫貫。雖地形狹長。而行政尙無窒碍。膠東雖係現在道名。實防古稱。擬仍之。至於省治。以適中論。應治濰縣。於四境交通均便。惟目前福山縣之煙台。地屬海疆。商埠形勢。久稱緊要。未可輕忽。或暫治之。

岱南省 得今濟寧道屬各縣。（除金鄉魚台曹單城武五縣）及濟南道屬之新泰東阿兩縣。東臨道屬之東平濮縣陽穀壽張朝城觀城范縣。兼有膠東道屬之日照縣。共轄三十縣。治滋陽縣。

（理由）本省區域。實因今濟寧道之舊區。惟舊區東不盡海。西不盡河。北不盡汶。實爲狹隘。故量加展拓。西跨河上。北達汶水。東抵瑯琊。其西南各縣。犬牙交錯。治盜弗便。因入淮畫北

省。是以本省形勢。據河濟之交。居四達之途。亦明代兗州一府地也。省境多居泰岱迤南。仍應採民國初制。道名爲名。滋陽縣鐵道所經。居全域之中央。較今制西沿濟寧者爲便。

淮北省 得今江蘇徐海道屬各縣。（除東海灌雲贛榆沐陽四縣）兼有河南開封道屬之商邱、虞城、寧陵、鹿邑、夏邑、永城、睢縣、考城、拓城、九縣。及山東濟寧道屬之魚台、金鄉、曹縣、單縣、城武、五縣。安徽淮泗道屬之亳縣、渦陽、宿縣、靈璧、泗縣、五縣。共轄二十七縣。治銅山縣。

（理由）本省區域。實沿清代徐州道之舊。而附益以鄰近各縣。良以明清省界之謬。無如蘇汴魯皖四省間者。蓋其迷離交錯。水系不分。淮北要地。或附於江南。或附於淮南。以致淪爲盜藪。四省委而不治。爲今之計。急宜另析一省。庶幾以天下腰膂之地。樹江淮間之重鎮也。其東海各縣。應附於江北省。免有廣漠之虞。本省地域。多在淮北。故另定今名。銅山即徐州府治。當隴海津浦兩路之交。自昔爲扼塞地。今仍治焉。

江北省 得今江蘇淮陽道屬各縣。及金陵道屬之六合、江浦兩縣。蘇常道屬之南通、如皋、泰興、靖江四縣。滬海道屬之海門縣。兼有安徽淮泗道屬之天長縣。共轄二十五縣。治淮陰縣。（理由）本省區域。依淮距江。盡有江淮東部地。東瀕黃海。西界洪澤。尤擅形便。其淮陰各縣。與東灌各縣。本屬一區。而天長一縣。地里甚近。北距山脈。與皖南省分界。六合南通一帶。均

在江北。似應採天然區域。未可再蹈明清之故轍也。省境據大江迤北。故名淮陰。爲南北通衢。清漕督曾駐於此。亦運河間之重地。故定爲本省所治。

江南省 得今江蘇金陵、蘇常、滬海三道所屬各縣（除六合、江浦、南通、如皋、泰興、靖江海門、

七縣）共轄二十八縣。治江寧縣。

（理由）本省區域。東瀕大海。北面長江。南扼太湖。西鄰皖南。扼江守險。形勢雄峻。面積雖小。屬縣實多。適有今制三道區域。除江北岸七縣改隸外。餘則地里近。而習俗同。允宜合併爲一區。江蘇省本有江南之稱。且畫區後。省境多屬大江以南。擬用其名。江寧縣爲大江以南第一都會。建省治者數百年。因沿弗改。無庸疑矣。

河北省 得今河南省河北道屬各縣。（除武安一縣）兼有直隸大名道屬之大名、南樂、清豐、長恆、東門、濮陽、永平、曲周、肥鄉、雞澤、廣平、邯鄲、成安、磁縣。共轄三十八縣。治安陽縣。

（理由）本省區域。實得現制直隸河南兩省交錯之地。唐代魏博節度。兼有今地。而虎距北方。宋時以同屬河北路。資爲重鎮。乃明清分省。但利其互相牽制。畫成犬牙錯雜之形。盡反前代之形便。以交通論。漳衛諸河。暨京漢鐵道。實縈貫省境。畫爲一省。有百利而無一弊。省地當大河以北。故名。安陽縣爲舊彰德府治。據河北咽喉。當魯晉之衝。特定爲省會。以資控

率。

大梁省

得今河南省開封道屬之開封、陳留、杞縣、通許、尉氏、洧川、鄆陵、中牟、蘭封、禹縣、密縣、新鄭、許昌、襄城、長葛、鄭縣、滎陽、滎澤、河陰、汜水二十縣。及河洛道屬各縣。共轄三十九縣。治開封縣。

（理由）本省區域。實緣現制開封河洛兩道區畫之舊。惟開封道屬舊陳州府各縣。偏在南部。應屬之汝南省。舊歸德府各縣。與徐州府為邇。應隸淮北省。形勢尤協。無庸慮其紛更。此外各縣。北達河濱。南枕羣山。川原平曠。水陸衝要。幅員雖橫長。而為隴海幹路所經。交通亦捷。河南省治。古名大梁。擬即定為今名。開封縣向為省會。當隴海鐵路之衝。又係輿區。故仍治焉。

汝南省

得今汝陽道屬各縣。（鄧縣、泚源、新野、淅川、四縣）兼有開封道屬之淮陽、商水、西華、項城、沈邱、太康、扶溝、鄆城、臨潁九縣。共轄三十二縣。治信陽縣。

（理由）本省區域。實沿今汝陽道之舊。惟鄧縣、泚源、新野、淅川各縣。距湖北襄陽為近。距今汝陽道治（信陽縣）為遠。似宜另畫入他省。以便治理。故畫入淮陽等九縣以附益之。以形勢言。北控汝洛。南扼三關。東有淮源。西接秦楚。亦河南漢北間之要脊也。該省在汝水之

南。且爲隋唐汝南郡。故名汝南。治仍今制。信陽縣雖僻在東南。然爲該省繁盛之地。未便另治也。

晉北省 得今冀寧道屬之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交城、文水、嵐縣、興縣、徐溝、岢嵐、汾陽、孝義、平遙、介休、石樓、臨縣、中陽、離石、平定、昔陽、盂縣、壽陽、二十三縣。兼有雁門道屬各縣。共轄四十九縣。治陽曲縣。

(理由)本省區域。得山西省之北部。左擅恆山之險。右有大河之固。北跨邊城。兼得邊要之區。雖轄境微嫌遼遠。而山川所限。出於自然。省名擬名晉北。以省區多晉北部也。陽曲縣舊爲省會。且正太鐵路終點於此。將來交通。必益發展。故宜仍之。

河東省 得今河東道屬各縣。兼有今冀寧道屬之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壺關、黎城、晉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遼縣、和順、榆社、沁縣、沁源、武鄉、十八縣。共轄五十三縣。治臨汾縣。或安邑縣。

(理由)本省區域。得今山西省之南部。凡大河以東北各縣。均屬之。北枕羣山。南望河洛。沁汾諸水。直貫境中。當晉陝汴三省之要會。自古同屬一郡。將來平蒲路成。交通尤便。省名擬用河東。以重沿革。而辨地望。至於省會。以適中論。應治臨汾縣。足以撫馭沁遼澤潞各郡縣。

但目前或因安邑縣（舊運城）地方繁盛。亦可轉定治所。但西北一帶不免鞭長莫及之患。

豫章省 得今豫章道屬各縣。（除南城南豐黎川宜黃樂安六縣）及廬陵道屬各縣。（除吉安安福蓮花泰和吉水龍泉萬安永豐永新寧岡十縣）兼有潯陽道屬各縣。共轄四十八縣。治南昌縣。

（理由）本省區域。得今江西省北部之大半。南扼贛江。北包彭蠡。河流縈絡。原野平衍。惟吉安等十縣。舊隸清吉南贛寧道。今倣其制。畫入贛南省。其南城等六縣。錯入贛南省界。依地形言。故亦改隸。至省名擬定爲豫章。亦人所習知。南昌爲江右名都。省治當然仍之。

贛南省 得今贛南道屬各縣。兼有廬陵道屬之吉安等十縣。豫章道屬之南城等六縣。共轄三十三縣。治贛縣。

（理由）本省區域。得今江西省南部。東接甌閩。西接湘境。南介豁谷。萬山之阻。爲嶺海之關鍵。今益以吉安等十六縣。而省北之地勢。益形完整。轄縣亦差覺平均也。贛南本現制道名。而所得地域。亦同屬贛江南部。因以名省。庶符地望。贛縣距章貢之會。爲贛江上游之重鎮。自應定爲省會。以裨治理。

皖北省

得今蕪湖道屬各縣。兼有今安慶道之懷寧桐城宿松太湖潛山望江六縣。共轄二十九縣。治懷寧縣。

(理由)本省區域。實循清末皖南道之舊境。介於長江東西兩岸。徽寧池太廣。錯列於東。安慶一屬。孤峙於西。雖有大江間隔。而交通甚便。徵以沿革。各縣本同有皖南之稱。習俗相似。今區爲省。自無扞格之患。省境多屬皖北道舊區。故擬採用其名。安慶地當大江。有高屋建瓴之勢。控治自便。

皖南省

得今淮泗道屬各縣。(除亳泗渦陽靈璧宿縣天長六縣。)兼有今安慶道屬之合肥廬江舒城巢縣無爲和縣含山六安英山霍山十縣。共轄二十五縣。治鳳陽縣。

(理由)本省區域。實爲清末皖北道之舊區。惟亳縣等六縣。皆因地勢毗連他省。分別改隸外。故轄境視舊時微削。然西連汝穎。南抵江濱。淮上形勝。固自若也。本省各縣。舊同屬皖南。今以名省。允符習俗。鳳陽縣當鐵路之交。雖僻在東北。而各縣交通素便。於治理無傷。

閩北省

得今閩海建南兩道所屬各縣。兼有今汀漳道寧化歸化清流三縣。共轄三十四縣。治閩侯縣。

(理由)本省區域。沿閩海建南兩道區域之舊。適得閩省北部地方。其寧化等三縣。爲沙溪

流域一併畫入。以順自然形勢。蓋本省各縣大率爲閩江流域。沙溪又爲閩江之南源。順流而下。交通至便利也。福建省名稱。係福州建寧兩府之簡稱。本難賅櫟。茲以省境多屬閩北。故名。省治閩侯地方。縮江海之門戶。向爲省治。應仍定治於此。

閩南省 得今汀漳廈門兩道所屬各縣。（除寧化、歸化、清流三縣）共轄二十九縣。治同安縣。或廈門縣。

（理由）本省區域。緣今制汀漳廈門兩道之舊。實爲今福建省之南部。東南則島嶼星羅。西北則諸溪縈繞。西部據仙霞山脉。適成天然區域。領域均在閩南。故特定今名。省治以地勢適宜。論應治同安。較易發展。如謂廈門縣、右龍溪、左晉江爲水陸之衝要。亦可暫時沿治。惟以島地而控制內陸。行政上究非所宜也。

浙西省 得今錢塘金華兩道所屬各縣。共轄三十九縣。治杭縣。

（理由）本省區域。得浙西全部。而益以浙江上游之金衢嚴各縣。良以羣西東流。至杭最捷。否則限於浙西。恐轄境太隘也。擬合爲一區。東據杭州灣。西倚昱嶺。北包太湖。南界浙東省。地方繁富。水土平衍。實兼海陸之形勢。本省境多屬浙江西部。故名杭縣。濱海倚山。久爲省治。亦無變更之必要。

浙東省

得今會稽東甌兩道所屬各縣。共轄三十六縣。治鄞。

(理由)本省區域兼有舊寧紹台溫處五府各縣。實佔浙東大部分。東屆巨海。西際重山。兼有定海南田象山等縣。海疆之防愈固。徵以沿革習慣。亦非強為拚湊者可比。本省既屬浙東。故定名浙東省。鄞縣今為道治。鐵道將通。海航尤便。撫迤南各縣。外規海防。皆無弗便之虞。

江漢省

得今湖北江漢道所屬各縣。共轄二十九縣。治武昌縣。

(理由)本省區域實因今江漢道之舊。良以今湖北省三道區域。均由天然形勢所區分。凡江漢道各縣。均江漢交會之地。襄陽各縣。均為漢水之流域。荆南道。則四境倚山。長江中貫。自成區畫。如欲量為併析。不惟背地形之便利。且有碍政務之進行。不若因仍舊制。依道區而畫為省區矣。本省居今鄂省之東北部。得全鄂三分之一。位四達之區。實南北之關鍵。江流上下。一葦可航。省名擬沿今道名稱。亦符地望。武昌縣歷為省會。且據本境中心點。得操縱控制之利。應仍治焉。

襄陽省

得今湖北襄陽道所屬各縣。兼有河南汝陽道屬之淝源。內黃。新鄉。浙川四縣。共轄

二十四縣。治襄陽縣。

(理由)本省區域。實因今制道區之舊。得今湖北省之北部。南蔽武漢。北控宛洛。東臨淮水。西走武關。自昔稱爲重鎮。從前畫設一道。亦因緣地理沿革而來。其泚源等四縣。均臨漢水。東岸各支流。宜併入本省。以完形勢。襄陽縣據漢水之中權。控制各屬縣。極稱便利。應定爲省會。並擬沿用其名。

荆南省 得今湖北省荆南道所屬各縣。共轄二十縣。治宜昌縣。

(理由)本省區域。得今荆南道區之全部。當今湖北省之西境。北達襄陽。東趨江漢。互爲犄角。恩施等縣。僻在一隅。道路艱險。然西南北三方面。羣山環峙。即欲併畫於他省。殊多不便。毋寧仍其舊貫。較易聯屬。全境形勢。以宜昌爲最適中。古所謂彝陵。乃大江西方之門戶。允宜仍爲省會省名。擬沿今制。亦足賅括荆州施南各屬也。

湘東省 得今湖南省湘江衡陽兩道所屬各縣。兼有今湖南省武陵道屬之岳陽。平江。臨湘。

三縣。共轄四十五縣。治長沙縣。

(理由)本省區域。沿今制湘江衡陽兩道之舊。實得湖南東部。雖習俗分稱中路南路。而區域均屬於湘資兩水流域。從地理上之便利。自應畫爲一省。其岳陽等三縣。以歷史考之。秦漢以來。多屬長沙郡。未宜分裂。以交通言之。粵漢鐵路。行將告成。自岳而湘。控制殊便。故今

擬將濱湖東南三縣均改隸焉。省名擬曰湘。東以本省各縣大部均在今湘省東部也。至長沙縣襟帶湘流。南北通道。省會於此。極稱扼要。

湘西省 得今武陵辰沅兩道所屬各縣。（除岳陽平江臨湘三縣）共轄三十二縣。治常德縣。

（理由）本省區域。沿今制武陵辰沅兩道之舊。得今湖南省西部。惟岳陽等三縣。以歷史交通各關係。應畫入湖南省內。此外所屬各縣。約屬於沅澧流域。當漢武陵郡全境。尤宜併作一區。省境及省治均在今湘省迤西。故定名曰湘西省。亦以對於湘東言也。常德縣濱臨沅水。交通繁複。且地屬商埠。發展正無限量。

陝西省擬分二省

一長安省 以現制關中道全境及榆林之神木、府谷、膚施、安塞、甘泉、安定、延長、綏德、米脂、清澗、吳堡、鄜縣、洛川、中部、宜川、十七縣。為區域。共轄六十縣。設省治於長安。該縣之稱。始於漢初。號為最古。故以命名。

一漢興省 以現制漢中道全境為區域。共轄二十四縣。設省治於南鄭。因係漢中興安兩府舊地。冠以漢興二字。極為賅括。故以命名。

(說明)陝西全境爲終南脉綿亘山北爲長安各屬。山南爲漢興各屬。兩大平原。截分爲二。漢中與西安。形勢隔闔。前清魏默深感於川楚教匪之亂。曾有南安建省之說。今既縮小省區。因就天然形勢。畫爲兩省。長安爲漢唐舊都。南鄭扼漢興上游。故以定爲省治。

甘肅擬分三省

一隴右省 以現制蘭山道、渭川道、涇原道爲區域。共轄四十六縣。設省治於皋蘭。因其地在古代汧隴右。故以命名。

一河西省 以現制西寧、甘涼、安肅三道爲區域。共轄二十三縣。設省制於武威。因其地在黃河之西。即漢時之河西五郡。故以定名。

一寧夏省 以現制寧夏道全境。陝西榆林道所屬之保安、定邊、榆林、橫木、葭縣、靖邊六縣。及阿拉善額濟納二旗爲區域。共轄十縣。二旗設省治於寧夏縣。因其地爲古西夏建國之所。故以定名。

(說明)查甘肅形勢。雖係西陲要區。然向受中央及各省協濟。政費異常支絀。所轄共七十六縣。而現制共分七道之多。按之財政。既有不敷。且交通亦感不便。不若改爲三省。就近策畫。進行較爲便利。其分畫理由如左。

一隴右、甘肅爲黃河流域。隴右各縣均在黃河之南。與河西各屬。係屬天然限界。未便強合。故爲形勢聯貫起見。轄縣較多。不足爲病。且漢時天水安定上珪南安四郡。即現在隴右各屬。証以歷史亦屬相符。故以之畫爲一省。皋蘭勢處建瓴。久爲省會。故仍定爲隴右省治。

一河西、高懸西北。平川綿亘。一氣聯貫。漢時爲河西五郡。先例具存。應即畫爲一省。武威舊爲涼州首縣。地勢居中。施政較易。且毗連西寧各處。足以控制土蒙回番。故定爲省治。（附

記）

前明巡撫、及清之甘肅提督、均駐甘州、即今之張掖、重在防西北之邊、今日應以控治西寧爲主、故就武威設治、

一寧夏、向係朔方重鎮。北控阿額二旗。似應設爲特別區域。但現在漢蒙雜處已久。漸歸同化。自應力籌統一之謀。以資政治發展。該處原有道屬八縣。規模較狹。今益以陝西榆林道屬之榆林、橫木、葭縣、保安、定邊、靖邊六縣。共爲十四縣。以形勢言。地面聯屬。可收指臂相使之效。以財賦言。花青二鹽。均產其地。牲畜皮毛。稅入不少。政費亦可仰給。以交通言。舟楫便利。車通包頭津張。商業一氣聯貫。以之畫爲一省。雖縣治無多。而綜計轄境範圍。與腹地大省初無軒輊。其阿額二旗。向歸寧夏將軍管轄。仍以隸屬該省。亦沿習慣之宜。寧夏處黃河流域。東控河套。北枕賀蘭。地勢執中。故定爲省治。

（未完）

譯論

日本參戰目的論

譯太湯 雜誌

淵晉德

譯者按日本非自詡謂一等國者乎當其日英同盟之際正值勝俄之後其謀國者之野心未嘗不欲一日以與歐美羣雄相馳角也况其均等主義之發展又無不處處與歐美列國有相關聯則對歐宣戰或對美宣戰之事實於十數年前固已想像及之矣古人所稱管膽臥薪厲兵秣馬者恐未必有此氣概也乃此次歐戰勃發日本遂亦乘時而起以壓迫德國之東方勢力之故並以青島為導火線遽開釁端遂一躍而為歐戰之一員此果伸張國力之良機在勢固宜上下翕然然時閱三稔而彼都人士對於其參戰之目的尙有懷疑置念者如此篇所載或係在野

譯論 日本參戰目的論

之黨魁或係社會之名宿或係積學之士或係企業之家其對於參戰之主張尙無滿意之論調甚矣大戰之不宜輕易參列有如此也今其西隣老大之國動夢忽醒雄心勃發亦一舉而參入聯合國之側以與德宣戰此誠攫得世界地位之跬步也彼都人士稱謂受日本之勸誘而參戰未免重評我國但關於參戰之目的如何乃朝野初未有能致意及之者余讀此篇不禁慨然因亟為譯成漢文邦人君子之覽於此者其亦將有感而興乎

歲在著雍敦牂太陽曆五月二十九日著者識

總目

- (1) 參戰目的之表裏論 文學博士 三宅雪嶺
- (2) 對於新局面之新宣言 憲政會誌 務 尾崎行雄
- (3) 戰爭之一般目的及戰後二大潮 法學博士 添田壽一
- (4) 戰爭目的之異同及講和條件 博士 長瀬風輔

譯論 日本參戰目的論

(5) 大戰之結果若何及講和條件之研究 法學博士 副島義一

(6) 支那問題之解決方法 法學博士 寺尼亭

(7) 日本應聲明之態度 片岡直溫

(8) 詔勅之明示 林毅陸

(9) 東洋永遠之平和 國民黨誌 關直彥

(10) 民主主義可也但毋誤解 政友會誌 元川肇

(11) 日本帝國之使令 法學博士 上杉慎吉

(12) 東洋平和之應維持到底 若槻禮次郎

(13) 主義之爭與現實之利害 江木翼

(14) 英美兩國之高邁理想 勸業銀行總裁 志村源太郎

(15) 參戰後之經濟界及其影響 政友會誌 末延道成

(16) 有害無益之詮索 政友會誌 中橋德五郎

(17) 無用之詮議 小川平吉

(18) 日本利益與同盟國利益之比較 三井合名會社理事 早川千吉

本文

(一) 參戰目的之表裏論 三宅雪嶺原著

各國參戰之目的究何在耶。揆其究竟固莫不有表裏之分焉。是以聽其所言察其所行僅能及其表面而已不足信也。必也能知其內幕之中究抱何種主旨者而後可以知目的之所在矣。但其裏面之所持者恒與表面相齟齬。蓋在今日而言參戰者其表面之理由不云維持人道即云主張正義。此直與宗教道德之宣言無異。復何必殺人以爭哉。然則其參戰之目的恐卒不能置自國之權利於度外也。否則兵凶戰危與人迫正義相在懸絕。且將遠避之不暇。更何必參列其間以作戰耶。試以此點觀之則其為權利而戰極為明顯。然世人每含蓄而不言。乃反作欺人之論。蓋亦黯矣。但欲列論參戰目的者。設如牽拘於其表面之言論而不作進一步之觀察者。則不足與言也。然而非深明今日國際關係者亦

不能言之。夫我日本（按原著口氣直譯之下）做此之參戰目的。既有煥煌之詔勅在前。自復無庸置喙。雖然尚有不能已於言者。即宣戰當時。寧悉出於本心。而一無被他國煽惑之嫌哉。

二

日本之參戰也。以事後言之。難免有過頭之嫌。然在當時固無人能信戰爭至延長若是者。且在當時之名。法財政家。竟有戰亂不逾三月之武斷。以謂以俄法陸軍之猛。英法海軍之鸞。執銳長驅。以臨敵地。有不如摧朽拉枯然者。則敵人屈服之期。勢必不遠。故我當局者。或恐有後時之失。急起直追。以加入戰亂。與英同力。以占青島。為參戰之第一步。其次更分據其赤道北部之太平洋德領地。而担任其戰務。近更有執出兵地中海之說。以圖發展戰局者。以致戰亂延長。迄今未已。然英之與日。夙有同盟之關係者。也。乃英國不思戰亂所以延長之故。皆因日本之參戰使然。乃反以戰亂延長為得計。更要求日本添加助力。甚以日本之東洋利權為餌。殊

出吾人意料之外。姑舍勿論。但當列國戰亂勃發之時。謀國者不為慎密之謀慮。而徵其實際之經過。徒依英國首相之宣言。貿然加入戰團。是不得不謂非日本之失計也。故予以謂日本之參戰。未免過頭。然今之所言者。初不因聯合國之勝負而有所異。視蓋成敗利鈍。本非可以豫知者焉。

三

抑有可異者。英國首相及美國大總統之參戰說明。其何為而贊同之耶。是誠不可解之甚者。溯自戰亂開始以來。已將五度春秋。其間變化嬗遷。而新參戰者。益以增加。然欲希望日本出兵者。何異希望國家破產。此為聯合國方面所公認者也。况吾日本於東洋所處之地位。比較他國略佔優勢。且有維持東洋平和之特權。而東洋平和實為世界平和之一部。乃彼交戰國家在表面之參戰目的。皆在希望世界之平和。而對於東洋之平和。奚可不加之注意哉。然則與日本以參戰之機。其意何居。抑又有進者。維持東洋平和之事。日本應與支那共之。蓋舍日本外。如英美等國。必無用兵於

譯論 日本參戰目的論

東洋之實力是可斷言。但日本而欲用兵之時。必將求原料之供給於支那。尤不容辭。雖然支那爲歐美諸國機會均等之地。如有一國而欲求壟斷者。匪特支那之不利。益抑亦列國之害也。何則。列國之於支那。在政治上及兵力上均有競爭之必要。故支那必將因此而開分裂之端。彼苦於大西洋側競爭之諸國。且將轉而以至太平洋側。更爲競爭。則其國力之消糜。將到底止。

四。

戰亂之結果。世界事業必至世界各國分担而後已。試觀近日之實例。美國非素唱門羅主義者乎。然今回之參戰。即分担世界事業之良例也。若日本之於支那。或妨害歐美之工商。是時是不可謂非與歐美以痛苦。然如日本因立足地之必要。而在支那爲相當之事業。者美且將拒日本之移民。即坎奈大亦將拒之。然則日本人之繁殖區域。必將日漸狹小。乃欲責東洋以相安無事者。恐不能也。但東洋而苟能相安。洵爲列國之利。設或不然。則將擾亂東洋之平和。以妨害列

四

國之工商。則其所受之損失。將達如何之程度。在美國今日已略知之矣。此日本所以無意於領有支那領域也。至如領有之結果。得失不相償。其理甚明。故以維持平和而得其工商之利益。爲上策也。

五。

夫維持東洋平和之與日本。既有重大之關係。然以現時戰亂之結果言。倘如日本不別立方針。則其位置日危。至於歐洲之平和關係於日本者。雖非淺鮮。但以地勢言之。東洋之平和益關緊要。故不能分担東洋之平和。而鞏固其位置者。不足預於世界平和之事業也。雖然關於此種問題。在列國方面。必已深思而孰慮之矣。乃僅僅以人道正義相唱導。思有以危我東洋日本之位置。則其表裏相背。自不待言。然在日本。則一不致念於自國之利益及其位置。抑不爲東洋之平和預謀方略。乃轉以謀世界之平和。甚矣哉其謀之不臧也。

(一) 對於新局面之新宣言

尾崎行雄
原著

考我日本參戰之目的。其初係因日英同盟之誼。而對德宣戰。其後局面漸展。及至現在形勢。益見變化。茲欲論究此事。當分二部分言之。第一在參戰之當時。果依日英同盟之誼。以維持印度以東之平和爲目的。彼時若無同盟條約之關係。即無對德宣戰之必要也。至於英國之所以對德宣戰者。因德國侵及比利時之中立。英國因係中立之保障者。故不覺劍及屨及。以與之爭。然於此時也。日本誠能稍作壁上之觀。亦未爲失。其次則當時如無日英條約。雖未必參戰。然其後戰局擴大。在德國方面。幾將國際公法戰時規約等悉舉而蹂躪之。純然現出弱肉強食之世界。雖云歷來之戰爭。同靡不野蠻者。然其中尙有幾多之秩序規律。以及戰時規約存焉。但今則之德國。則殘暴嗜虐。積年而益甚。使人世之戰爭。幾如禽獸之格鬪相咬。於是一般處於中立地位之國家。或以正義人迫之見地。或以自衛之必要。不忍坐視傍觀。遂對德宣戰。以與之抗。台北美合衆國計之。已不下十三四

譯論 日本參戰目的論

國之多。戰爭局面因之成一大變化。故單依條約之關係而宣戰者。在當時未必能視爲有意識。但時至今日。雖無條約。亦有不能坐視之勢。例如支那既無何等同盟條約之義務。然卒因日本之勸誘而參戰矣。則日本之不受條約拘束。更無待言。故此時之新局面。與開戰當時已大異。其趣不可同日語矣。然考諸木野外相關於參戰目的之宣言。僅僅釋明詔勅而止。其語意至極單純。殊出吾人意料之外。矧予以謂宣戰詔勅。與其謂爲戰爭目的。曷若稱謂戰爭原因之爲當。但就此原因而推之。則其目的之所在。未始不可知之。惟不能洞澈耳。蓋當時詔勅所示。固以維持東洋永遠之平和爲言。現時局面既經變遷。則參戰目的。斯不能僅以東洋永遠之平和爲限也。

二

德人之殘暴嗜虐。世界狀態幾如禽獸。初不料負世界第一等國盛名者。乃竟一無高尚見地。不爲世界人迫。一爲贊助。以至於此。殊深浩嘆。但戰局既若擴大。則與最初所謂維持東

洋平和之一種參戰目的。延至今日。是亦不容不加以擴大。矣。况如英法等國已改訂而行之。然則奚可墨守舊規對之。毫無情感哉。雖云政治外交之爲何物。非吾細民之所得知。然欲確保國家之體面及其位置者。則關於戰局變化發展之道。有所不可不知者焉。

三

今有二者於茲。一則專持有毒武器機械之力以虐殺同胞。兄弟爲能事。且又多方以獎勵之一。則見虐待動物。潯然流。源然則彼一方之假文明。尙無待言。夫假文明非可永續存在者也。勢必乘機以謀根本上之改造而後可。或者將來大戰之結果。將從其要部而生絕大變化。亦未可知。善經世者。自應看破此種大勢。另圖建設世界鞏固地盤之良猷。此則極關緊要者也。是卽戰爭之主要目的也。乃當局者漠不之知。抱其從來之主張。而無何等之設施。則其對於重大之國計。殊難免有缺遺之譏。况我政治家之口。其云日法戰爭則謂因東洋永遠之平和也。其云日俄戰爭則亦謂因東洋永

遠之平和也。及至此次之日德開戰。則復云云。所謂東洋永遠之平和者。庶續至十數年之久。反復丁寧。竟致無戰不然。寧非兒戲。豈世界永無進步之日哉。但物質文明日以增進。舉凡戰爭器用如飛行機潛水艇毒氣火液之類。必將日出。不窮。人類或將因之滅絕。卽或不然。則此種可恐之殺戮行爲。亦將無所限制。當此之時。則世界之一等國。特東洋之全局面耳。誠能以人口爲標準。分世界爲二。以其一半地域之平和。屬諸我國。分擔其於今日之局面。能確保真正永遠之平和者。然後再進而從事於世界正義人道之貢獻。乃吾國政府並不注意於此種主旨。徒以十數年前之舊主義。相循環唱道。然則際此世界大變局之際。能不促當局以根本覺悟哉。

(二) 戰爭之一般目的及戰後二大

潮流

藤田壽一原著

我國今次參加大戰之直接動機。其理由不外據日英同盟之誼也。是以我國參戰之直接目的。固可適用英國執戈以起之理由。然英國之決心。究係何自而生。是可以二種眼光觀察之。蓋即主義上問題與利益上問題之二點是已。所謂主義上之問題者。德國挾其侵略的軍國主義。以危險及於世界之平和及其文明。斯不可不有以打破之也。其次所謂利益上之問題者。特不啻實行經濟的帝國主義政策之成效也。蓋其於世界上之一切貿易航海殖民地等。皆獨占之矣。然德國亦以其經濟的軍國主義。以與英漸相接觸。且有凌駕之勢。遂生兩雄不並立之關係。因此之故。德國以英之行動有害於其政策之遂行。而英國亦始有不推倒德國不能保守其自己利益之虞。德國之經濟的軍國主義。又適與侵略的軍國主義相結合。故與其相隣之俄法等國。無不慮矣。即舉世亦將有不安之感。乃正在醞釀之中。適因塞爾維亞一青年之彈丸一發。而卒為大戰之導火線。舉歐羅巴全世界而悉化修羅之場。英國遂以保全比利時之中立為名。

譯論 日本參戰目的論

而起干戈。故對德宣戰之理由。不外於此二點。此殆世界之所共通者。但我國則以日英同盟條約為唯一理由也。

二

雖然我國對德宣戰之理由。如上所述。猶未盡也。蓋德國所行之侵略的經濟的軍國主義。已及於亞細亞大陸之支那。并及於太平洋矣。如此暴戾無厭。殊堪驚駭。况其如占據馬其亞島之獅踞虎搏。經營青島之苦心孤詣。則其對於太平洋及極東方面之野心。謂何如哉。現德帝所持之大經綸。有所謂排科他滋特計畫者。其亦以太平洋及極東為終局之目的。蓋由柏林以達維也納。出君士坦丁波斯灣以橫斷歐亞。迨於膠州灣以為其終點。不特開印度支那縱貫之路。並鑿無限之富源。悉置於其勢力範圍之內。今更於千八百九十三年自土國方面獲得排科他滋特鐵道建設權。於千八百九十九年協定權利。更於千九百三年擴大其範圍。其勢真有牢不可拔者。所以此次大戰。德不恤施其威力。全力以暗土國。防止俄國黑海艦隊之地中海出動。而遮斷歐亞之交。

通一方更妨害英法之占有地中海制海權此雖云軍事上之必要然亦上述大經綸之有以使之然者也。尙幸英國不揮遠征將排科他滋特加以傾倒其結果使德帝之計畫加一重大打擊。但因俄國意外之解體局面頓變德國形勢仍屬有利。况如法國拉志愛而報所謂德帝之排科他滋特計畫已有席捲日支之勢。如果此種新局而克成則頓添沃野更將無敵。以自陸路行動亦如反手舉凡西伯利亞印度支那等處無一不可以滿足其慾望者也。即以現所占領之法比意等國之地域全行拋棄仍無遜於其龐大也。至於今日大勢俄國之在事實上已有不能脫離德國羈絆之狀態。然如西伯利亞平原悉歸德人掌握支那地位亦將難免陷於危殆。設若不幸而言中則滿蒙朝鮮日本又豈得晏如哉。但或者以吾人之言爲浮誇非實難免有杞憂之矣。殊不知德之雄略鴻圖原不因今回大戰之如何結末而致拋棄。蓋其根抵既非薄弱則將來苟有德國而其內部膨脹之國民發動力不致消滅時必將煽侵略的軍國主義以至實現而

後已是即亞細亞極東安危相關之一大問題也。然則不能確保極東之平和到底心有所不安。此種問題於吾國言之無異自衛之計是不可不有以備德國之東漸者也。乃獨據日英同盟條約之誼而爲參戰之目的者則其所爭之理由僅在主義上及利益上耳。是奚可不引而擴大之哉。

三。

我國參戰之理由與其目的其大體已如上述矣。但此種問題即使將來戰亂終息然亦決不消滅。故願我當局者就其新發生之點加以大研究也。今如美國其統一集中之勢力用諸於戰爭固登綽有餘裕。然如支那方面則深滋疑問。是以上述德越西伯利亞以東漸其勢力直即大戰之副產物耳。對此竊謂有二大潮流焉。吾國其能不加準備哉。此種問題與其使離參戰之目的而爲研究曷若視爲爲參戰之目的爲當。故戰後二大潮流之如何解決是即參戰目的之問題。蓋其與戰爭關係媾和條件之如何均有非常之影響者也。例如使法以阿爾撒司羅寧兩州爲割讓更即其他之好

解與德國如返還殖民之類。此雖必無之事。假令以使解決歐羅巴問題便利起見。然吾人亦不敢輕易贊同也。蓋德國為世界之雄國。設令多占根據地。是不特經濟之軍事上皆足以發生極東之危險。即欲確保世界之平和。恐亦不能要之媾和之際。我國既有權威。足以獲得發言權。自當為正當之主張。弗因解決歐洲問題而放棄極東方面。庶世界人類均得高枕而臥。以浴平和文明之德澤。並當對於德國所抱之侵略的經濟的軍國主義加以糾正。而促其於物質人類方面加以反省。關於上列諸說。撮其要者言之。則調和東西文明是其必要也。

四。

雖然東西之文明固各有所短長者也。蓋東洋之文明偏於無形而忽於有形。西洋之文明則適與之成反比例焉。夫如英美德之以富強相誇。多所征服。如土耳其印度及其他東洋諸邦之傾於衰運。是則兩文明兼有短長之明証也。何則。西洋文明之弊害偏重於物質的實益。故其結果產發達。

採用經濟的帝國主義。如英德因經濟上之爭霸而致釀成今日之大戰。是實崇拜實益之天罰也。將來如能略注重於無形方面之文明。必能免人民多少之危害。欲當實行勸誘之任者。我日本實最有適當之資格者也。蓋日本昔嘗融治東西之文明。而著其效用。故建國以來。一以正義人進為重。屹立於公平中正之地位。而不東西倚。或者且謂為亞細亞主義之盟主。蓋能使亞細亞以脫離歐美之羈絆者也。然此說余亦未敢盡信。但採用人種的排他主義。以使東西相衝突。是謂人種之偏見。豈可復使他日人類再陷於如今日大亂之慘害者。就中有宜最注意之一端。即白色人種據以為壟斷之限止出口物品。Monopolization 必使打銷其禁令。庶得雙方均衡。而人類競進。則物質之調和自必易易。今欲任此高尚遠大之任務。使命者。舍日本其莫求之。此則將來世界人類之所咸拜佳祝者也。

五。

關於媾和及戰爭之目的。據公表之意見。如英首相魯脫喬

譯論 日本參戰目的論

治一月五日於勞錫混合協議會之演說。以及美大總統威爾遜氏一月八日付於國會之教書。其所發揮毫無蘊蓄。足証其胸懷之高大堂正。乃我總理大臣寺內伯對之竟無所聲明。未免相形見拙。吾願稍明國勢者。處此難局。盍以所抱負之高尙理想。爲世界人類而一宣明之。以作吾國民之勸植乎。

(本段已完本論未完)

刊誤

第一期譯論俄國之將來與大亞細亞主義發揮之分歧點
第三頁標題東部西比利亞開發諸字之上脫一四字第三
頁標題布利亞族獨立問題諸字之上脫一五字。又第五頁
按語第二行。挾誤扶。第四行。我誤持。第六行。場誤塲。第十行。
眉。眙。之。誤。眉。之。眙。譯。既。竟。逐。字。誤。脫。去。第十一行。廢。卷。誤。
卷。廢。合。兩。更。正。



專著

暫行新刑律解釋問答 (續) (陳煜)

第一編 總則

(問) 刑律共有幾篇

(答) 有總則分則二篇

(問) 何謂總則

(答) 總則為刑律概括一切之通則所謂抽象的規定是也

(問) 何謂分則

(答) 分則者刑律列舉一切之條文所謂具體的規定是也

(問) 刑律分則暫無論矣中國舊律有總則之規定否

(答) 李悝法經六篇殿以具法漢律九章而具法列於第六

魏律改稱刑名居十八篇之首晉律分刑名法例為二

北齊合而為一謂之名例隨唐以後相沿不改總則之

專著 一 暫行新刑律解釋問答

義與名例相似而仿諸歐美日本刑法之通例也

(問) 新律何不仍名例之名而必稱總則何也

(答) 總則於刑名法例外凡一切通則悉宜賅載若仍用名例則其義過狹故也

第一章 法例

(問) 法例者何

(答) 此規定刑律之效力如關於時之效力關於人及地之效力及刑律總則對此外法則之效力故曰法例也

(問) 與舊律所謂法例有別否

(答) 名同而義異

第一條 本律於凡犯罪願在行以後適用之

其願行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願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爲罪者不在此限

(問) 本條之意義何如

(答) 本條規定刑律適用之效力及其限制

一

(問)稱本律者何也。

(答)刑律全體規定之謂也。

(問)犯罪在頒行以後適用者何也。

(答)此刑律以不遑既往爲原則。故犯罪在新律頒行後適用之。此規定刑律效之關於時者。

(問)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何也。

(答)此項兼刑律施行法之性質。因關於本題之立法例有二。一爲重輕主義。一爲重新主義。

(問)重輕主義何如。

(答)爲比較新舊二法。從其輕處斷之主義也。此主義法比德和紐約及日本諸國刑法從之。

(問)重新主義如何。

(答)此不問新舊二法之輕重。概從新法處斷之主義也。此主義英國用之。中國明律亦有犯罪依新律之文。故本條第二項採用之。

(問)中國採用此主義亦有理由否。

(答)凡刑律之改革。必舊律之不善。而始改用新律。新律既頒布。而仍用舊律。則何必修改。此本律所以採重新主義也。

(問)第二項但書以下。又規定頒行以前法律不以爲罪者。不在此限。何也。

(答)此旨與本項上半略有微異。蓋一則新舊二律俱屬。有罪。不過有輕重之差別。故採重新主義。一則新律雖爲有罪。而舊律實認許其行爲。因判決在後。遂與予懲罰。不免有傷銜列。本條第一項既採不遑既往之原則。故有此規定。

(問)能舉例以明之否。

(答)如中國舊律。不禁重婚。凡在新律頒行前。犯重婚罪者。新律雖規定爲有罪。亦不得據新律處斷是也。

第二條 本律於凡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其在中華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同。

(問)本條之意義如何。

(答)本條規定刑律之效力。關於人與地者。即表示本國刑律在國家一切領土內。犯罪之內。外國人一律適用。是也。是仍不外主權及於全國之效力耳。

(問)何謂關於人與地。

(答)刑律有純粹採用屬人主義。或屬地主義者。皆有弊害。本律之規定。則採折衷主義也。

(問)屬人屬地主義之弊害若何。

(答)屬人主義。其刑律效力。專以支配內國人為限。當此交通之世。如本國刑律。僅能支配內國人。倘外國人在國內犯罪。不能主張主權。此純粹屬人主義。弊害也。屬地主義。其刑律效力。專支配在國內之犯罪。為限。倘在國外犯罪。則不能主張法權。此純粹屬地主義。之弊害也。

(問)本律採用折衷主義。其義若何。

(答)如本條規定。在國內犯罪。稱不問何人。則無論內外國人。皆能適用。所以補充屬人主義之缺。而折衷於人與地之間者。

(問)第二項之規定如何。

(答)此係世界之通例。各國刑律。無不有此項之規定。因船艦視為領土之延長。故也。

(問)本條不問何人適用之一語。亦有限制否。

(答)刑律以普通有效力於其國內為原則。於是而生國內公法。國際公法。特別條約之關係。而有例外。

(問)國內公法所生關係如何。

(答)如君主國之君主。神聖不可侵。不受刑律之支配。

(問)國際公法所生關係如何。

(答)如外國之君主。大統領。及被信任之外國交際官。因治外法權之結果。不受刑律之支配。

(問)特別條約所生關係如何。

(答)如在中國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家。臣民亦不受中國刑律之支配。此我國最恥辱之事。所以急自修以求收回者也。

(問)本國之大總統。受刑法之支配否。

專著一 暫行新刑律解釋問答

四

(答)此中國亟宜研究之問題也。可就美法之實例研究之。

(問)美國之例如何。

(答)查北美合衆國憲法第二條第四節。大統領副統領。由叛逆罪。收賄罪。其他對於重輕罪之彈劾及其有罪之判定。被免其職。是美國統領純粹負刑事上之責任矣。

(問)法國之例何如。

(答)法國憲法第六條。大統領於大叛事件外。不負責任。又第九條。上議院得任爲法院。審判民國總統有害國安之罪犯。是法國大統領亦非純粹不負刑事責任也。

(問)中國何如。

(答)中國現時尙無憲法之規定。故此爲亟宜研究之問題。第三條。本律於凡在中華民國外對於中華民國犯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一) 此款刪除

(二) 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四條之罪

(三) 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至一百十二條之罪

(四) 第一百二十五條

(五) 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六) 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七) 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罪

(八) 第四百三十九條第四百零三條之罪

(問)本條之意義如何。

(答)本條規定刑律之効力。及於國外之對於中華民國犯罪者。所列舉之第一款刪除者。無論矣。如第二款關於內亂第三款關於外患第四款關於妨害國交第五款關於妨害公務第六款偽造貨幣第七款偽造文書印文第八款關於毀棄損害此皆對於中國之成立信用財產經濟等有重大之損害。若不規定國外犯罪之適用。則無賴亡命必至竄伏作奸。外國人民亦可乘隙干犯。故本條列舉各罪規定適用於國外犯罪也。

(問)其立法意義若何。

(答)本條規定適用之効力。其範圍最廣。對於屬人主義言。則無論內外國人適用之。對於屬地主義言。則其効力可及於國外。此折衷主義之勢力最強大者。故規定在中華民國外對於中華民國犯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問)本條適用於國外犯罪與外國之主權有衝突否。

(答)此規定對中華民國犯罪者適用之。若非對於中華民國犯罪。則不適用。且犯罪而非出於重大者。則本律亦不賅載。如對於損害他國汽車船艦建築物及內亂外患之無重大關係與一切輕微之罪。并不列舉。此所以自行保衛國權與外國之行使主權毫無衝突。

(問)內外國人既在國外犯罪。本國不能在外國領土逮捕犯人。則刑律不失其効力乎。

(答)此刑事訴訟法上之問題也。本國雖不能在外國領土逮捕犯人。而一國之刑律。仍然不失其効力。且其處分之法有三。(一)犯人自到本國時。(二)請求外國政府交付時。(三)缺席裁判時。三者必居其一。亦不損於刑

律之効力也。

第四條 本律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之罪

(二) 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罪

(三) 第三百四十條及一百四十一條之罪

(四) 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

(五)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

(六) 第二百十七條之罪

(七) 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

(八) 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問)本條之意義何如。

(答)本條為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外犯罪之規定。所列舉如第一款妨害國交。第二款漏洩機務。第三第四款關於瀆職第五款逮捕監禁人脫逃。第六款妨害交通。第七款妨害秩序。第八款偽造文書印文。皆直接或間接汚

專著一 暫行新刑律解釋問答

辱吏員之職務及名譽者此種犯罪與國交及國家之威信有最大之關係故犯罪雖在國外亦適用之

(問)本條何不言吏員而言中華民國人民何也

(答)本條原案本作中國吏員經前清憲政編查館核訂及資政院議決改為帝國臣民蓋因第一款所舉及第七款所舉各罪均非限於吏員始能成立今改為中華民國人民不言吏員而吏員亦在其中

(問)前條犯罪皆言不論何人此專言中華民國人民者何也

(答)本條所舉半屬吏員犯罪之事外國人自不能為中華民國之吏員即第一款第七款之犯罪一則關係國交一則關係詐稱官吏等事亦絕非外國人所能發生故本條不及外國人也

第五條 本律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外或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六

(一) 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罪

(二) 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三條之罪

(三)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六條之罪

(四) 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三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之罪

(五) 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

(六)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一條之罪

(七) 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十四條及第三百二十條至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罪

(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罪

(十) 第三百四十四條至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十一) 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

(十二) 第二百五十七條至第二百六十一條之罪

(十三) 第二百六十七條至第二百七十七條之罪

(十四) 第二百八十二條至三百八十六條之罪

(十五) 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之罪

(十六) 第二百九十七條之罪

(十七) 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零五條之罪

(問) 本條之意義若何

(答) 本條規定在國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者所例舉十七條各罪係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所爲皆破廉恥之事故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外犯此種之罪仍適用此律所以整飭人民條規律也其第二項中華民國人民在外國因此種犯罪而被其害時其加害者雖爲外國人亦適用此律所以保護本國人民之權利也。

(問) 何謂整飭人民之規律

(答) 本條第一項規定純粹屬人主義之精神故規定中華

專著一 暫行新刑律解釋問答

民人民在中華民國外字樣言人民雖在國外犯左列各罪亦從本律規定所以整人民在外國者之規律也。若本國人對於本國人在國內犯罪則當然適用本律。

(問) 何謂保護人民之權利

(答) 本條第二項規定以外國人之在、外、國、侵、害、本、國、人、民、爲、限、若、外、國、人、在、外、國、侵、害、其、他、外、國、人、則、本、律、無、適、用、之、理、故、此、項、之、規、定、是、專、爲、保、護、本、國、人、民、權、利、起、見。

(問) 本律第二條第三條稱不問何人茲乃分言外國人者何也

(答) 本律之所稱外國人其一爲無所屬國人如大洋之海賊及其他無國籍者是其二爲有所屬國人如歐美及日本各國人是前條所稱無論何人合內外國人言也。茲言外國人者則別於內國人而言也詞異而義同。

(問) 本條第四款列舉二百十一條之罪本律第三條第七款亦列舉之何也

專著一 暫行新刑律解釋問答

(答)查二百十一條規定以虛偽之事實陳告於官員而使交付文憑執照或使爲不實之登載者處某刑云云此條既列於對中華民國犯中茲復列舉於對中華國人民犯罪者似乎重出學者有主張將本條第四款所列刪除者不知二百四十一條之罪雖屬對於國家犯罪之性質一面對於私人之法益未嘗無侵害之時本條既爲整飭人民規律保護人民之權利而設將此條復列於此不嫌重複

第六條 凡犯罪者經外國確定審判後仍得依本律處斷但已受其刑之執行或經免除或減輕本律之刑

(問)犯罪者雖經外國確定審判後仍得依本律處斷何也

(答)本條之設所以重國家之主權稱犯罪者兼包國外犯罪之內外國人言例如有甲內國人乙外國人共同殺害中華民國人民時雖經外國所在地法院確定裁判後仍得依本律第三百十一條之殺人罪處斷是也

(問)刑律以一事不再理一罪不再罰爲原則犯罪既經外

國確定審判何得仍依本律處斷乎

(答)外國裁判其對於本國不過爲一種事實不能與本國審判同視故本律設此規定因外國法律之裁判未可抑本國刑律之効力故也

(問)本條仍得二字有疑爲可然之義純然出於任意與本條但書下得字意義相同其說當否

(答)仍得二字係依上文雖經外國確定審判後句之文理相串而下此得字與仍字不可分開解釋且當重讀與本條但條但書下之得字其意義不能同視

(問)不同之意義若何

(答)刑律本以一事不再理爲原則此則雖經外國確定審判而仍依本律處斷之所以張國家之法也權故就本條文理解釋之仍得二字當含有必然之心義若本條但書下之得字稱得免者純粹可然之意義是在審判官酌量情形在可免不可免之間所謂審判上之餘地也故其意義不同

(問) 仍得二字。如從但書下得字同為解釋。亦有弊害否。

(答) 仍得二字。如作可然之義。則本律所應處罰者。有時亦可放棄其國權。而本條但書以下之規定。等于無用之空文。且與前三條立法之精神。規定國外犯罪者之適用。亦有不能貫通。

(問) 本條仍得之得字。可以刪削否。

(答) 仍得之得字。原含有必然之意義。每惹一般之誤解。實不若將得字刪去為妙。

(問) 本條前二項之意義。既如上述。而第二項但書之規定。何也。

(答) 凡律文但書之設。其義有二。或用例外之表示者。如本律第一條第三項規定。頒行前法律。不以為罪者。不在此限之類是也。有用之於適之時。而加以注意者。如本條所規定之類是也。

(問) 本條但書之意義若何。

(答) 犯罪者經外國確定審判後。已受刑之執行。或免除。是

外國已自用其國權也。如本國因而放棄於國權大有損失。故本條有第一項之規定。若犯罪已受刑之執行。或免除。而本國必須從而科之。則不免失之苛酷。惟主權在國。是在本國之審判官。得以酌量情形。以為處分耳。

(問) 審判官之酌量情形。其義若何。

(答) 如審判官視外國所執之刑。不足以昭懲戒。可仍執行本國所定刑之全部。其在外國僅受刑之一部。執行而審判官認為已足者。即可免除本國所定刑之全部。若其情節。本國法律。可減一等。至二等者。亦可從而減輕。此節之得字。實可然之義。故對於前項。為應加之注意。

第七條 犯罪之行為。或其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或船艦內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

(問) 本條之意義若何。

(答) 凡犯罪。行為。結果。二者。如殺人者。必有舉刀殺人之行為。而始有害人生命之結果。如其行為。結果。均在國

專 著 暫行新刑律解釋問答

內固無異議。今苟有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放鎗擊死俄國境內之人。則行爲結果一在國外一在國內。於是生行爲地與結果地之問題。

(問)行爲結果地之不同。究以何者爲犯罪乎。

(答)關於此問題。其說有三。(一)有以行爲地爲犯罪者。(二)有以結果地爲犯罪者。(三)有以行爲結果地均爲犯罪者。

(問)本條採用何說。

(答)本條對於三說。採用第三主義。故凡行爲結果之一部。有一中華民國領域或船艦內。皆可以在中華民國犯罪論。

(問)可舉例以明否。

(答)如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放鎗擊死俄國境內之人。或在俄國境內放鎗擊死中華民國境內之人。雖行爲結果之一部在中國。亦得爲犯罪是。

(問)如上所舉之實例。若有人在中國境內放鎗擊死俄國

十

境內之人時。使中國據行爲地以爲犯罪。俄國據結果地以爲犯罪。當以據何國之刑律處斷乎。

(答)此亦訴訟上之問題。如中國將犯人捕獲時。即據中國之刑律處斷。俄國將犯人捕獲時。即據俄國之刑律處斷。

(問)苟俄國據其國之刑律處斷。中國不將放棄其主權乎。
(答)本律前第六條。對於外國之確定審判後。有仍得依本律處斷。中國仍可依律處斷之。亦不至放棄其主權也。

(問)使人在中國境內放鎗擊死俄國境內之人。而逃至第三國時。將如何。

(答)此亦訴訟上之問題。是在何國請求交付。則第三國即可據約交付之。

(問)使兩國皆據約請求交付。當如何。

(答)以何國請求交付在先者爲準。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若國際

上有成例而不適用者仍依成例

(問)本條何為而設

(答)本條規定之刑法效力關於人與地之制限也

(問)何謂關於人與地之制限

(答)如本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人與地之效力本條則申明因國際上之成例而受限制也

(問)國際成例者何也

(答)如國際上之特別條約及慣例皆包含其中

(問)何謂特別條約

(答)如外國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此國際間因特別條約發生者則本國刑律效力全部受其限制又如本律分則第二百二十六條鴉片煙販運入境罪對於中英之特別條約當期限未滿時亦不能不一部受其限制也

(問)何謂慣例

(答)如前篇所述之外國君主大統帥及信任之外交官承認之軍隊軍艦於國際慣例中治外法權之結果則本

專著 暫行新刑律解釋問答

律效力全部受其限制又如國有外患凡居於敵人占據地界內之中國人民應敵國正當之徵發不能處罰此國際慣例中之一部受限制者也雖然吾於此而有二疑焉

(問)所疑之一

(答)國內刑法之不能變更特別條約為國際間事實之關係如中國之領事裁判權為中國之特別恥辱然其所修改法律者即對於領事裁判收厄預備之一種至禁煙條約期限現已將滿期限到來則對於禁煙之條文當然無限制可言茲必舉於刑律之中似此種特別條約為永遠無解除之日者其可疑者一

(問)所疑之二

(答)國際慣例對於國內刑法之限制為世界所公認學說上亦言之至詳如治外法權為國際間當然之結果戰時國際法規亦世界公行之例查各國刑律未聞將此種成例列入刑律中者而此獨列之其可疑者二

專 著 暫行新刑律解釋問答

(問)然則當如何

(答)本條規定據上所述二疑將來修訂刑律時不妨主張
那、除、

第九條 本律總則於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
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問)本條何爲而設

(答)此規定刑律總則對於以外罰則之效力也質言之即
刑、律、總、則、之、效、力、適、用、於、無、反、對、規、定、之、一、切、罰、則、

(問)其意義若何

(答)此即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效力適用之要點例如刑
律、總、則、普、通、刑、法、也。陸、海、軍、律、特、別、刑、法、也。使、陸、海、軍、
律、無、不、適、用、刑、律、總、則、之、規、定。有、犯、罪、者、以、用、總、則、爲、
原、則。如、陸、海、軍、律、中、有、規、定、不、用、總、則、之、條、文、則、爲、反
對、之、規、定。故、曰、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未完)



專著二

新世說自序

易宗夔

宋臨川王劉義慶撰世說新語一書託始漢魏終止東晉摭
 摭逸事宏獎風流雋旨名言浴於楮墨孝標作注能收錄諸
 家小史分釋意義高似孫綽略極推其典贍紀曉嵐則謂其
 糾正義慶之紕繆甚為精核所引諸書紀載特詳裴松之三
 國志注鄭道元水經注李善文選注不是過也故淹雅碩彥
 羣屐少年皆喜讀而樂追之後之作者劉肅做之為唐世說
 何良俊廣之為語林李紹文繼之為皇明世說清初王丹麓
 則著今世說李黼嗣又著續世說其書咸有可觀然以視臨
 川王之書則有間良以二劉去晉未遠竹林餘韻王謝遺風
 不啻身親酬酢擬其語言而挹其丰采也予生也晚幼從先
 君子耕莘府君暨先舅氏李少疏府君涉獵於藝林即酷
 嗜臨川王之書以彼片語隻辭別具爐錘足甘吻頰非凡響

專著二 新世說自序

所能及耳長遊東瀛歸為議士益交海內賢豪習聞掌故
 輒筆之於冊以備遺忘因思前清入主中原亦越二百六十
 有八年矣其政俗之嬗變朝野之得失軼事道胥更僕難數
 顧鐘虜雖移簡冊猶秘私家著述充棟汗牛大都難於點鑿
 不堪省覽欲求一獨闢蹊徑斟酌羣言者憂憂乎難之迫鼎
 革以後當代執政革命偉人黨派紛拏互相攻訐民國記載
 亦尠完書國會散後留滯燕京端居多暇爰不揆樛味做臨
 川王世說新語體例編輯一書名曰新世說內分德行言語
 政事文學等三十六門上起前清初葉下迄現今本春秋三
 世之義成野史一家之言品必取其最高語必取其最雋行
 必取其最奇重實事而屏虛談有臧貶而無恩怨使閱者眉
 飛色舞雅趣橫生或疑名賢生平多嘉言懿行詎藉此一言
 一事以傳不知就此一言一事之微政如頰上添毫睛中點
 墨但鈎稽已往之陳跡即可見近日名流逸韻之由來更可
 為他日論世知人之助至後之人得觀是書或覆瓿讀或
 亦如今人於臨川王之書皆喜讀而樂追之則惟付諸泥澤

一

專著二 新世說自序

不可知之數而已民國七年六月作於宜南寓廬

例言

- 一 是書條目俱遵世說新語原編惟原編分三卷每卷折為上下茲依編輯之便析為八卷
- 一 是書就事論事如此事可入德行則入德行可入文學則入文學並非以一事概其生平慎勿疑論列之不當
- 一 世說新語稱謂最多或以官爵或以地望或以名字是書於名賢或字或號祇載其最著者雖至數見俱各從同以便省覽
- 一 是書於先賢悉稱某公時賢悉欲某君奸佞墨吏則直稱其名雖無筆削之權微寓予奪之意
- 一 古人著作如班之於馬多全襲其辭以後不可勝數緣事跡未可憑片而構非故襲舊文也衛正叔之言曰他人著書惟恐不出於己某著此書惟恐不出於人可謂先獲我心矣
- 一 是書持論極為平允近人所著清稗彙編稱洪楊為盜寇

二

- 列孫黃於會匪固失之偏而滿清稗史清宮秘史之類則又種族之見太深詆毀之辭過當茲編一概廓清之
- 一 編輯是書時所資之參考書不下百數十種紀載之事雖不能一一標明其來歷要皆具有本末之言其言之繁冗而蕪雜者悉剪裁而修飾之以歸於簡雅
- 一 清代名儒分程朱陸王兩派經學分漢學宋學兩派古文分桐城派非桐城派詩分漢魏唐宋各派公茅設藪入主出奴是書則並蓄兼收藉以規一朝之風會絕不有門戶之見存焉
- 一 每人於紀事之下注載姓名里居官爵率略再見即不贅書有官者注某某爵里見前無官者注已見前
- 一 政事門間列前之武功然祇以對外戰爭為限至國內戰爭全不敢紀以弭同胞殘殺之嫌
- 一 是書本小說家言無論何人稍有暇星不妨各手一編以供酒後茶餘之談助而德行方正雅量箴規等篇修身倫理教員可為參攷書文學品藻賞譽等篇國文教員可為

參攷書其全部又可爲歷史教員之參攷書至政事爲官僚之圭臬言語爲議員之南鍼賢媛爲閨閣之良師捷悟爲軍人之鴻寶又其餘事也

一王丹麓所著今世說詳載清初之事辭意雋永妙並臨川是書采錄數十則意在宏暢宗風非敢掠美

一昔人因文網嚴密深自韜晦往往談鬼說狐自託於寓言詭諫之列或則歌功頌德自附於奴顏婢膝之儔茲編於怪誕離奇幽冥果報之說及帝后達官無謂之諛詞概不採錄

一當代名流高僧閨秀寄來專略及詩文有爲時略後者不及錄入是編擬俟收輯稍多再編續新世說一書以餉閱者

一孝標之注世說旁徵博引幾至二百餘種京寓書籍無多於各人履歷多注未詳者尙期海內大雅君子有以教之



專著二 新世說自序



大事記

中外大事紀

本欄事實以形格勢禁不能盡知其發生之日凡所紀載悉據報告之日為主以取從同

中國之部

五月十六日

政府下令飭川粵兩省毋得擅提鹽稅

王占元電告鄂西軍事得手贛軍退至巫山

陳復初自常德失後至是始至長沙

管金聚電告鍾體道自緬陽敗退漢中危急

廣州非常國會在滬招致各省舊議員赴粵正式開會

十七日

中日陸軍共同防敵協訂十二條及附件由兩方委員簽字

浙閩攻粵軍隊向詔安進發

日使林權助由長江一帶觀察回至濟南十八日抵京

大事記

吳光新電政府慮川滇黔各軍東下封鎖揚子江上游

十八日

吳佩孚電稱南軍將領劉建藩在株州敗退溺死

張敬堯向政府電陳整理湘省金融計畫

政府公布禁止與敵通商條例

十九日

中日海軍共同防敵協定八條簽字此項交涉告竣

岑春煊分電曹張懷之述主和真意

龍濟光軍隊在雷州告捷

吳佩孚電攻克祈陽

張懷芝因所部第二路軍隊戰敗請辭檢閱使職回山東督

軍任政府發電慰留

二十日

全國商會聯合會及旅滬國會議員一百八十六人俱發電

反對中日共同防敵條件簽字

政府電飭前敵嚴申軍紀

大事記

粵軍竄贛、陳光遠增兵援應

二十一日

廣州非常國會通過軍政府改組案、以伍廷芳、莫榮新、林保擇之名義、致電各省發表

西南要人因中日共同防敵案、致電總統、願組織和平會議、解決政爭、惟以拒絕防敵案為條件

張敬堯電告已遣派軍隊、由祁陽進攻永州

孫文辭大元帥職後、不願留粵、至是由廣州乘日輪出發、取道台灣、過赴日本

日本議員團至中國視察、二十二日抵北京

二十二日

政府制定海軍刑事條例及審判條例公布之

京師學生二千餘人、集於公府、舉代表入謁總統、力爭中日新訂軍事條件

國務院電致各省、解釋中日新訂軍事條件、以免國民反對

二十三日

二

滇黔軍由渝分四路直攻鄂西、後路亦正在出發

廣州非常國會選舉孫文、岑春煊、陸榮廷、唐繼堯、唐紹儀、伍廷芳、林保擇七人為政務總裁

莫榮新逮捕駐粵滇軍軍長張開儒、並殺其參謀長崔文藻

孫文去粵後、民黨及海軍、均不直桂系所為、李耀漢、李福林、鑒於張開儒之得禍、尤為恐懼、或將發生武力內訌

二十四日

張敬堯電告北軍、在湘當稱得手、馮玉祥、戰勝林田兩軍、張閣二旅、正謀進攻永州

北京雍和宮向藏寶物極富、所駐喇嘛、與某國僧徒、時有往還、近由蒙藏院派員往查、其中寶物、被竊甚鉅、約值銀二千

一百萬元

浙閩軍與粵軍戰敗、李厚基退出武平

二十五日

章炳麟自重慶發電、反對議和

楊增新電告俄過激派、在伊犁橫行、沒收華商財產

二十六日

張敬堯電告旅長田樹勛再復寶慶

張廣建以甘肅軍十營援川

李厚基自武平失敗後退守龍巖

二十七日

政府以南雄攻克已久電令陳光遠速飭前敵進取韶關

湘省鐵道凡經戰時損壞者至是已修復通車

二十八日

北軍預備進攻永州惟兩軍設防甚密抵抗亦勇北軍正在

激戰尙未得手

張謇自南通電請宣布中日新約

日本議員團謁總統

中國與瑞士訂立通好條約在日本東京交換

二十九日

北軍三路進攻常德

馮總統向清室借公債三百萬元辦理選舉以私人名義負

大事記

責

中日當局磋商議宣布新約手續

三十日

中日兩國政府將協定新約時所交換之文書宣布至軍事

條件仍守秘密

曹錕因病旋津第一路總司令事宜交王占元代理

孫文離粵行至汕頭登陸陳炯明迎居其司令部中

三十一日

張懷芝擬即取道京漢路轉赴隴海乘津浦車回濟南並辭

檢閱使職

龍濟光因粵中軍事入京與政府籌商

徐樹錚以曹張回任來京議前敵應付方略

外國之部

五月十六日

德人在荷屬殖民地陰謀入陸軍中為士卒

大事記

粵國與魯滿尼亞訂立和約、附加經濟條件、

十七日

俄西比利亞各鎮、糧食缺乏、秩序不保、紛紛發生亂事、

俄過激派現時遣員與烏克蘭安尼討論議和條件、

十八日

德奧新聯盟約、以二十年為期、設軍務會議及關稅經濟之

密切聯絡、

法國陸軍次長報告麥利西南之役、大勝德軍、

日本鐵道運輸增價、已定期實行、

十九日

西比利亞日本僑民、派人回國、請願政府、保護利益、

蘇華十河岸喀塔拉鐵橋修竣、由開義羅至巴勒司丁之鐵

道、此後可通行無阻、

美國紐育至華盛頓之飛行機郵政、已開始辦理、

二十日

俄京因食糧缺乏、人民頗有暴動之勢、

四

日政府因中國留學生反對中日共同防敵案、至是宣布、

訂條件之理由、以滋解釋、

德奧擬與土耳其勃牙利、訂立權利地位同等之條約、

俄塞門諾夫氏組織白海區單獨自治政府、

二十一日

日政府派拓殖局長有松英義、赴滿洲及朝鮮視察一切、

南美智利國派軍艦赴日本考察一切、

德軍攻法、現時進行遲滯、因哈瓦司之協約國飛機、擊毀德

軍甚鉅、一時不能補充所致、

德人近日虜獲敵軍將領、輒加慘殺、

日本造船事業、較之歐戰未起前、速至十倍、

二十三日

俄過激派囚禁俄前皇之母及弟、服種植之役、給以士兵之

日糧、

德國仍向俄之南部進兵、

二十四日

德飛機進攻英國倫敦及其南部、勢甚猛烈、人畜財產均有損失、

俄過激派下令審訊俄前皇、已由囚地押解莫斯科、將加以激動改變、更改國會選舉法、及違法支用公帑等罪名、

俄保守黨近甚贊成日本進兵西比利亞、

二十五日

日本十八銀行組織對華投資團、已告成立、

法國麥穀可望豐收、由官府宣告、後此日糧既足、當取消肉

食之禁、

二十六日

俄國因紙幣低落、農民決心不出售食糧、

日政府募集短期國庫證券一千三百萬元、

協約國海軍、在羅馬開會、討論潛水艇戰爭、必再進一步、

二十七日

美國衆議院通過陸軍部提出修正案、授權總統、凡召集人

大事記

民入伍、於德國來破時、不以一百萬人為限、在其增至五百萬或一千萬、皆不干涉、

日本外交調查會、因事有未竣、延期至六月初開會、討論、

二十八日

俄舊黨謝米諾夫、在後貝加爾湖組織臨時政府、

中美哥斯的尼加國與德宣戰、

阿爾蘭叛英、據英人宣布、一為德人陰謀、一為辦事太驟、獲叛徒、已盡情披露、

獲叛徒、已盡情披露、

二十九日

俄舊黨謝米諾夫軍、為過激派所敗、退至魯易洛卡、

美國陸軍總長白氏宣布、美軍即至英軍陣地、參預戰事、

三十日

俄舊黨謝米諾夫再敗、已率所部、退至司諾河左岸、

西比利亞鐵路、美俄協訂交涉、有將至成立消息、

駐日美使訪問外務大臣後藤氏、協議重要國際問題、

三十一日

大事記

日本字垣吉田兩少將、謁寺內總理、報告中日新約經過情形、

美國上議院、對於海軍預算總案、經四小時之討論、即已通過、凡增費之處、未有反對、



藝林

詩

黃藏魯正叔銅琴歌

蘇戡

秦皇得寶光照骨金魄絲魂奪枯木諸姬法器若無秦截斷寒巒嘯哀玉鳴絲動操思先王潛龍
 一去天蒼蒼雲光蕩海海山立手揭日月驂鸞鳳古苔繡槃沒奇字正叔英靈猶嫵媚鏡前魑魅
 瞰金徽破國孟嘗頰雪涕扶桑僊官惜不得黃姑抱琴飛霹靂夜闌絃絕問文姬知音焉歸風雨
 黑

園居二首

格士

入門百不適合眼常晝眠忽驚簷雀語恍如曉行天去年脫命處黃河浩無邊
 親狼煙誰知傷心事轉在生還年堦前衆草靡一樹獨兀然樹葉覆我身樹根入黃泉黃泉我不
 見根葉常牽連爲報泉下人吾衰不如前

晴日慣損花一雨泥中委託命本不長春光能有幾
 螢螢花下犬見客垂兩耳三年汝猶活喪亂

藝林

二

殊未已。我作病鶴看。呼入竹林裏。竹林風露寒。不似臥花底。皇天不悔禍。積非遂成理。亂世多偉人。聖言召羣毀。廓然去藩籬。未睹宮室美。

一闕傾國維。再裂到人紀。不知近何爲。倏又大波起。樹底聞扣門。動色走鄰里。深人含一悲。智士持兩是有如。凶歲農顛倒。陰晴裏。嗟余憂患餘。脫屣到妻子。忘身未忘世。那便了生死。

登七里瀧西釣臺弔謝皋羽先生

恪士

山川以人重。風日信清美。子陵有釣臺。遂專桐廬水。盤曲七里瀧。舟行如甕底。當年蹈海人。唏髮曾經此。天在萬山中。陽鳥匿葭葦。一慟上西臺。殘年哭知己。人間果何世。來日殊未已。空存汝社名。留作滄桑紀。我來九月暮。拍拍鳧雁起。孤筇與落照。蕭瑟同千里。傷高莫回首。臨流先洗耳。難酬烈士心。悠悠閱衆死。西風颯然來。歸去吾衰矣。

和一山韻

子培

故園子母結秋瓜。本自無身詎識家。閩嶠韓郎吟野馬。黎邨蘇老羨歸鴉。草間獨活嗟存種。海上橫流豈有涯。失喜驚人還覓句。可知退筆久無花。

滬上偕仁先晚入哈同園二首

伯嚴

袖歸猶冷釣臺風。散作燒鐙海氣紅。閒過園林寄餘興。銷磨殘照兩人同。

意行又在落鴉邊湧現池臺一洞天綠樹成圍紅樹獨小風坐石世無傳

穀雨

詩廬

曉起間關百鳥和當門兩杏正交柯歲華坐閱人間老骨肉翻憐地下多何物牽腸過穀雨為誰將淚助春波迴廊百轉初衷在地變天荒奈爾何

贈歌者程艷秋

映庵

從來成鏡要磨博絕好天姿絕可憐好語金吾勤護惜石頭歌曲待薪傳

徐悲鴻畫梅郎天女散花圖華妙殊絕因題其上

癸公

後人欲識梅郎面無術靈方更駐顏不有徐生傳妙筆安知天安在人間徐君曾為余畫劉娘喜奎程郎豎秋小影皆精妙

有述

癸公

金縷初解鳥高飛誰道輕拋舊舞衣柳絮作團春爛漫隨風直送玉郎歸羽林舊是從龍族土室竟為雛鳳巢手挈瓊枝還阿嬾感深寧惜淚痕拋要與梅花作代興他年信汝足傳鐙紛紛餘子徒為爾努力當登最上層徑與移居近梅隔閒時教誦老夫詩曉風麗日么絃罷促坐明牕對可兒

藝林

四

題東海相國水竹邨圖

薑齋

卻曲迷陽盡畏途。人間世有德光符。平章餘事歸風雅。位置全家入畫圖。能冶羣材知有待。偶專一壑未為迂。同游我亦陸。栖靜乞得山中十賫無。

高子晉寄詩為壽奉答一首

薑齋

年年上已寄詩來。勝似流霞酒一杯。門下殷勤成故事。眼中歷落見清才。改絃美政知誰匹。子晉兩宰石城均有政聲轉燭餘光去不回。世亂未寧吾老矣。長安笑口幾曾開。

承光殿玉佛讚

薑齋

團城松栝高刺天。經幢龍象猶安禪。旃檀西去成幻相。庚子之亂旃檀寺佛為外人運往海外玉身瑩澈留于闐。昔時皇威懾四裔。瑰奇人貢爭聯翩。馱經震旦宣佛教。內苑供奉尤誠虔。瓊島一隅故禁地。妙蓮繞座涸芳鮮。莊嚴戒體久不壞。瓔絡七寶常垂肩。百年萬億度衆劫。坐閱時代如雲煙。殿前海水皆甘露。衆生何苦相熬煎。

圓圓曲

樊山

君不見大清入關明祚亡。滇池建號平西王。仕明滅明永歷殉。降清叛清昭武狂。始遵國禮冊福。

晉故劍乃是邯鄲倡紅玉不敢耦薪國劉醫豈合玷椒房明季江南煙水地十三樓上饒佳麗柳
 顧風流舉國傾天家未必興亡繫圓圓歌舞壓蘇臺陳本吳下女伶寶馬香車納聘來早知柳色登臺好
 竟奪花枝上苑栽君王晚罷平臺對永和自製哀蟬誅黃羅扇底見傾城頓使六宮羞粉黛未肯
 更衣幸子夫那能侍寢同楊妹戚里迎回金犢車宮衣泣盡紅鵲淚此時河朔夜傳烽銅馬奔騰
 欲化龍延陵將軍號雄武金甲召見明光宮未遣豺狼清薊北急催兵馬備遼東皇親避亂不聲
 哭欲得將軍託家族殷勤邀來紫驢馬輾轉延入黃金屋紅妝齊抱紫檀槽四十條絃手如玉就
 中有女光徘徊雲鬢煙眉雪肌肉酒行私語從渠問吹氣如蘭臉波暈紅拂寧甘越府栖黃姑早
 下天錢聘任教山色奪燕支未許軍中開粉鏡楊柳樓頭望玉關誤人總為封侯印當時無分侍
 金牀行見低眉拜闔王已嘆棘林棲彩鳳更移婺女近天狼蓮花早被青泥淹火宅蓮花更斷腸
 不信玉魚歸聖武祿山年號真成銅雀憶周郎將軍闕外牙旗駐鼎湖殊少龍髯慕君死父囚等閒耳
 哥舒屈膝甘降附驚聞虎穴陷娉婷拔劍呼天鬚髮豎異哉延陵忠孝心難為君更難為父盡將
 忠孝付蛾眉痛哭秦庭為乞師旂幟全更清國號衣冠首變漢官儀勝兵滿萬稱無敵一戰幾殲
 黑山賊南奔青犢如有言還汝明珠追莫急燈火郊迎三十里桃花馬上無顏色此時君父委黃

藝林

泉相逢欲笑相持泣。一門百口任淪亡。天與溫柔老是鄉。轉戰橫驅萬貔虎。行臺同夢兩鴛鴦。十年自分紅顏槁。灼灼天桃猶少好。祇覺青城花蕊嬌。誰言金谷颯風老。夫婿直王蓋。代英吳宮移。建五華城驛。程經過奢香里。主第低徊阿。穰名古事閒。徵宮裏。雁前身。元是轉春鶯。採蓮歷盡風波惡。得待夫差是再生。夫差早有稱尊志。不及夷光工作計。信有侯家白馬謠。難忘宋祖黃袍意。坐鎮滇南三十年。頭白倉皇舉大事。兩朝青史爲罪人。諸姬紅粉皆官婢。獨有邢娘早學仙。黃繩入道幾經年。吳王何處求西子。不下鴟夷兩槳船。附會香墳非一地。荒唐鸞影是何山。吁嗟乎。生男莫貪富。與貴生女莫爲伶。與妓伶妓多歸富。貴家金一破。逃無地。邢娘萬口說風流。夢裏陽臺醒後着。接引璧人與華皓。周旋盜賊復王侯。中年始極疊衣貴。垂老翻多燕莫愁。惟有兩朝興替事。功臣第一出青樓。

梅村先生圓圓曲。千古絕唱。然僅得半而止。厥後邢娘入道。三藩謀逆。先生不及見矣。嘗欲補製一曲。因循未果。曩在江寧。吾友丁閣公以滄桑豔劇本見示。怦然意動。欲果此緣而卒未暇也。今秋岳以章君所作衝冠怒殘稿索題。因製圓圓曲一篇。冠諸卷首。老年才退。不惟遠遜駿公。並不及滄桑豔衝冠怒兩傳奇之哀感頑豔也。戊午四月樊山識。

詞

點絳脣

孟飴

彈罷湘絃一簾碎月鋪花影蝶魂驚醒蹙踏梅梢粉
待得歡來翠被和香等偏無準怕人追問
暗結丁香恨

花外危闌那堪愁向黃昏倚困人天氣一桁簾垂地
數盡歸鴻問我歸來未題紅淚故鄉千里
還渡桑乾水

蝶戀花

彥通

寄衆異

試翦羅裳都未稱酪耐心情只合吳門病一曲溪山明遠靚櫓搖盼斷寒花信
不道思愁滿鏡
油壁香車何日還相迎歸折繁枝銷酒困高樓那計東風橫

霜葉飛

映菴

曩借宅吳門歲輒一登天平覽楓林之勝邇來避地海上遊事遂廢了已九月始偕詞侶
重登此山酒畔倚聲不勝衰感

數峯青窈窕官櫺外吳妝臨水長好雁大重巖畫船來趁霧收霜皎看木末山容盡老蒼屏迴面丹

藝 林

八

楓○果○便○柱○笏○危○亭○待○共○挹○天○飄○醉○舞○色○換○年○少○
歸○路○最○怯○烏○啼○星○疏○城○火○舊○日○坊○巷○誰○到○歲○寒○
堂○下○夢○松○風○度○素○絃○聲○悄○瞻○月○壓○荒○波○到○曉○江○鄉○何○許○終○漁○釣○念○浪○萍○隨○風○散○惟○有○孤○筇○伴○人○幽○
討○

摸魚兒

君直

崑山訪劉龍洲墓

論○南○朝○俠○情○豪○氣○如○君○還○復○能○幾○墓○前○員○石○傷○心○語○有○志○無○時○而○已○成○甚○事○應○抵○得○出○師○未○捷○身○
先○死○埋○愁○入○地○料○高○塚○麒麟○數○奇○無○分○殘○骨○付○和○已○玉○峯○路○終○古○荒○城○流○水○英○靈○能○否○安○此○稼○
軒○一○樣○含○忠○憤○墳○上○不○平○鳴○起○長○夜○裏○恐○也○要○疊○山○披○髮○招○魂○祭○臨○風○隕○涕○對○古○木○寒○鴉○野○田○黃○
雀○誰○會○表○微○意○

蝶戀花

又 錚

丁巳春詞

雪○盡○陽○回○春○意○逗○早○約○尋○芳○勝○日○休○辜○負○莫○道○餘○寒○風○尚○陡○盼○天○不○到○花○開○後○
好○去○探○春○攜○素○手○又○被○愁○來○不○放○花○驄○驟○著○意○療○愁○拚○殢○酒○酒○醒○卻○誤○春○時○候○

草脚蘇青寒尚在潤竊芳池池面冰初解彷彿東風慳作態慢吹暖訊歸香露不是羣花嬌不耐可惜春皇力薄渾無賴暮雨飄簾涼似海小梅愁倚紅闌外

二月陽和風始動漸有輕雷檐角聲微送花底蟄泥眠鳴鶯沈沈驚起回生夢坐撫韶華愁萬種啞盡啼鶯苦恨春聰墜壓碎芳魂花睡重癡心冷化冰蠶蛹

撲面東風寒食暮吹起楊花點點飄春去纔被晴絲牽欲住猛添一陣惺忪雨莫更催歸曉杜

宇過了春分春夢還無據一片斜陽迷遠渚可憐忘卻來時路

不過清明天不穩逗暖鈎涼春事無憑準強約踏青君莫信野橋傍水寒成陣柳太纏綿花漸

褪碎雨零風容易將春困倚遍危闌正悶損等閒鶯燕休相趁

落盡繁紅春又過穀雨添愁細綠新茶破懶摘小芽烹活火穉尖不透重絛裏百計惜春無一

可舊蝶花前忽被風吹墮起傍空枝尋剩朵輕陰密障狸奴臥

東風第一枝

子琴

和幼庵

朝雨欺寒夕陰催暝東風猶勒秋暖儘教閒燕香篝閣住春衫針線一年花事拚遲放幾枝蘭箭

初不道社鼓楓林容易日斜人散。愁似水并刀難翦酒如瀉提壺休勸是誰斷送年華相與急。吹絃管重衾醉擁祇惆悵銅輿夢遠那堪向易主樓臺又見定巢語燕。

詩話

澹園詩話

(太平)

彭玉麟幼時風流瀟灑裙屐翩翩鄰女梅仙見而悅之託媪致意願委身以從彭氏感其意已首肯矣後格於勢事遂寢女因而致死彭氏傷之誓畫十萬幅梅花以報故其題采石磯太白樓詩云詩境重新太白樓青山明月正當頭三生石上因緣在結得梅花當筵脩到此何嘗敢作詩翠螺山擁謫仙詞頽然一醉狂無賴亂寫梅花十萬枝姑孰溪邊憶故人玉臺冰澈絕纖塵一枝留得江南信頻寄相思秋復春太平鼓角靜無譁直北旌旗望眼賒無補時艱深愧我一腔心事託梅花兒女英雄千秋韻事正無庸為昔人諱也。

宛平胡介祉字智修以檻外亂雲奔遠岫江間急浪送歸舟句得名乃登晴川閣之作也全首流麗俊爽並錄於此晴川高閣俯洪流望裏蒼茫爽氣收檻外亂雲奔遠岫江間急浪送歸舟寒風瑟瑟千山暮冷雨瀟瀟萬壑秋此日登臨舒醉眼憑高弔古不勝愁。

檳榔茉莉皆吾粵產。恰是天然巧對。正擬拈之入詩。及讀東坡集。則已有紫麝襲人簪茉莉。江湖登頰醉檳榔之句。好景佳典。前人皆已用盡。翻新出奇。是在善學。蔡梅菴先生詩。徘徊忠愛之誠。自然流露。卽偶寫性靈。亦自加人一等。如豪俠氣多。緣學少。神仙分淺。爲情多。二語足見先生之生平耳。

清同光時詩人程芷舫。忘其名。七古奇橫。尤不可及。三閩大夫廟古栢歌云。武侯廟前古黛蒼。鄂王墳上南枝長。靈物盤踞。貴得所。何况此栢離奇怪醜。非尋常此栢。不知植誰手。小枝無算。大枝九枝。枝孳空書不成。橫攔雲飛逆風吼。霜皮剝盡老骨堅。森森碧影高參天。神靈終古默相守。空庭偃立忘其年。我來瞻廟貌。更訪廟中樞。得地因知託根固。愛此摩挲未忍去。夕陽荒徑何淒迷。狐狸出沒猩猩啼。有時雷雨助聲勢。便欲破壁成龍飛。僞強由來世所棄。十圍千尺材。空異並無香葉露。文章膽有堅心立。天地棟梁莫處礙。穴深荒煙蔓草共消沈。精靈不爲凋枯沒。孤潔難辭靈骨侵。吁嗟乎。木蘭椒桂非奇者。得附離騷重聲價。惜爾遲生千古下。先生懷才不遇。抑塞磊落。資志以歿。詩中僞強由來世所棄。以下十餘句。蓋自爲寫照也。

馮己蒼論律極不服。西江派而於黃陳之作。尤詆駁不遺餘力。謂如農夫指掌。驢夫腳根。木與硬。

可○憎○而○西○江○派○中○以○爲○強○健○如○老○僧○衰○杖○嫠○女○牀○席○木○穢○惡○可○惱○而○西○江○派○中○以○爲○孤○高○如○村○嫗○
訓○媳○塾○師○訓○徒○本○迂○腐○可○厭○而○西○江○派○中○以○爲○規○矩○若○山○谷○等○再○起○我○必○遠○避○海○外○否○則○別○尋○生○
活○永○遠○不○作○韻○語○其○痛○恨○如○此○持○論○之○偏○吾○不○敢○附○和○也○

作○詩○之○道○有○三○曰○容○趣○曰○體○裁○曰○脫○化○夫○碧○海○鯨○魚○自○別○於○蘭○菖○翡○翠○此○體○裁○也○唐○人○應○制○之○作○
皆○合○於○西○方○象○教○此○寄○趣○也○少○陵○爲○詩○人○宗○匠○從○精○熟○文○選○理○中○來○此○脫○化○也○

作○詩○須○有○師○承○若○無○師○承○必○須○妙○悟○雖○然○卽○有○師○承○亦○須○妙○悟○二○者○不○可○偏○廢○也○是○由○師○承○得○者○
堂○構○宛○然○由○妙○悟○得○者○性○靈○獨○至○

詩○乃○清○靈○之○府○衆○妙○之○門○非○鄙○穢○人○可○學○洗○去○名○利○二○字○天○機○活○潑○無○在○不○舒○然○後○學○詩○庶○乎○可○
矣○

太○白○之○詩○以○氣○韻○勝○子○美○之○詩○以○格○律○勝○摩○詰○之○詩○以○理○趨○勝○太○白○千○秋○逸○調○子○美○一○代○規○模○摩○
詰○則○精○大○雄○厚○篇○章○子○句○皆○合○聖○教○合○三○長○而○學○之○斯○無○愧○風○雅○矣○然○猶○未○也○學○詩○而○止○學○詩○則○
非○詩○學○詩○而○止○學○三○家○之○詩○亦○非○詩○要○必○天○地○間○之○一○物○一○名○古○今○人○之○一○言○一○動○國○風○漢○魏○以○
來○之○一○字○一○句○大○而○至○天○地○造○化○陰○陽○生○殺○西○方○象○教○一○切○皆○涵○於○胸○中○充○然○沛○然○而○後○因○物○賦○

形遇題成韻必如此始稱詩人之能事

歌行最重頓挫下句及接上之處尤要警策用意必須精密收縱得宜調度合拍譬如跳獅子鑼也好鼓也好球也好而後三四五轉跳出來方見全副精神學古人不可過離亦不可過即離則傷法即則傷氣必須先從法入後從法出能以無法爲有法斯爲得之

吳紫璋卽事云蟲燈孤焰滅蝶夢半林圓劉辰生縱目云地擁千林小天圍四野圓姚賦秋贈友云客愁燈影逼詩夢酒杯圓陳慧娟秋興云魚游秋水闊蟬唱夕陽圓鄒翰飛懷友云風線吹夜細月影抱秋圓金子久行春齋云雲動青山活風旋碧浪圓葛蘭生女史和人韻云江上琴心杏風前笛韻圓七押圓字各有思致

偶於佛寺見題梅二絕云收拾羣芳錦繡堆獨從冷淡見孤梅華光舊譜都零落更取生綃寫照來時有清香繞佛龕十分春色靜中參癡心願化身千億一孕梅花一劍南下書袁軒餘近作余愛其詩曾手錄之後知爲吳縣劉辰孫詩名廷禧清道光時人

吾邑張南山維屏幼時在某翁席上賦白蓮有句云銀塘風定玉生香翁激賞之以愛女字焉近人山陰黃問梅年十二能詩曾有一簾明月妥花影滿樹春風搖夕陽之句葉春生廣文見而賞

之招至家。出雙飛蝴蝶圖。命題將欲試其才。以選東牀也。問梅立成一律。云曲折雕闌麗日光。雙飛雙宿醉羣芳。幾重簾幕迷花影。一角樓臺戀夕陽。抱得痴情尋舊夢。偷來金彩襲衣香。上林不少句留景。莫怪春風綺思長。廣文大悅。卽以季女玉娛妻之。此與南山事相類。卽皆在昔年。尤爲難得。

數十年前。浙中詩家。首推樊榭。然樊榭之詩。雖長於川書。慎於選句。終不若漁洋之風華典麗。而。又波瀾壯闊。使人讀之。皆能稱快。嘗見錢塘汪韓門跋樊榭集云。先生之詩。搜討精博。蹊徑幽微。取材新則有獨得之奇。使事切則無寡情之采。自成情理之高。不關身世之感。至若典僻而意或晦。藻密而氣爲傷。一邱一壑之勝。登臨少助於江山。一觴一詠之情。懷抱勿觀於今古。以云追漢魏而近風騷。豈其薄而不爲。夫謂幽人之貞。獨行其願者耶。然先生全集要無一字一句不自讀書創獲。所以雄視一時。後人效之者。不效其讀書。而惟其割綴詩詞內新異之字。以供臨時之攢湊。望之眩目。按之枵腹。昔人云。所作不可盡難。難便不知所出。是又不得以學者之。不根而並咎作者之非法也。韓門此跋。頗得樊榭真相。其於後學。尤爲痛下針砭。最切近日之病。噫。是又豈特作詩者爲然哉。

遊記

南遊零拾

季陶

予曩自南洋歸而地質之登美僑民之殷庶與志所以提
 倡發展之進人事多風雲變幻卒未得其機茲特就共事
 之小而有味者拉雜述之俾國人曉然於其風土物情焉
 在南洋演說困難已極蓋因言語複雜即平時市面通用者
 都計之不下十餘種其要者則央語馬來語暹羅語廣東語
 也故每登其臺演說恒重譯兩二次苦哉
 熱帶土人習於偷惰如馬來百靈神人但不事生產五采塗
 額腰圍紅巾口與少女嬉遊林下渴飲椰子漿飢食紅毛丹
 舍不毛之山外幾無可居之地若輩固坦然無事也天子以
 至豐美之土地而自棄至於若此其絕種也亦宜
 各國船舶至英屬諸埠可以自由登岸而中國船舶則檢查
 甚繁實則中國船舶離離不登何以召之非必專由外人之

遊記

輕視不函改良無立足地矣

船泊新加坡時有土人駕小艇圍繞行乞其艇長不過五六
 闊僅尺許飄遊海面自若也投以小銀錢則翻身入海拾之
 往往數人相競於波水間奇觀也蓋物入水視之甚大且沉
 落甚遲故易取之然技亦巧矣

新加坡有市海產物如珊瑚之類者五采皆備色艷而形美
 白珊瑚高尺許有旁枝數十者購之價不過半圓亦廉矣以
 作陳設品最宜但須護以玻璃否則一著塵垢便不美觀矣
 印人寺院中所奉佛相略如吾國惟武裝者多大殿前置一
 銅鑪孔雀佛經中所謂孔雀明王者大約即此禮佛者過其
 前則以油一杯澆其身殿廊多養小鳥殆為發和雅音而設
 歟

南洋各埠日妓甚多新加坡一埠日人約三千餘而妓女則
 有二千餘檳榔嶼日人約六百餘而操正業者不過數十人
 此外各埠凡居日人數十戶則有妓館一二戶其勢力之擴
 張可謂能及遠矣

遊記

檳榔嶼飲水最佳。蓋利用一大瀑布所流出之山泉。而以水管分布之。味甘而冽。瀑布在公園後之峭壁上。遊人倦時。就瀑布下飲之。尤為清絕。

新加坡有街曰吉靈街。皆吉靈土人之營小商者居之。臭味薰蒸。行人掩鼻而過。蓋吉靈人多以一種臭油塗身。以為美觀。且食物皆異常污穢。庭除又不灑掃。拉圾遍地。所以致此。

新加坡色培街附近。有戶澤草木掩映。流水注之。惟污濁。特甚。傳言中有毒蛇鱷魚。曾有人見之。檳榔海濱亦往往有鱷魚出沒。至於毒蟲若守宮蜈蚣蠅蜥之類。固所常見。不足為奇。惟初至其地。驟與接觸。心中殊不適耳。

檳榔嶼風景絕佳。但公共娛樂之設備尙付缺如。除觀影戲外。別無足慰寂寞者。吾嘗謂南洋各地宜興設大劇場。若組織得法。既可以之指導社會。而一般農工商者。勤勞之餘。亦足以娛目聘懷。不至專作狹邪遊。此種事中國人多不注意。即國內亦何莫不然。可慨矣。

二

熱帶夏日較涼。冬日酷熱。日易見雨。每至午後。涼風徐至。雨即隨之。烈日炎威得此。如照清涼散。至久亦三日必雨天之配置亦云巧矣。

檳榔嶼有佛寺曰極樂寺。為閩中分刹。寺僧數十人。吾國各省皆有之。寺宏而麗。有魚池。有水閣。四圍皆山中。建樓臺。登之一望。山林起伏。景色特勝。海風吹來。涼氣如秋。初不知身之在熱帶也。惟寺僧之嗜利及佞佛者之愚。一如吾國內地。是可歎耳。

檳榔嶼有公園。傍山而成。周圍約三數里。奇花異草。不下千種。大抵皆溫帶所無。惟熱帶花。色過濃。或紅或黃。各臻其極。不及溫帶之豔而秀耳。

熱帶之禽類羽豐而色麗。多備五采。鸚武之種類最多。惜啼聲不佳。大抵植物之色采。以所受日光之強弱。判其濃淡。而禽之色采。則以常受掩護。植物之色澤。從而變遷。焉自然之現象。亦云妙矣。
鯨魚出遊。必成羣。每逐輪舟而行。噴水高數尺。其色甚黑。露

背於海嶽如巨壘舟人云鯨出必雨蓋因海底水熱不能居故游泳海面耳

南洋各地書報社皆志士所設其發展僑民智識之力最大惜所陳設之書籍甚少除海外之華字報及閩廣間日報數種外別無可觀此宜力謀充厚也

僑民結婚多行贅禮不卜晝而卜夜新郎先俟於家必俟婦家再三催促始行司禮者為印度人儀節繁瑣賓者入新房先由新婦奉茶異每人皆須對新婦致賀詞此較內地閩房之習文明多矣惟司禮以印度人不知何取耳

莽鼎卡倫往返三月記 (續)

海 區

蒙人惑於迷信囿於見聞以致銅蔽聰明遏塞智識年事日長推魯亦日甚予見其中三四十歲者皆混沌沌頗具冥頑不靈狀至於己老者則信佛益深幾幾乎并知覺亦將失之夫人之生也本具靈性無論何種人無或異者以泥於其俗染乎其習久則汨沒矣蒙人牧畜之外無生涯宗教之外

遊 記

無學術習俗之濡染既深固有之靈性日閉之遂日塞之明鏡生塵其光自闕至其童稚優秀者頗不乏人予在小泉子兩月餘與一般靈性已銅者處無異與木石居與鹿豕遊洪荒之世無懷葛天之民復見於今獐獐狉狉比比皆是惟見童稚玲瓏剔透無異內地居民居停主人之子女即甚機靈可喜子甫五齡女八齡面目清秀心思聰穎予嘗調弄之見予即笑容可掬輒曰捫斗捫斗(捫斗蒙人問好也)予譯漢語問好語意教之僅數次即能操以問好小女見予每問曰巴達亦敵(云食飯否)或亦敵及(云食過矣)予亦教以漢語三日後亦能答以食飯否或食過矣其問答之際音字流暢口不抽噎不鈍也其靈巧初不異於漢家兒又有喇嘛廟一幼僧眉目如畫肌膚白晰語言動止皆極活潑不似他蒙人之蠢蠢者年已十四五然日抱蒙文經書終日伊唔不稍輟其外一無所知予見之有所問莫知所對與衆蒙人等可見小兒未為習俗所誤純是天真稍長則耳目心思足以易之故天真亦因之日滅人言蒙古靈竅未斃吾則謂為靈竅

三

自塞之耳有清一代之待蒙人亦若今日列強待殖民地之土人。羈縻之控制之惟恐其靈竅開方且百計塞之俾不能以知識聰明自異所以蒙人至今愈不如數百年前者清誤之也。若成吉思汗輩豈非人傑何至今一無其人哉。今後我政府不能爲蒙人謀教育方法以改良其習俗蒙人終在淘汰之列。今俄人又玩弄於股掌之上恐吾五族中終須弱一族矣。蒙族弱我北鄙之患也。我既不能厲行移民政策與蒙人雜居而同化之不久人必盛移其民於蒙古部落而同化蒙人矣。吾爲此懼衛生之學即吾內地各省中能講求者亦鮮。何況蒙人。然蒙人之腌臢醜陋猶是全未開化者。蒙人衣服著身卽不脫換不知洗濯爲何事。必俟其破穢不堪蔽體始棄去而易新者。新者著後復如是。居停主人之子及女如洗其污垢而清潔之與裝粉琢玉者何以異。乃衣爲油灰所膩。斑斑若片雲針線之痕無復透露其壯與老者。更不必問矣。且無論男婦常赤其足。往來牛溲馬勃中垢污常沒踝。從未一入水。夜卽連衣臥於炕。晨起不理盥漱。事益益之盛。菜

蔬飯食者每與犬共之。吁真不可以一朝居。小泉子南砥平如掌。豐草隱人一望無際。名爲甸子。草皆刈盡。時從屋後高阜見去村南三里餘一道河流蜿蜒如線。初爲草遮埋未見有河也。予乃步至河濱。河雖不甚廣約略不過八丈寬而深頗不測。水流湍急向西南天矯去。不知此河何名。問之土人則曰奇無音。河及徧查地圖皆無可考。可見吾國地理學講求不精。卽內地交通叢錯之區尙有不能詳悉者。何況荒曠邊野哉。宜其疏脫掛漏也。有人見日俄人所繪我東三省地圖。纖悉靡遺。有非我國人所知者。其中山谷川澤物產交通吾國地圖往往不載。可見外人之留心吾土勝吾國人也。十月既望。局中人擬將其地次第丈畢。卽須造聯冊。其他公牘亦繁絕無間暇。予於是時因尙無事。邀蒙人以數騎從。予等獵天高雲淨。荒原草枯。狐兔難隱。縱馬馳騁於獵場。亦頗豪邁。獲與不獲予絕不計。予志蓋不在獵也。與蒙人以五六騎從北趨訥謨爾河之濱。以訥謨爾河有河套回環可作天

然圍場蒙人善騎出於習慣兒時即於馬背爲坐起予等行過一馬羣一小兒約十二齡適與牧者戲見予等來隨即躍上一列馬提其鬣而跨之穩如牛背馬則奔放馳突急若流星轉瞬已去予等力追之不及出村十數里更甚多縱橫迫周往來不絕蒙人舉槍擊之無能逸者須臾已得十餘頭斯時狐甚少無所得蒙人云須俟後方可獵狐狐毛始厚路旁時時有豆鼠跳躍於馬前目灼灼窺人恒以兩後足踞地作人立又北去三十里遇黃羊數十頭飲於澤畔見予等至皆狂鬣予發槍擊之獵一頭及他騎至已飛奔過小山去矣予等越山逐之乃小山外有榛成林羣羊入之隱而不見忽至東北一小山脊隱隱露頭角予遂上山望之乃爲墮子數十予縱馬追之鬣足細且長善走駿馬不及也一剎那間祇見其影去已數里外矣此役也共得黃羊二頭兔三十餘頭日欲西墮遂整隊歸經別道見一積水湖草深水淺鳧雁鄉也湖之北畔多平沙白如聚雪有飛起者翅大過車輪從者告予云此陶鵝也肉至肥味甚美衆人遂趨獵之其軀頗重飛

遊記

起甚遲蒙人擊之得其五餘皆飛去形類鵝大倍之歸烹之黃羊最佳陶鵝肉粗味澀洵不美也十一月各起丈地皆報竣共丈全境六十井以二十井留爲蒙人生計地餘四十井一律任民戶指領又半閱月冊籍已造齊擬於月杪返省臨行前數日居停主人色梅楞請予等食鍋貼鍋貼爲北人所常食其法蓋熟炭一爐置鍋鐵一方於爐上以油醃之將牛羊鹿野豕等肉切極薄片入鍋鐵上烙之各以蒸貯醬醋薑蒜之屬隨烤隨食焦香可口食時天大雪俄頃之間竟將污穢之地掩之可暫得潔淨圍爐大嚼塞上風光亦頗不惡第不能無天寒歲暮之感耳飯罷色梅楞謂予云雪後狐出覓食其蹤可尋明日獵狐正其時矣可一行乎予諾之次日以數騎出雪深處見狐跡宛然遂徇其跡尋之跡盡處狐必伏於是蒙人撥雪促之起狐即躍出蒙人縱馬追之撲以木棍一撲即殞狐雖狡不能逃也半日獲狐六七頭蒙人稱此行爲得狐最易者每狐皮一張約售江錢三十弔台銀幣六圓餘不爲不昂以近年來東省皮張

五

遊記

俄人收買甚多價遂因之日漲十餘年前一皮不過值江錢十餘弔耳是日所獲之狐毛色黃紅狀及膝白似新霜誠佳品也予留之付值色梅楞力却之
又遲三日予等乃束裝返省地凍雪積如凝晶結玉車輪馬足滑不可留日行百數十里較往時難易不可并論至省假寓文通棧爲局所雖不能似南方之安居然視小泉子乃天上矣此行往返共九十八日



叢談

白巖草廬瑣記

衡公

古○有○盲○目○而○不○盲○心○之○說○所○以○媿○天○心○目○俱○盲○者○固○以○心○為○
 目○之○補○救○不○敢○謂○目○盲○而○猶○能○保○持○目○之○效○用○也○頃○者○西○人○
 發○明○之○新○理○竟○謂○視○官○不○必○專○屬○諸○目○人○雖○病○目○猶○有○用○視○
 之○方○其○說○甚○奇○然○宇○宙○之○大○事○理○未○著○者○不○翅○恒○沙○未○可○狃○
 於○一○隅○之○見○輕○議○其○謬○妄○也○清○人○箭○記○載○某○歲○京○師○恒○患○眩○
 眩○顧○盜○蹤○杳○然○捕○之○急○始○偵○知○為○一○轉○者○飛○簪○洞○壁○無○不○矯○
 捷○便○捷○紀○曉○風○閱○微○草○堂○筆○記○亦○載○有○瞽○者○尋○仇○事○然○則○無○
 目○之○人○殊○不○弱○也○聞○之○滇○人○滇○省○深○山○中○昔○有○盜○魁○初○為○士○
 人○以○無○行○故○鄰○里○以○毒○藥○盲○其○雙○目○遂○為○盜○盡○殺○其○鄉○人○匹○
 馬○長○劍○陷○陣○衝○鋒○有○目○者○當○之○輒○靡○遠○近○聞○盜○名○者○齒○相○擊○
 維○時○承○平○日○久○不○知○兵○甲○官○軍○皆○諱○之○鄉○民○受○害○既○深○聯○某○
 數○千○人○為○之○備○禦○警○盜○所○部○不○逾○二○百○人○每○戰○必○操○勝○算○已○

而○復○得○兩○瞽○者○以○長○羣○盜○遂○下○令○非○瞽○者○不○得○為○盜○魁○居○者○
 行○者○皆○受○毆○躄○凡○十○餘○年○始○漸○解○散○所○至○奇○者○瞽○者○崇○信○佛○
 教○寫○經○皆○蠅○頭○小○楷○受○刃○斷○右○臂○則○以○左○手○寫○經○臨○撫○鐘○王○
 具○有○神○采○據○此○以○言○西○人○所○謂○視○官○別○有○所○具○理○或○然○歟○
 清○時○有○瞿○鳳○者○隸○兵○籍○娶○婦○美○豔○富○家○子○徐○企○潢○見○而○慕○之○
 無○以○為○計○或○告○以○鳳○有○盤○龍○癖○企○潢○喜○甚○遂○入○博○場○與○鳳○周○
 旋○鳳○博○負○則○為○之○甚○濟○時○或○贖○其○家○至○爰○相○莫○逆○約○為○昆○弟○
 鳳○招○企○潢○至○家○為○杯○酒○之○歡○嗣○是○遂○往○來○無○間○鳳○妻○亦○叔○之○
 而○不○避○企○潢○慾○火○益○熾○然○其○願○莫○達○鬱○鬱○致○病○鳳○臨○視○詢○其○
 病○狀○企○潢○頗○自○慚○不○能○出○口○鳳○堅○叩○之○企○潢○以○實○告○鳳○慨○然○
 曰○弟○偵○矣○庸○以○一○婦○人○故○使○弟○不○起○第○能○驅○二○豎○無○不○唯○命○
 企○潢○感○之○次○骨○遂○愈○鳳○歸○語○婦○婦○固○拒○不○許○企○潢○復○病○鳳○奔○
 走○兩○間○焦○灼○殊○甚○既○而○婦○允○企○潢○病○若○失○明○日○遂○往○企○潢○鄉○
 居○入○城○必○以○舟○舟○中○有○長○者○高○談○因○果○以○淫○邪○為○大○戒○旁○徵○
 曲○引○辭○甚○懇○摯○企○潢○大○感○動○竟○不○存○岸○遽○歸○是○夕○鳳○他○出○使○
 婦○治○具○以○待○月○上○柳○梢○而○企○潢○不○至○婦○虛○掩○門○假○寐○俟○之○有○

屠者過鳳門思吸煙將叩門求火覺其未下扇徑入室案上酒殺陳錯婦掩妾作美人春睡情不自禁滅燭就榻婦乍覺曰叔來耶屠漫應之婦審其不釋叱曰若何人胡入我室屠知其不可犯遂強擁之求歡婦死力捍禦屠不得逞拔屠刀殺之翌日鄰右以鳳殺妻聞於官問鳳直承不諱問何故不能答及企瀆知鳳以殺婦被逮意必婦不從其謀所致大戚自首於官曰殺婦者我也問何故亦不能答鳳與企瀆繫獄良久無確供臬司某公廉而察復檢驗婦尸審爲屠刀致命因問鳳曰汝朋輩有屠者耶鳳曰無之惟每日之夕有屠者過吾門願未嘗與接談某公曰得之矣命拘屠者一鞠而服

權姦當國擅作威福雖天下側目而無如何然其所以致威之舉動往往如出一轍今古姦回倘亦有授受之心法存乎其間耶秦法偶語腹誹且有棄市別趾之罰雖出自李斯輩之手猶爲朝廷定律後世有擅用私刑慘無人理者抑又不

在暴秦下矣明季客魏之禍至爲殘虐相傳有數人飲於酒

家一人偶論魏事斥其專權誤國衆股栗變色怨其多言其人愈憤曰卽此一言魏忠賢將剝我膚耶衆大懼掩耳不欲聞於是不歡而散少頃其友果被逮並繫同座諸人俱至忠賢危坐燭光下狀如鬼魅指其人語衆曰諸君試一諦觀彼度魏忠賢不能剝人膚今何若耶遂卒如所言衆皇怖欲死忠賢微笑曰唐突諸君矣與之錢而遣之又聞諸父老康熙間某將軍權勢頗盛作威雖不能如忠賢而殘殺大略相等其部下一武員以尅扣兵餉被揭繫諸獄中同袍譴其冤評欲爲解免聚謀一武員內室武員激於義憤厲聲斥將軍名曰某豈若是吾曹將解體矣羣勸其少安母躁且曰將軍耳目至周君未知耶武員笑曰室中僅拙荆在將軍信能使吾妻叛我抑又何言翼日將軍召武員責其通賊武員力白其無方抗辯問其妻出自屏後遽將將軍前手紙一束云是密札來自賊中將軍暴怒曰若妻不當叛汝耶遂磔之已而曰彼婦希圖富貴不恤其夫悍然告密洵犬豕之弗如亦殺之網羅之續雖忠賢何多誣焉

近人論英雄每曰不為時勢造英雄實為英雄造時勢雖然時勢造英雄固不易而時勢誤英雄則比比也清季咸內十四川仁壽縣者鄉民捆送一盜至僅一臂號劉錫手能以隻手擊鎗九步三發發必中辛丑拳匪亂時曾以四營兵圍捕之卒斃前鋒數十人而逸其技之神有如此固歷年懸重賞購求而不獲之凶犯也至是時卒以盜賊二串為鄉民父子三人所擒庭訊之但曰吾殺人無算命該落馬（蜀諺盜賊獲曰落馬）俯首受刑而已其人才材亦中等但強健異常而又開眼放鎗無虛發奈何竟以盜移也可慨哉丑州力士不遇查公則亦以乞丐老耳此可為英雄哭亦可為英雄淚棄名琛督兩湖時海防正艱日以為需扶為務城將陷亂言無恐遂不置備敵兵大至殃以俱行身死異域為天下傳或謂術士受賂所為夫人而知之矣願事有與此相類者清初陝人魏某官某省巡道迷信神道無所不至然其所以迷信者斤斤與神較量品級分析權限與尋常僅事諂媚者頗不相同切抵者具職名手版晉謁省城隍行庭參禮豈有所稟

叢談 白巖草廬瑣記

白唯唯諾諾如圓神上官肅然而退洎盡仕書吏拔故事請謁城隍魏曰府城隍吾屬似烏可先施乃使司祝符城隍手版詣縣稱負贖日始躬自答拜禮畢置座神左喃喃有語於神岸然山曰幽明雖殊名分不容紊也所屬某縣有土匪竊竿檄縣城隍暗中與城守平之城破魏怒神失職城隍任撤令聽候詳請省城隍參辦而以他縣城隍代之限以收復之期厥後魏卒以概盜免官吾友屢言神為余述此其先世有作詩謂之者甚談詭今忘之矣

名心之優勝者競爭之烈雖家人父子不呈退讓先達某公提南宮入詞林其太夫人聞之喜形辭色封翁亦之曰他人夫婿登第底事干卿又有父子同入試場者子以次藝題解叩之其父笑曰稚子不攻苦庸下顧於功令森嚴之地擾而翁耶卒緘默不言其子不得已僅作一文一詩交卷而出竟冠其首乃翁亞之不勝快快或謂此腐儒之結習抑知塞閉時代所爭僅此豪末苟處文明之世必岸然有以自立無他其氣為可用也清季皖人洪翁者長子叨乙科為縣令次子

叢談 白巖草廬瑣記

亦以明經官某省庫大使二子爭迎養翁堅持不許新年輪
 運筆墨奔走嶺南得容易與產琴扇以歸長子得腹缺遣使
 逐翁且以去就爭翁謂使若曰出處之宜當局自有權衡我
 翁不阜過問若欲以兩子出仕之故奪吾恒業抵死不從且
 我以終歲血汗僅博蠅頭質諸天地鬼神勿無愧色不特無
 玷兩兒而已為語吾子將以異日宦囊之豐貽其愛民之
 誠偽毋謂而翁遠而不察也嗚呼若洪翁者可以風矣頃者
 長江某輪船有雙風操然鈔之役子孫數人或充洋行買辦
 或儲書於西商歲入殊豐舉家儼然官貴矣子孫成行長跪
 受前乞歸受養衆咸勸之勿夷然不屑且曰我食力慣少逸
 則筋骨如弓腰撲將若之何流俗之見必以財為福薄不足
 以養尊處優庸詎知外人之所以妬尹華僑者固在堅忍耐
 勞乎

昔袁簡齋有篆章文曰錢璠蘇小是鄉鄰嘗戲詩於某侍郎
 鈐之侍郎以不莊規諷之辭絮絮不休袁正色曰世之人
 無不耳侍郎名者恐百年以後第知有蘇小而不知有侍郎

且妄自矜重之說無此透澈之語不足為當頭棒喝也願事
 有與是相類者清季如某公常諒性理之學近觀岸然迂
 拘殊甚有屬吏入謁手摺疊扇繪蘇小像甚工綴題識亦頗
 豔為某公所見責以儻健並與儒行官箴反復戒勉屬吏唯
 唯他日且某公因書八行箋用致屬吏申持箋詰某公曰
 公以儻健責某今乃自蹈儻健是必有故敢請某公察之曰
 老夫何至是屬吏曰豈不可用蘇小扇公獨可用蘇箋箋耶

笑公詰塞

岑西林督輿時周善培督將備學堂純以軍法部勒全堂
 肅然至夜出入有禁維時總辦堂事者為李湛陽蜀中宦家
 子也廣置姬侍營金屋室外夜深必啟繡私歸周夙審之一
 夕俟之階陬李出屏其後疾聲曰總辦逃矣李悚然歸室嘔
 莫能語風節凜然粵中傳為佳話張鳴岐忌其才譁之於西
 林周知其故發憤去興張終獲西林提挈遂扶搖直上矣周
 任四川警道時有善政學識甚富文章亦斐然可觀嘗為詩
 勗軍人余記其二絕云軍行莫賦歎無歸城郭依然事已非

不信請君北首望漢家陵闕。彈花飛東風到底怯。西風曉日扶桑一片紅。同是軒轅好子姓。誰教獨作可憐蟲。世有謂周目不識丁者。不值一哂。

相傳和坤當國時。因事銜一部員。將列名白簡。同僚為緩頰。使謝罪於待漏之頃。部員拜跪。蹇緩躊躇而起。頭誤觸和朝珠一串。亦尼回旋地下。狀類走盤。和愈怒。適傳旨召見。遂趨入清高宗以某繁缺。道適待簡員。問疇勝此任。和極力思索。盡忘其私人。惟某部員往來胸中。不得已。遂舉以對。既出。眾為某部員乞哀。和頓足曰。已矣。毋多言。厥後某部員遂極力轉圜。得奔走權門。所謂不幸中之幸。而又幸中之不幸矣。粵中有李氏兄弟。以經術文章見賞於高郵王文肅公。黎之講學。京師維時。和坤頗牢籠。十類樹植私黨。語文肅曰。聞公得南中兩佳士。胡不介以相見。文肅曰。後生小子。方劬於學。晉謁公相。尚非其時。和默然。踰年。李氏兄弟同科成貢士。和使人諷之曰。亟謁和公。鼎甲可立致。李兄弟以告文肅。憮然曰。君兄弟朝謁和氏。夕去吾門。毋謂衰朽不情也。李兄弟垂涕。

表談白農草堂筆記

曰。弟子烏敢爾。前輩師弟。敦崇道義。砥礪氣節。如此。同時有公車士人。欲附和門。而未由。自致聞和子弟。恒飲於某酒家。爰藉放浪詩酒之名。日據一座。與之對酌。題壁之作。多稱美和氏功德。和子弟見之。遂與定交。士人有弱妹。已字人矣。強獻之。使為選室。鬱鬱以死。竟遷怒士人。謂不當以病骨相賺。士人皇恐。萬狀復納賄以結之。始登高第。尋出守某郡。卒以他事忤和。褫職。李兄弟對策當上第。願中傷於和。其長號雙江者。出宰四川。歷任繁要。慈惠愛民。蜀人戴之年四十九。卒於官。從祀宜賓名宦。雖未躋貴顯。而身名俱泰也。

曼陀羅軒閒話

海 漚

予昔因事乘中東路俄國火車。赴滿洲里。道經大嶺。亂山合沓。孤月沙行。時夜已半。車中人皆熟睡。萬籟無聲。惟車聲隆隆。然攪人清夢而已。忽聞車中執事俄人羣。語異予於俄語。詰其一二。第知彼輩稱怪事。予居之車。無吾國人。故究不知其所以然。然又非火車遇險。景象乃心疑之。惟窗外望

見車行海邊碧波茫茫映月作奇白翻花浪雪勢若排山海
 中有鯨魚數頭出沒跳躍鼻端激水高出數丈漁舟大小數
 艘舟中人方從事捕鯨也忽山水天接處黑煙一縷漸起漸
 濃來火車十數輛直掠予所乘之車而過須臾彼車入一山
 崖叢竹危樓燈光閃閃透樓窗出綉約有人影予之車亦過
 樓下忽又與彼車隔一小山無何予車與彼車平行均出危
 樓之後看樓外海水猶浩沓也移時彼車蜿蜒入山洞去四
 山雲氣漸黑予車咫尺外不辨一樹石俄大雷雨雹擊窗玻
 璃且碎一小時許天復晴月色澄澈萬象皆空依然荒原莽
 莽殆所謂海市蜃樓也

滿洲由吉林北境以至黑龍江省在昔深林叢莽絕少居人
 獸蹄鳥迹交錯其間偶有至者稍一不慎多飽其腹自中東
 鐵道成後鷲鳥猛獸始畏人而遠避然有時尚出沒道旁如
 虎熊之類每見火車遠來驚駭趨走惟狼則往往坦然坐臥
 於鐵軌側不稍動移嗟乎若狼誠狡哉所以能當道也

熊與虎鬪熊力大於虎虎不能猝勝也然虎狡而熊痴熊善

怒怒則不動亦不食虎利其怒也故撩之及熊盛氣坐伺虎
 乃去擇地以養其力覓食以果其腹復與熊鬪熊怒猶未
 釋虎又撩之於是怒愈甚如是者久之熊腹漸餒力漸疲遂
 為虎擒矣此龍江土人之獵者為予言之

嫩江江岸邊產美石曰江石堅華朗潤以紅綠兩色為多紅
 者可與瑪瑙并綠者蒼翠沉碧中含苔藻松栢之形活潑之
 極望之如生據土人云此石凝結於水底歷年甚久由水中
 苔荇之屬與沙泥化台而成故呈是狀亦想像之說紅者所
 含多黑質如片雲如點墨或似蚯蚓色皆明透絕無晦暗混
 沌之處琢磨之為文具杯盞之屬儼有佳趣予曾有鳳陽石
 茶杯數事初以為甚雅樸然以此石比之硤硤與玉之較也
 惜江省土人祇製為紙煙管未免屈其材然視蜜蠟或牙製
 者則高數倍矣其價亦不菲佳者須銀數圓

奉天岫巖縣屬山中出石棉質最綿軟予在于振甫處見有
 一帶潔白細密與線織者相仿汚則以火燒之遂如新吾國
 礦學不講工藝不精不能盡其用殊為可惜古有所謂火浣

布當是此棉所成可見吾國古代於礦學工業確有成績可尋特失傳耳若元中記所載炎火山火滅後生草木以木皮績之即火浣布又山海經註白鼠毛織火浣布恐皆屬耳食之談

奉天山中產哈士瑪似蝦蟇而小其色綠作金光以生太子河畔者爲佳蓋別蝦蟇中之別種尋常售於市者多僞其居在湖邊石罅內不在水也取其脂肪爲菜品味清鮮而不膩質精白而無滓真美肴也宜食之時在三四月過時則脂肪不足遂成肉塊然猶勝於僞者僞者肉粗而不活味淡而不腹識者不取也

錦縣土產以清蝦爲最馳名食者甚衆謂其味鮮美滿清時以充貢物故爲佳品近來錦州所漬之小黃瓜滬上各菜館亦取爲普通小菜矣惟予則深不喜之其漬時用油製油之法取海中小蝦及魚釀於缶內積久令爛曬於日中俟化清汁即取以爲油釀時臭聞數里令人欲嘔兼以沙灰穢屑混合其中微生物當不知凡幾也吾國人於食品中往往使

良質變成劣質於養生之道實非所宜惟小黃瓜亦錦縣特產鮮嫩清脆未見其造法固亦交相譽之

僑奉日人爲予言日俄戰事起滬上有日本小學生數人聚食於餐館適有一俄人在座見此數學生愛之俟其食已爲之價值學生謝之繼詢其國籍答以俄羅斯學生憤然曰俄仇也吾輩豈受仇惠哉返其值自給之不顧而去嗟乎吾國青年聞此可以愧矣

有日婦適俄軍官某數年且生子矣戰事起婦忽竊其夫所藏之軍用秘密地圖逃歸日本其夫乃坐是鑄其職是婦也既不愛夫復不愛子惟知愛國然則前之嫁之其有意乎其無意乎今者列強於國際手段無所不用其極其中詭秘外人莫能窺測但各求所以應之而已

日俄之戰吾遼陽之地蹂躪最慘兩國士卒及土著人民死者不可數計村落爲墟田鼠食人肥碩與貓等豈不避人犬多無主致成野畜亦常食人孤行者每被噬兵凶戰危聞之令人不擇况人演此惡劇於我境耶

日俄奉天之役兩軍皆肉薄血飛而西關外之相攻爲尤烈勝敗不具論其勇敢苦戰均足令人目眩以駭予親見兩國兵士以刺刀互陷其胸死而不解者比比皆是且其死也刃透於背未有自背受傷者以視吾軍之聞風輒潰則何如令人感羨不置

新民至瀋陽日本初設置輕便軍用鐵道戰事畢改爲寬軌以便行旅吾國未贖回前吾人之乘車者稍一不慎致失車票則縛其人於車站旁冬以水夏以陽裸而澆之百般酷虐然人於畏懼之甚曷易疎忽是以時有犯者反譏吾人爲不道德豈不痛哉今則此事已不見矣而談者猶爲變色嗚呼吾欲無言

苗沛霖前清一諸生也同時同縣有三沛霖一張一繆同案入庠而三沛霖皆非端人且不得其死張沛霖爲盜奸淫擄掠無所不爲後爲仇家所獲剖其心以死繆沛霖健訟挑撥是非顛倒墨白良民之受其害以致傾家蕩產者彙彙後乃逮於官以站籠死苗則死於蒙城之役爲亂軍所戮無完尸

焉凶人不終理固然矣而同籍同名同學同爲惡人同不善其終亦奇事也苗居恒裸其體寸絲不著雖衆中不顧也且未習端坐時踞椅間惟不自尊人亦無敢尊之者見則呼以苗先生若不知者欲媚之加以世俗不易得之美稱輒殺之罵曰賤骨頭敢辰我對人不言不笑笑則其人無生理矣若大怒或痛斥之則其人輒以爲幸蓋怒則不嗜殺也

苗每召衆議事謂之會話疊桌爲臺高丈餘苗則高踞其上對衆言事衆持大旗分列臺下雖至萬人均屏息無聲言發聲音洪亮衆皆唯唯無敢與之抗者惟喜文人好作詩行軍之暇往往聚文人事吟咏勿不至乖僻不近人情而文人究時時有戒心焉然有時明召之不至則不免殺身之禍矣

趙舒翹以祖拳匪誅人皆知其罪有應得然實誤於迷信趙善星相精子平每自相其面並推其命均以庚子年必遇險又每年元日趙必卜一歲休咎是歲元旦卜亦不吉心甚惡之既而拳匪起載漪剛毅輩用事皆信拳匪而縱之西后惑於宵小亦重拳匪凡言拳匪爲亂民者輒置重典趙本不以

拳匪爲然及見朝廷重如是拳匪勢又日盛趙乃觸於己之本旨恐將實驗相命與卜不若利用時機或尙可資趨避亦明哲保身之道也初曾以奏請勸匪商之剛毅剛怒阻之遂力求其反傾心爲剛毅載漪輩用以至於敗當趙爲外官時願負時譽苟非深於迷信或不至晚節不終惜哉

相傳江南各處煙肆凡至肆吸煙者均肆主及徒爲之燃火由來舊矣清高宗下江南至蘇微行與民間父老談疾苦於金閶市上識一煙肆主數數過從帝喜吸折板煙是肆最良肆主亦好吸之帝故甚相得帝詭爲燕客僑於東門者而肆主未察也一日帝至肆無人有吸煙者以帝肆中人令帝爲之燃火帝不顧其人大怒謂其不應違常例以輕已帝初猶解說其人愈怒以煙具擊帝帝甚有力奪煙具而還擊之煙具以墜銅爲之遂裂其人之腦其人立僵於是市人大譁慮以人命受累呼地保至肆索囚犯正喧鬧間肆主歸深怨帝釀禍驚惶無措帝曰子勿恐撫署有友可以了吾事第我此時不能出我與子書盡爲我傳撫署肆主曰姑行之帝以片

紙書數字令持去不移時闔城官吏均朝服至俯伏地周衆莫知所以愈駭即見以黃輿升殺人犯去衆官徒步隨其後至行宮始各悟爲皇帝也自此後無論何處煙肆遂無與人燃火事

揚州鹽商之豪富雖帝王且慕之清高宗曾以其子不生維揚鹽商家爲恨亦云至矣即其門下清客一揮手亦數千金爲之去來不第泥沙也清客之於鹽商固常玩之於股掌上欲左則左欲右則右以吾聞一事已可得其大概然亦足見清客之心計工機變巧也某商好古玩而亦頗精鑒別真贋每不易混一販古玩者售一元人其人爲立軸高盈丈寬丈之畫爲五人圍案擲骰盆中五骰俱落定點爲么二三四六餘一枚尙於盆底亂轉未定一人矚目揚手張口作大叫狀衆人亦一一注視盆中精神活現栩栩如生菜商以二萬金購得之視爲至寶懸之中堂設宴召賓客賞之清客某以商每購古玩必取決於已販者亦未有不由已經手而提若干成以酬之者惟此畫乃直接售之心甚不擇遂向販者索酬

販以既已售定不願與之某清客大恨俟客散後獨徘徊畫
下故作反覆審視狀稍露不滿意色商怪之問清客曰子以
爲此書何如清客曰公往日賞鑒至精獨此畫誤矣商曰何
以故清客曰公不見盆中盤乎五子既定點餘一枚應得五
方合順子彼叫點者口宜合不宜張名手豈有此失非絕大
瑕疵而何若非此則珍品也豈止二萬金哉有此則一錢不
值矣商乃恍然悟立命人呼販來還之及販去清客亦歸其
家販知清客之爲患也乃至其家携二千金求爲贖圖清客
不之許販力求之且謝罪焉卒乃以五千金允之逾數日忽
進言於商曰前日之畫真名畫也二萬金猶廉值也我以一
時未暇深思必落他人手我負公矣商詫曰子何又贊此然
則所指之疵確不可移清客曰不然我反覆揣摩畫者殊無
誤商曰子何解者適言之清客曰彼張口叫者乃叫梅花耳
梅花非五而何蓋畫者用心最細倘合口呼則難與六四等
數別祇可傳神不能傳聲惟叫梅花則不易混非名手何能
辦此商曰若是則速取回清客曰是已不及聞已以三萬金

售之於人矣安能復以二萬金收覆水也商急欲得畫灑清
客速携三萬金往必復得之清客遂仍以原金二萬與販者
已乃又得萬金焉

清初某河督竊極奢侈聲色狗馬珠玉玩好投之民間求之
異域動輒數十萬金其求所以遂口腹之欲者亦無所不至
而慘刻酷毒尤無人理嘗百出其計以遂一飽有欲使過河
督之河督宴之筵席之豐固不必論宴中見庖人以大金鑪
燃炭火置案頭俟火旺乃携數十籠至籠各繫一猴出其首
於籠外日灼灼左右視第毛已去見者初不識爲猴於是熾
一二籠於炭上每客前醬醋椒薑之類各以小金盞盛之其
外各金匙一金羹杯一衆客莫知其用亦不知猴肉若何食
惟見猴熾於炭轉側叫號求死不得主人視之反甚樂猴愈
悲主人愈得意以爲誠有趣也逾時猴奄奄將斃皮肉盡焦
庖人乃以小金鑪敲猴頂骨至破約可進小金匙而無阻然
後各賓用金匙取猴腦食之鮮嫩異常肴有謂如此食法雖
佳未免太虐某督則謂猴死則腦已不靈味亦稍變食猪專

食鞭猪何謂鞭猪養猪令肥平日食料均用細米煮熟侵以
鷄鴨汁取其肉鮮嫩且潔也鞭之之法放豚出笠散走園中
令人以長竿逐猪狂鞭之以死為度猪必叫號半日乃死據
云鞭則血歸於腹又猪叫號之後筋骨皆疲肉已離骨味乃
愈佳其他類此者尚多真聞所未聞也後某督以不法殺身
菜市妻子竄邊道中遇盜妻受辱盜戮其子亦最慘予記此
非持以果報之說蓋其生平暴殄已將天地間發揚生長之
氣耗殘將盡萬物生天地間無非一氣所鼓鑄故人多憂則
易老多樂則常泰一則其氣鬱一則其氣舒也果報之事特
為中下人說法耳歐美人動物不許苛待立之專條聯有衆
會何其仁也

俠乘

嬰

燕客某南遊至閩中習於騎不舟行又無僕從囊豐於金自
携之路遇二騎盜也尾客行數日至僻壤寥寥無墟煙而二
騎隨不去客覺乃大怖策馬奔數十里夕照蒼黃故故墮馬

叢談 俠乘

首無覓宿處顧二騎絕塵而馳將及之客窘甚循河行得一
舟乘騎下謂舟子曰促行不吝值也舟行數里客探首蓬外
見二騎在岸與舟逐不稍捨度至夜將為害顧舟子又健非
者一鬚年七十餘一童子纔勝衣非敵也盜至必無伴益惶
急數數推蓬望冀有援救忽一艖離堂早過所載客多壯士
若互為捍盜者然客竭聲呼來舟求附載鬚怪詰客客曰盜
窘我盜窘君彼岸上騎而偵者是也汝舟小又無恃我百慮
惟易舟耳鬚曰客無慮彼盜胡能為遂於懷中出鐵丸示客
曰我為客殪其前騎一發手前騎者果自馬上墮後騎駭以
口號呼夥俄夥至列弩射鬚鬚避客急避矢伏艖下已與童
子坐舵尾持漿撥矢紛紛落無中人者已而盜矢竭將下
水搏鬚乃滿握鐵丸可數十一一擲之死盜過半餘盜大怒
遁去鬚因自念曰仇深矣夜必復來吾禦盜難蔽若將焉為
計躊躇久之乃語客若携裝來吾為若謹藏弗失即登岸掀
岸旁石重數百斤者寄金囊於其下曰客毋慮此非翁無
能篡之者今且避去入夜將有大國矣時西風大起兩岸蘆

十一

葦蕪蕪作聲。聲令童伏西岸。持火待約。盜盡下水。始發火。部
 署訖。髻一人抱膝坐舟上。倚漿歌。續續似不爲戒。盜謂髻無
 備。悉衆嘩而集。齋火於鱗而射之。火著。髻大呼。盜燬吾舟
 危矣。客卽反身跳入水。作自沉狀。盜以髻信死。彼客必斃於
 舟。金當在。因徒涉下求之。不得。並不見客尸。疑有伏。急返登
 岸。未及岸。西火風烈。延燒達東岸。盜窮。又下水。圖脫。於是髻
 與童子突水際出。望盜髮淹之。相搏。至天明。盡盜羣。客歸髻
 乃撿石取金囊返之。曰。金得毋少損乎。然吾舟燬矣。客感之
 且憫其失舟分金半予之。髻謝曰。余行舟幾六十年。盜知予
 無敢予近者。今予不忍客之易吾致僵尸滿壑。一舟值幾何
 而足償吾罪耶。且余非利客金者。客強納不已。髻乃爲取數
 金。盡燹盜尸而去。

河陽莫味。腹語余。清季有碭山少年者。偕一翁。奇泊於余隣。
 余隣逆旅也。旅主人見少年。謹事翁。出入必捧以行。意翁必
 少年父。或其父行。少年之所敬畏也。已而聞翁呼少年曰。六
 汝必欲今日行乎。少年曰。然。今日行矣。翁傷哉。雖然。宜自慎。

余祝翁前途多福。旅主人疑之。少年既去。主人私詰翁。翁曰。
 彼六也。余之仇。然甚德之。主人訝曰。翁無矣。仇何德。翁曰。宜
 君之不信也。余固不欲言。以君長者。必不累六言之。當無害
 且。余年七十。且暮。且死。不言。無以怵世之無人道者。唯余有
 一言。要於君。君且闔扉。旅主人起。掩扉。背扉坐。面翁。翁曰。主
 人君必謹。余詔告人。無累六。余乃言。主人曰。諾。余必謹。其人
 以告翁。喜曰。余可言矣。翁之言曰。余姓張。會稽人。余子名既
 而曰。名何須言。余子罪人也。今死矣。不忍曝其名。君亦毋我
 問也。余子習刑名。深於術。列聘江漢間。大府皆許其能。寧知
 某以此死耶。前五年。余子就鄖陽幕。鄖陽有寡婦某姓者。饒
 於財。無子。以疏族子。子之婦。薄多外遇。嗣子諫。不聽。數之。乃
 大怒。其子固矯強者。亦怒。斂其藏金。去留學日本。三年矣。將
 歸。婦恨其盜金。且數數言已之私也。陰使人首其子於官。誣
 爲黨人。其子歸。至滬。牒得之。遂下獄。久之。無左驗。將釋放。寡
 婦益欲害之。賄余子。請於大府。言黨獄。寧母寬。大府以爲信。
 寡婦子遂不得出。斃於獄。余不知也。其子既斃。余子亦漸悔。

受寡婦金殺人因託故奉余以去至九江思一訪余於義
 寧乃舟行越再宿泊一山兜下舟人對余父子自飲酒且
 飲且自語曰天下有受信爲理之人而可受寡婦金殺人哉
 余子聞言愕然即詰之曰汝適所言何指也舟人不答飲酒
 自若已而抽刀切所啖肉復自語曰天下有受寡婦金殺人
 者而尙有生理耶余猶茫然而余子已覺顧欲以甘言媚之
 因低聲喚舟人聲頗若不能即出吭者曰汝汝今日勞且多
 飲酒吾爲汝償值勿吝也舟人忽捧笑擲刀罵曰余安用此
 殺人錢買酒哉余至是始大驚回視余子已面白似枯象才
 握拳僵立漸漸側其身倒於余懷余手觸其唇如納冰囊中
 冷氣呼呼聾人脈知有異急掣其髮根累醒之翁語至此搥
 胸乃放聲大哭曰死矣翁哭逾時悲稍止旅主人以所佩巾
 授之且問曰彼翁人翁即接言曰彼舟人即頃別余之少年
 也此少年見吾子已死始柔其聲色告余以余子受金狀且
 曰汝老勿怖汝善人也我不殺善人必返汝汝非越人乎乎
 見其顏色藹然無惡意乃忍淚與之言曰固越人也壯士恕

不自返耳少年曰不可是地絕僻數日間更無舟至者余必
 返翁於灣自灣至滬有汽船可載至滬則越近矣嗟乎翁亦
 可憐人哉余必返翁旋視余子尸曰此罪人尸必留瘞於此
 余不敢爭即諾之少年瘞尸畢即放舟回凡三日始至此此
 三日中少年之奉余靡不致使余報仇之心亦消主人汝視
 此少年非可愛哉然余子死亦慘矣翁淚潸潸沐面下主人
 亦爲翁於邑有頃主人又問翁何以呼少年爲六翁曰少年
 固未告余以姓余視其刀背有文曰礪山六因六之主人曰
 翁蓋以礪山六殺人訟之官翁曰主人忘余言乎余勿忍累
 六六殺余子余子其罪也主人汝謹余言翌日滬船至翁亦
 遂去主人性爽直固非能藏言者翁行即爲余言之如此今
 十年矣獨不能忘余聞之歎曰六與翁皆非常人也是可書
 矣遂書之

叢
談
俠
乘



瀛聞

瀛寰人物志

衡

昔有英皇威廉得勝者既崩羣臣謀葬之於諾曼第殯儀悉具且下葬矣突有一人出而阻止謂此一坏土實為彼祖所遺威廉以強力奪諸其父有累帝王盛德非付值不能葬羣臣無如何從之夫以萬乘之尊於其死也至不能有尺寸土以安窆窆歐人之尊重物權上下不相侵犯有如此者世傳英相湯麥司裴丐之父奇爾褒氏嘗從十字軍東征為西亞某國所虜國王之女一見傾心與訂白首之約已而奇氏得間脫歸王女獨居無伴乃徒步萬里以訪之中途備嘗艱苦而志不稍挫女不解歐陸語僅記奇爾褒及倫敦二語逢人便詢卒達其地重續舊好英人至今猶訛稱之吾國說部亦有萬里尋夫事精誠所注無求不遂理或然歟據西班牙舊史所紀謂英皇愛德華一世為太子時亦與十

瀛聞 瀛寰人物志

字軍之役臨戰時奮勇爭先致為敵軍毒劍所傷創口潰腫命如懸絲后愛麗娜時隨侍戰地為親吮毒液盡出之皇以獲全而后亦無恙故后之死也皇哀悼追思不能自己命國中徧築碑亭以為紀念至今猶有存者英皇顯利第一容侈暴厲治理無狀加以饑饉蕪穰民不堪命議會於是應多數之要求集會於惠司德明司德討論其事並請顯利蒞會焉顯利來時方及門見到會貴族皆鎧甲戴胄刀戟森然乃戰兢兢恐懼逡巡而不敢入口豈卿等今日將欲不利於朕乎某伯得起而答曰非也某等所求者特改革耳此武器乃請願之保障也帝乃入嗚呼暴君之權力至是而窮以視世之所謂共和國者則何如耶英法百年戰爭時黑太子從父出征轉戰無前頗勞績一日為敵軍所迫勢甚危殆某公爵恐其軍力單弱不能支持為遣使告急於愛德華三世愛德華詢來使曰若來報吾子陣亡乎曰非也然則受傷乎曰非也然則落敵軍之陷阱乎曰非也特其所處地位甚為危殆願得再遣一旅之師以為

援。耳。愛。德。華。乃。從。容。答。曰。如。此。而。已。乎。然。則。願。天。福。吾。兒。俾。終。顯。其。神。勇。之。技。以。收。戰。勝。之。效。而。爲。祖。國。光。卒。不。發。援。兵。而。黑。太。子。竟。力。戰。脫。敵。難。知。子。莫。若。父。愛。德。華。有。焉。

顯。利。三。世。好。大。喜。功。臨。沒。遺。命。羣。臣。後。此。如。壽。其。像。必。以。純。銀。爲。首。既。前。羣。臣。從。其。言。爲。植。木。像。於。其。陵。巔。而。以。純。銀。爲。之。首。焉。日。光。照。映。溢。然。耀。人。耳。目。過。其。地。者。莫。不。歎。爲。巨。觀。乃。不。數。日。此。銀。頭。竟。不。翼。而。飛。蓋。偷。兒。欲。此。重。金。昏。夜。負。之。而。逃。矣。朝。臣。惶。恐。議。易。之。而。不。果。於。是。此。巍巍。巨。像。乃。僅。存。木。質。之。身。夫。以。九。五。之。尊。嚴。并。肅。祭。之。不。保。可。慨。也。夫。

英。國。規。定。皇。室。經。費。乃。近。世。紀。之。事。其。在。十。三。世。紀。時。尚。無。此。定。制。而。議。會。權。力。日。張。實。握。理。財。政。之。權。故。君。主。每。以。不。能。恣。所。欲。爲。爲。恨。而。歛。財。之。術。乃。愈。變。而。愈。奇。如。查。利。二。世。之。盜。庫。其。最。著。者。也。而。愛。德。華。四。世。歛。錢。之。法。則。尤。妙。蓋。帝。在。位。正。值。高。徵。戰。爭。未。息。之。際。國。庫。匱。乏。民。生。顛。困。故。帝。遂。屈。其。玉。食。萬。方。之。尊。操。沿。門。托。鉢。之。業。願。所。得。亦。頗。不。貲。此。由。帝。姿。容。俊。美。每。變。從。過。處。貴。室。命。婦。皆。以。一。見。爲。快。爭。

獻。金。錢。惟。恐。或。後。擬。以。擲。果。長。安。不。是。過。也。偶。或。帝。稍。假。辭。色。寵。以。接。吻。之。禮。則。歎。慄。忡。舞。所。奉。必。倍。故。終。帝。之。身。無。財。用。缺。乏。之。虞。亦。未。嘗。取。之。於。民。是。理。財。之。變。幻。也。

查。利。一。世。既。允。民。以。權。利。請。願。後。頗。追。悔。之。欲。一。反。前。言。乃。再。行。權。利。專。許。之。制。一。般。平。民。怨。聲。復。起。愛。麗。阿。德。者。民。黨。之。錚。錚。者。也。在。議。會。中。直。斥。查。利。行。爲。之。不。法。並。擬。宣。讀。反。對。書。以。聲。其。罪。議。長。某。氏。素。以。委。蛇。兩。可。聞。懼。以。此。開。罪。查。利。乃。禁。其。宣。讀。未。終。事。而。急。欲。閉。會。議。員。大。譁。譟。愛。民。則。令。其。黨。數。人。以。強。力。迫。議。長。就。坐。於。是。或。牽。其。衣。裙。或。制。其。手。足。使。之。不。得。稍。動。而。愛。氏。卒。宣。讀。其。議。書。全。體。皆。表。同。意。以。查。利。爲。犯。法。議。長。惶。恐。萬。狀。汗。流。浹。背。而。無。如。何。也。至。長。期。議。會。之。際。以。民。黨。議。員。批。摩。漢。伯。登。等。五。人。爲。最。強。項。其。反。對。查。利。亦。最。烈。故。查。利。恨。之。亦。最。深。思。欲。得。之。而。甘。心。乃。令。下。院。命。交。出。懲。辦。而。下。院。竟。不。爲。答。且。暗。遣。五。人。他。適。焉。查。利。於。是。親。臨。議。會。詢。議。長。以。五。人。者。之。所。在。議。長。降。席。致。辭。曰。陛。下。恕。之。微。臣。叨。膺。院。長。之。任。職。守。所。羈。耳。日。口。舌。雖。欲。

爲陛下效款款之忠而不能如未得議員多數之同意則臣之耳目豈宜他有所傳宣蓋非是卽爲違法也臣卽欲竭犬馬之愚陛下亦何樂而有此違法之臣乎帝語塞廢然而返此一席談可謂言語妙天下矣

讀歐洲史者罔不知顯利第八爲多妻制度之實行者在位三十餘年間王后之前後被出者至五人之多且皆不得善終蓋帝性好妬而用情不久一有嫌疑卽立處死刑不稍假借第二妻安博芬第三妻芹綏穆皆宮中之女侍以絕色見幸者而並遭慘戮第六妻醜魯無文反獲幸免不可解也第四妻愛痕籍隸口耳曼不能操英語故閨幃之內終日相對不交一言婚媾至此亦可云天下之至奇矣帝狀豐偉爲治有能聲而小節多可議然以實行多妻制度之故卒造英倫宗教獨立之因故英民至今不相忘也

喬治一世生長德國以中年踐英國皇位凡英倫政教習俗茫乎不知亦不能操英語其卽位宣誓至以破碎不全之羅甸語代之於治理方策既全無所覺乃一委其政於大臣華

浦爾氏已則終歲不視朝日惟豐饌美酒飲啖爲樂餘時則鬪牌吸煙或瀏覽滑稽畫報以取笑樂而國內殊甚治平帝益不欲問事世界君主智愚賢不肖其爲類不一要其清閒優暇則喬治之清福無與匹也至喬治二世三世四世雖躬執政柄而輿論皆不滿之英國名史家某氏曾作四喬治一書備致詆毀今喬治五世在位觀其所爲將來政績宜駕而上之

英倫當一千八百三十年之頃始有警察而一般人民皆以此種新政爲不便由初行時制服爲藍色故有藍衣人之目市井輕薄少年多喜作惡劇以戲弄之其法乘警兵站崗之際將其崗位之警廂推倒警兵卒不及備往往爲其所覆至有摧腰折骨者而此輩少年則遠在數百步外觀其負重掙扎蠕蠕而動之狀以爲笑樂比欲蹤跡之則若輩已不知去向矣此足徵十九世紀初英民仇視新政之一斑

普魯士承弗列得力大帝之遺旨提倡軍國民制度不遺餘力願其初不過聽民自由入伍而已迨後軍官四出徵兵人

有服務之年而民間習俗猶多不樂從軍百計勸之終難足額某軍官忽發異想一日命其部下召一匠來令製一木箱高與人齊既成則命匠以身入之試其合否乃匠入即命闔之曰強迫汝從軍去及早至大營啟視則匠已蟠伏不能動推之死矣此亦徵兵史上一段佳話也

愛理沙伯后丰容盛鬋有名於史而雅喜修飾老而彌甚顧姿容少退不受鉛華后攬鏡自照未嘗不歸咎於女侍動呵斥之女侍輩惡之甚一日晨起乃相約以紅粉滿塗其鼻而面部則僅薄施脂粉后固不知也臨朝視事一如常時朝臣匿笑不止后詰以何故某侍衛從容對曰臣等敬惟陛下聖壽日高而容光煥麗倍於少日今仰瞻慈躬健好不勝犬馬懼怖之情是以相視而笑耳此亦朝儀上之趣史也

域外新聲錄

海 溫

英皇佐治最精槍法發無不中且舉手即能達其目標無須關準常排列十數厚板或玻璃或鐵片皇擊後第一層視之

彈丸層層穿透每打層與第一層透點成一直線不移累黍又常命一人騎駿馬加鞭急馳皇或指定人之纏馬之鬣其命中亦絲毫不爽初不致失手而稍有傷於人及馬此種演技皇非敢兒戲出之開始也藉用有機之自動物試之然後試之於動物鞭馬使自駛而試之久之皇能自信方今人乘馬故使之奔突馳驟極無定線然猶以極輕快汽鎗及極軟鬆木彈雖失手無傷又久之手眼均純熟靈捷氣復和平凝靜故能隨意所向無少矜持作用於其間其技於是乎神矣英皇既擅此絕技歐洲各國上自君主下及臣民莫不盛稱以為世界之第一技當時德皇威廉亦最工擊技之術人多頌之為鐵背神人皇亦以司戰大神自命聞英皇獲是盛名遂引起好勝之心必不願讓英皇獨擅佳譽頗以已之不能名於世為辱乃親致書英皇願與一決皇曾商之臣工多以元首之尊不宜輕褻脫有不勝威信不無少損阻之者異口同聲漸至為國民所知亦皆不願皇之徑為此舉而皇終不暇既不能得同意於國人故遂毅然決然親筆作書與英皇

不假他人手英皇得書後亦恐國人不願乃直接答書約日會於白司打城一試及期二皇均至先已選擇寬曠之區爲試槍地其部置脩理極其精潔來觀數十萬人前數日各國舟車非預定不能得票白城旅館難以容納致令民間房屋亦貸盡是日兩皇均騎馬至萬頭擗動鼓掌歡呼之聲全城爲動兩皇相見握手爲禮意氣甚親至休息所閒話逾時遂各入場持槍列陣作種種比較真令人驚心眩目斯時最關心者惟英德兩國入既恐其君之負又希其君之勝志志不安面色俱呈青白此際有心者於數十萬人中識別兩國人當極易而兩皇則坦然若無事者其最後則令全體觀者膽落蓋兩皇演技後竟效歐洲古俗作決鬪狀執槍對立各準其端忽一聲濃煙四覆兩皇不得見者移時煙散見兩皇仍各歸然特立相對抱槍笑容可掬也試畢兩皇各脫冠示衆冠沿各有爲彈所掠之痕蓋卽末次對射之成績耳兩皇亦善弄狡獪哉於是觀者鼓掌歡呼聲又大作齊頌兩皇萬歲當時勝負不分交歡而別此次大戰兩皇又相見以兵

瀛 聞 域外新聲錄

戎第不知勝負究何屬也
威廉帝愛馬成癖歐戰未起時每歲遣人分往各國選購名馬不絕於道凡購來之馬均置之馬育廠每年所購不下萬匹合每年所畜於馬育廠者幾十數萬匹然後精加選擇以良者若干匹送入上駟院凡購牙之馬無出五齡者蓋謂已長成之馬雖曾由他人訓練亦不適用且經他人訓練者欲復從事於此馬性已成猝難更改反不易著手不若未經訓練者易於爲力既送上駟院者乃其性情能力體質毛色均超妙絕倫於是令司馬專官勤加訓練成則列於御廄凡入御廄中者更爲上選至多不逾千匹矣帝萬幾之暇必赴廄逐馬摩撫之蹄毛有不潔親爲之拭拭洗游之帝善相馬雖伯樂不之過焉初購至之馬其性情能力帝一視卽能斷定百不失一並隔牆聞其聲卽能知其毛色體格帝相馬不拘大小肥瘦往往爲人所不取者帝獨喜之蓋能得之於牝牡驥黃外也馬既訓成帝乘之猶必多方試教或故出不意以驚之或故使不飽以耐之或臨以險阻以驗其才或亂以叢

錯以試其德經此種種無少施累始置之爲駕馭之良材御
廐千匹之多雖皆名駿之選然嘗爲帝所乘者祇有虎斑紋
一匹暹紅一匹灰褐色一匹純白色一匹此匹匹者帝每日
必各乘一次出郊馳行始歸治事並於宮內設一馬學圖書
館無論何國之論馬養馬教者均採其說以存之
非洲剛果國剛得沙堡左臨沙漠右依大山群峯綿亘迴環
數百里均峻嶺絕巖其中深善叢莽足蔽天日蓋巨獅生殖
長養之區也全球獅出之所殆無多於此者捕獅之法是堡
人人最善馴獅如犬畜獅之家十且四五蓋可售之歐美獲
重值焉堡人捕獅多半設阱以陷之既陷入阱不遽擒之困
之阱中俟其饑甚勢不能興然後繫之出銅以墜檻緩進食
使之力疲則性不發性不發則不易致怒徐徐隔檻調之令
獅求食於人久之漸與人親及其既馴始可益食然終不能
令其飽飽則野性復發矣牝者一檻可三四頭牡則每檻僅
可一頭斷不能有同廐者惟牝者與牝者同檻則牡者反柔
順苟能并其在山之匹偶而均獲之則兩獅尤易馴特不可

合雌雄於一檻必置之兩廐使之互相戀愛遂不肯有獨逸
心故人轉得利用之以相牽制保人每歲春秋舉行鬪獅之
盛典全國人俱臨觀其國主惟秋時親至鬪獅場場設於沙
漠中地平多沙最爲合宜場週以鐵欄圍之可十餘里觀者
均在欄外國主臨觀之所乃由堡人以巨木支杆成之障以
錦繡極其華麗其他觀者各自擇地建閣以貧富分其高下
其不能建閣者多伏閣下自欄隙觀之鬪獅之日有獅之家
清晨將獅籠各拖入欄內分地以居各略飼獅以振其精神
移時由場巡視各獅籠一週每巡至一籠場總必著意掠獅
以察其馴否稍有不馴不許與鬪經場總提出可鬪者其籠
由場總懸一鐵牌然後由場總支配某獅可與某獅鬪獅有
逃逸或狂怒之虞由場總負責然既經場總所提出者亦絕
無他虞各有獅之戶不得自由出獅鬪其場總蓋由政府
選精於馴者充之由政府給與憑照方可任職始亦以獅本
獸中極猛烈者稍有不慎爲禍甚然場總仍置精強獵手於
場之四週以備不測始以二獅相鬪繼三四繼五六至八九

不等至極猛厲時血雨毛風沙飛塵捲約一小時許場中鎗聲四發各獅截然戾止伏地不少動後乃人與獅鬪人皆衷鐵甲揮利刃以防獅怒可乘隙割之此類鬪獅人皆自幼練習身體輕捷勝猿猴獅雖迅不及也獅以力勝人以巧勝有時與獅抵掌五指與巨爪相叉互有時掀獅耳以領問長鬚為纏躍登其背乘之獅繞場馳驟目警如電人穩坐等牛背獅與獅鬪以先逃或仆者為負往往有死者勝者由國主獎善獅人負與死者聽之人與人鬥以能騎獅繞場一週者為勝祇賞人不論獅蓋所以厲勇者期能伏獅勉以獅多為人患耳

海外述異

肝

美國芝加哥高埠建有白樂市頓大旅館專為大富翁所居總其事者謂不數年飛行之器滿目皆是居其間者既雄於財將來必各有飛器一具宜早設停駐之區故特將第二十層之高樓別創一格以為之俾便飛行器之出入是亦思想之

一。大發達者矣。

加拿大有嘉毛倫女士者為最著名之遊歷及探險家數年前曾由加拿大西北前進曲折行一萬英里至北冰洋沿岸此即蘇格蘭小說家麥堅氏首到之地以一千七百八十九年言旋者也女士早有志步麥堅氏之後塵故特屏當一切偕其女姪首途直達麥堅氏所履之城女士之先為蘇格蘭人任加拿大婦人會副總理此次遊歷自幸目的已達曾告人云彼曾於夜中見日且不見日落之時益為生平得意之事也

紐約某銀行總理溫阿頓一日由其所居之旅館出為匪徒探去囊中金券值二萬八千圓當捕少婦立弔十及子大於官疑其所為兩婦皆自芝加哥來方溫氏出而登車兩婦掠身而過一則伴擊其手於地溫鞠躬拾起而奉之一婦乃舉其背白之手撫溫之背作甚感謝狀忽墜前者發急症斜倚於溫溫乃扶持之及知蘇溫遂命駕欲去以手探囊而所懷之二萬八千金已不翼而飛矣因報警局詳述所遇偵者

捕之急檢其所懷竟不能得按亦神矣警局無如何介以三萬金保出候訊噫世情之險詐如此

美國摩特斯陶埠有華僑麥某即生於其地近創製天文儀器一具可以測量地球與各行星相距之遠近聞麥氏少時至舊金山遊美國天文學不某氏遊某氏自出心裁發明此器未及實驗而死死之前以儀器概略語麥麥乃參以己意於數年前開始製造竟底於成西人聞者罔不贊之

美國海地迭爾地理學協會以調查北極潮流之目的曾以三十五木樽放流於白令海峽之北樽上用四國語謂發見者可通牒於最近之美國領事近有人於仕諾威西島附近發見其一由北極探險家愛馬丁直寄會中由是知北極之潮流自西而東確乎不移故愛氏異日探險之行程即將調查及此以冀有所貢獻於學界也

西人輔運者以操舟為業曾在中美洲海岸捕得兩頭魚一尾當舟泊哥連杜港時輔氏見有兩魚始終並行異而捕之始知為兩頭非兩魚長十尺重十磅人皆以為奇爭相垂釣

竟不復獲

非洲東部有種曰遮遮世界最奇最毒之物也飛行不能離地百尺其口甚利人受其齧輒發寒熱至數月或一年而不能愈及其毒深入傷腦遂頹喪衰頹終日昏睡不思飲食以至於死其中亦有經八年之後而倖得生者然不易延至如此之久聞最近十年間非洲土人因中其毒而死者已四十萬人矣

南非洲有奇樹含汁如牛乳生於山之極燥處視之似枯槁用利物觸之即有汁自樹出逾一小時可製為餅置瓶中數日則有青煙上出味稍酸而仍可食即取皮浸於水中搗之亦可作牛乳土人之賴此為養者蓋甚衆也

歐美近因飛艇之進步遂致人人有冒險之思由美洲飛行大西洋以入美新聞家卜魯克特首創其議卜氏先調查氣候覺空中之風以暮春之際頗有一定之力所行亦有定路其速力每一小時約行四十奇羅米突將飛艇置之風中以五日為期即可飛行大西洋以及紐約越洋飛艇其製造略

與平常氣球相似長五十米突其上截爲蓄存水素之用艇之動機約四十馬力且須安置船舵舵之爲物僅於偏出舵路之外用之挽救如至舵不能爲力時始有需於動機更有意外之虞不能前進則下水之懸船即改爲動機之船艇中人均載其上所載計查驗氣候者一醫士一機師一水手一若卜氏者亦可謂有功於飛行界矣

北冰洋航路探險事宜開創以來四百年猶未收佳果查北冰洋探險自十六世紀始即已屢次試行至十九世紀之末僅有瑞典國航海家諾爾利由歐洲通北冰洋徑航極東也嗣後絕無北冰洋航海者而研究航路是否與歐亞直通路合宜者亦無之詎近時西比利亞商工日見發達移殖人民既甚多進出貨物又鉅以單軌之西比利亞鐵路不足以靈速交通於是俄國政府籌築西比利亞鐵路複綫且利用西比利亞內河開辦航路以通北冰洋於是探險之熱潮頓起據俄人云如開辦北冰洋鐵路俄國軍事上便利極多即商輪較駛行蘇彝士運河其短縮距離亦不少也

瀛 聞 海外述異



瀛
聞
海外述異



小說

佛理 小說 深山法雨錄 (續)

報暉

僧出移時一婢携盤盪至列於案上僧來與吳生共食餽饌素潔惟一盤爲肉品僧曰此乳虎之肉也吳生不敢食僧自食之且曰世間惡物不殺而食之又何爲焉自是日後吳生居於院中日與僧共食願僧食畢卽去有時與談吳生所言者僧不甚酬對僧之所言者多自叙其行獵之樂吳生旣文士聽之無味而僧見吳生悒悒卽不復言忽忽自去吳生所需一婢供之此婢荆布蠶服而風致嫣然絕色也生獨坐時見婢至卽引之與言婢年十四五天真爛然不自拘束亦甚樂與生近也

一日生問婢曰爾何名婢曰吾固無名生曰人何得無名婢笑不言生又問曰爾主人何爲者姊第二人居此荒山此外獨無人耶婢曰吾年九歲時已從主人來此矣其居此之故非吾所解生又問曰主人劫我至此意將何爲婢曰先生厭此間耶生曰吾性不耐寂寞婢曰吾將請於主人時時來此伴先生生笑曰獨不慮主人之疑耶婢曰獨居思侶人之情也何疑之有生曰如男女

之別。何婢曰：男女便何如？生曰：以卿之慧，乃不解此。婢曰：吾見吾主人姊弟相愛甚，弟病而其姊手摩其腹，弟病未愈，姊垂泣不食。彼二人者，非男女耶？人又何疑之？有生曰：吾與卿，因非姊弟，婢曰：婢家有種菜之僕，年六十矣，嘗呼我為妹。吾疑其人，可以為吾之父，奈何？妹我若先生之年，殆可為我之兄。生大笑。婢曰：先生何笑？生曰：天下男女之間，尚有親於兄妹者。婢曰：先生欺我何者？為親於兄妹，生憐其愁，擁婢於膝，以口親其頰。婢曰：即此為親於兄妹耶？生曰：又有甚於此者。婢曰：何為？生曰：男女共枕，肌肉相摩，非兄妹之間，所能有之樂矣。婢曰：吾今夕必請於主人來，與先生同榻。生曰：此何事而可請之？主人爾。主人必怒我與卿矣。婢曰：夜間無事，吾與先生為樂，或嘗不禁。生曰：此事不可對主人。婢曰：此惡事耶？生曰：然。婢忽正色曰：先生奈何教人為惡？天下惡事，何樂之有？言至此，而僧至矣。生遽釋婢，而婢猶立不去。僧曰：去將飯來。

婢將飯至，僧與吳生食畢，僧曰：吾姊怒我，日出行獵，不肯讀書。天今且寒矣，吾意倦於外出，請先生教授何如？生曰：吾在此，正患寂寞，得和尚共讀，固吾所願也。僧曰：五經四史，吾姊已授我矣。三年而畢，今吾姊日事靜坐，不暇教我。然時時督吾讀佛經。生曰：和尚固宜通內典。僧曰：吾自明日始携經來，此請先生教矣。吳生固嘗究心三乘，聞之頗喜。明日僧手巨篋一發而觀之，則晉譯之

華嚴也。白文無注。楷法精美。類名人錄本。

生曰。佳哉。書也。僧曰。是吾姊手鈔者。生大歎美。心念女子手鈔巨籍。精美如茲。固天下慧人也。企羨益。擊手持經。閱之意。殊不在佛經。而在僧之姊也。僧讀華嚴。有未解者。問之。吳生生爲解之。有時生言。近膚僧不肯信。持卷入內。出曰。吾姊之言。如彼生歎曰。令姊所造。非吾所及也。吾但能隨文解釋。令姊以禪釋教。能自轉經。不爲經轉。其已得曹谿心印者乎。令姊卽佛和尚前語。不謬卽子亦慧絕。他日必大解脫。吾雖畧涉佛乘。不過聊爲行文之助。實無所得。在此愧難益。子僧曰。吾姊不肯放先生去。生曰。令姊佛地信人。何所取於凡夫。僧曰。此殆有故。吾亦不能解也。自此吳生日與僧讀華嚴。經晚膳後。僧卽入。而吳生所愛憐之婢。常於鐙下與吳生作憨談。吳生旣知僧之姊有得於禪學。必無閒情。及已。遂於此婢不無戀戀。一夕婢謂生曰。吾已請於主人矣。今夕來伴先生宿。

吳生在野行。僧處日與研究。佛乘至婢來伴宿之夕。笑問曰。先生何時始寢。吳生曰。可以寢則寢耳。婢乃爲拂衾枕。吳生憶日間之言。知婢且宿此。忽念吾亦孤身。寄冷寺僧之踪跡。寄詭孔武有力。而其姊則湛於內典。數月來未聞其語。未見其人。此其操行清卓。有異於常人者。今無故以婢

侍我埋不可解我率爾受之非所以自處也且日間僧未言及此或非其姊弟之意婢子自爲譌言惑我耳果若是則今日之事必激僧之怒而吾命且立盡卽僧不殺我然我來此後僧姊弟所以待我者意似至厚我今爲此明日愧見僧矣吳生豪富子不能無好色之思今徘徊於中未肯卽納正其根性深厚不同於輕薄者流婢見之笑曰先生何思之深吳生曰吾甚愛爾願今夕留爾宿此如爾主人何婢曰主人命也主人言先生旣厭獨宿爾宜往伴之吳生曰信乎婢曰吾家無誑語人吳生曰待吾明日質之和尙婢曰此小事耳何絮絮爲今夕內宅閉矣吾不能返吳生無如何和衣上榻使婢臥其後心搖搖不能自持忽念佛號投於亂心心無不靜卽默念彌陀佛不輟移時竟入黑甜鄉矣天明生起婢尙未醒也生呼之乃起婢曰昨夕之睡大適卽扉門而去婢方入內僧來取經讀之吳生時欲以婢事詢之艱於啟齒乘輟讀時指壁間所懸摩登迦咒攝阿難之圖僧曰謂此事見楞嚴經楞嚴所明乃竟究堅固之理而以妖女攝僧之事開其端姪躬揣摩幾毀戒體非如來神咒則阿難自此墮落和尙處此其能拔乎僧曰吾學佛方始未解此義先生窮究佛乘妙義瀾翻苟但取多聞而未明真心則欲不爲阿難而不能矣吳生知僧已了然於昨夕之事故藉此諷已因謂僧曰吾未嘗以成佛自期和尙何爲以計見試僧曰先生謂遣婢

婢侍寢之事乎此非試先生也吾姊謂吾家無需此婢當使之從先生去先遣侍先生聊破岑寂先生既非比邱則男女之慾自世法所有不欲以佛家之律相繩也生大笑曰是謂我不能成佛也非法門廣大之義矣吾能以佛號自鎮此心坐懷不亂可以自明僧曰此仍假借他力耳未足恃也生聞僧所得有深於己者默然不語者久之既而曰自力何在僧曰吾亦不知是夕婢子復來

吳生憶僧日間之言對此美婢興味索然婢向謂生曰先生夜寢不解衣乎生知其挑己應之曰獨睡則解衣與爾同榻衣不可解婢曰吾不解此言顧吾主人言吾於三四月後當從先生南歸先生許之否耶生曰此又何不可者吾家食指百餘增爾一人不爲多也惟爾亦忍離爾主人耶婢曰主人之命吾寧敢違生默然婢以手啓簾曰今夜月色佳耶月光自簾下適映其面容光煥發如畫中人凡美人之美得月影臨之則動人益易而羈客孤懷雅人情興其在月夕則自然感發生際此已不能自持因携婢手啟戶玩月婢作憨語生不復酬答旋入託衣而寢明晨僧推戶入喝曰何起之遲耶生披衣起對僧面有漸色僧曰吾固知先生之有此也天下事看得破方把得住徒以念佛澄心以爲對治之法是以藥治病藥去而病旋生假借他力有時墮落苟知人

我○皆○空○色○相○俱○幻○則○西○施○南○成○亦○泡○影○耳○何○遽○自○礙○菩○提○生○無○以○答○自○是○生○雖○日○與○僧○共○讀○佛○經○夜○則○擁○婢○而○臥○僧○日○益○精○進○而○生○於○文○義○外○竟○無○以○益○僧○者○心○甚○不○安○一○日○謂○僧○曰○吾○居○此○久○矣○不○能○無○歸○念○僧○曰○易○耳○吾○請○之○吾○姊○

越○數○日○僧○謂○吳○生○曰○吾○許○先○生○去○但○謂○先○生○所○學○吾○尚○未○之○盡○非○前○此○延○先○生○之○意○也○生○曰○吾○自○知○無○以○益○子○吾○所○讀○書○子○皆○已○讀○神○悟○心○通○自○吾○子○之○慧○以○禪○融○教○不○爲○文○字○束○縛○則○子○之○姊○有○以○授○子○也○吾○以○流○俗○中○人○處○此○清○寂○之○境○自○慙○形○穢○去○意○彌○堅○且○吾○老○父○愛○吾○最○摯○去○家○既○久○未○修○一○敗○不○知○家○人○之○盼○想○何○如○僧○曰○先○生○無○慮○先○生○來○時○挾○王○瑞○阿○斗○諸○僕○彼○且○於○途○中○刳○子○今○已○爲○吾○手○戮○先○生○之○父○吾○已○有○書○告○之○知○先○生○之○在○此○也○此○何○足○憂○生○聞○此○忽○憶○行○刳○之○事○瞪○目○視○僧○僧○曰○無○人○相○無○我○相○無○過○去○相○無○現○在○相○生○曰○如○律○宗○何○僧○曰○我○固○不○戀○婢○子○生○聞○此○大○窘○既○而○囁○嚅○言○曰○此○固○和○尚○姊○弟○之○意○僧○曰○吾○殺○惡○人○吾○誑○慧○婢○吾○已○心○空○罪○空○先○生○之○障○未○知○何○日○去○耳○言○畢○竟○出○生○怒○惱○萬○狀○自○知○於○佛○學○僅○攻○研○文○字○絕○無○心○得○竟○墮○彼○計○不○能○自○明○此○何○可○者○方○思○慮○間○婢○來○拍○手○曰○今○日○和○尚○窘○矣○生○曰○如○何○婢○曰○和○尚○入○見○其○姊○不○知○作○何○語○其○姊○斥○其○傲○慢○使○氣○未○嘗○入○道○和○尚○跪○而○泣○久○未○起○也○生○與○婢○暱○嘗○詢○僧○姊○弟○事○婢○但○言○其○姊○居○一○室○不○閱

經。即。靜。坐。僧。則。跳。擲。無。不。爲。二。年。以。來。始。稍。稍。受。姊。約。束。耳。已。而。生。曰。吾。欲。去。此。婢。曰。談。何。易。也。
非。和。尚。自。送。君。歸。則。吾。與。君。不。能。成。行。生。曰。吾。終。不。能。久。居。此。行。且。與。卿。偕。遁。
(未完)

小說 深山法雨錄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北京兵馬司中街

微言報館

電話南局八百零九號

發行所

北京兵馬司中街

微言報館

電話南局八百零九號

印刷所

北京東城范子平胡同

昌記紙莊印刷所

電話東局一一五七號

代售處

各大書坊

廣告價目			定報價目			
長登另議 廣告費先收	每期	每期	外洋各埠每册郵費一角	每册零售	半年十二册	全年二四册
	半頁	每頁		二角五分	報費二元六	報費五元
	價十元	價二十元		郵費四分	郵費二角四分	郵費四角八分
			郵政鐵路未通行省均照加倍費收			

殖邊銀行

本行自民國三年十一月奉財政部驗款註冊批准開辦以來信用昭著經理各種存款放款匯款買賣生金銀擔保管貴重品抵押放款貼現押款等業務各界均稱便利營業日臻發達(國內匯兌)如天津上海杭州鎮江武昌漢口沙市吉林長春哈爾濱安寧呼蘭綏化雙城奉天鐵嶺西安昌圖開原雲南汕頭湖南城都自流井重慶張家口多倫獨石口豐鎮大同庫倫新疆塔城等已皆有分行其他如廣東香港福建廈門以及各埠均經委託殷實銀行銀號代理(國外匯兌)如倫敦巴黎紐約華盛頓聖彼得堡孟買新金山大版橫濱等處均有代理直接通匯期限異常迅速匯水額外克己以期用副惠顧諸君之雅意本行設在北京前門外施家胡同

電報號碼二九九四 電話南局二零四三 五十七 一一四三 三三九一 東局四六一

律師

蒯晉德

事務所府右街羅圈胡同

袁超

事務所椿樹上三條